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劉皇發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黃宜弘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經濟司布簡瓊女士，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638/94
1994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639/94
1994 年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2 號）規例.....	640/94
1994 年商船（防止油污染）（修訂）規例.....	641/94
商船（安全）（危險貨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	642/94
1994 年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第 3 號）規例.....	643/94
1994 年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644/94
1994 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	645/94
1994 年教育（海外專上學院）（豁免）（修訂）令.....	646/94
1994 年香港考試局條例（修訂附表 2）令	647/94
1994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5）令	648/94
1994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第 2 號）令.....	649/94
請參閱英文本.....	650/94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4 年第 82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651/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博彩稅條例）令.....	(C)32/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印花稅條例）令.....	(C)33/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令.....	(C)34/94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44) 海洋公園公司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業績報告
- (45) 華人廟宇基金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證明書
- (46)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警察教育福利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辭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今天向本局呈交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上個財政年度內，海洋公園共接待了 320 萬名遊客，繼前年獲得 22% 的理想增長後，再創高峰。

財政方面，海洋公園在上年度有 7,300 萬元的穩健盈餘及 5,300 萬元的淨經營盈餘，而且經營收入更達 3.01 億元，打破了以往的紀錄。

我們達致這樣理想的成績，卻並沒有增加遊客的負擔。海洋公園的入場門票收費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調低後，一直保持不變，而且，我們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增加收費。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最矚目的盛事，是「兒童王國」這個新闢的家庭園地首次全年營運。一九九三年七月及八月，兒童王國開幕首兩個月內，海洋公園接待了超過 65 萬名遊客，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夏季入場數字，較去年夏季增長了 18%。

此外，「海洋公園鯨豚保護基金」的成立，亦為海洋公園樹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此項基金獲得三十多個機構的協助，包括國際性組織如世界保護聯盟及世界野生動物基金，以及本港團體如漁農處等。基金將起領導作用，與有關教育、科學及環保團體合作，攜手保護及拯救亞洲瀕危的海洋哺乳類動物。

去年全年，海洋公園透過關注本港傷殘人士的需要繼續注重社會服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海洋公園耗資共 400 萬元完成了一系列的改建工程，讓傷殘人士能夠享用各項設施、機動遊戲及展覽設施。最近，我們更獲香港復康聯會頒發一九九四年最佳無障礙建築物及休憩場地設計獎。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亦是海洋公園業績穩步增長、並積極發展和不斷實踐對未來承諾的一年。我們的長遠發展計劃不斷進展，以迎合社會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和喜好。今年聖誕，海洋公園將推出全新的「恐龍徑」及兩項名為「摩天巨輪」及「翻天飛鷹」的新穎機動遊戲，繼續為全家大小一起前來的遊客提供娛樂。

總括而言，海洋公園去年的業績，無論在財政及其他方面，均達至令人鼓舞的成果。海洋公園將秉承過往的宗旨，繼續均衡地提供娛樂，教育及自然護理。今年的佳績，將鼓勵我們更進一步。能夠達致這樣理想的成績，我認為特別需要感謝海洋公園的管理階層及近千名職工努力不懈、熱誠地工作。主席先生，海洋公園達致現有的成績，全賴他們不斷努力。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香港大學風化案

一、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據悉香港大學一名男講師涉嫌在本年八月三十日在大學圖書館內向一女生露體，但校方未有報警，而該講師亦於九月底離職。政府可否就此事告知本局：

- (a) 香港大學會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若然，結果為何；香港大學是否有指引列明如何處理涉嫌觸犯風化案及偷竊案的講師或學生；
- (b) 香港大學在本年內共接獲多少宗有關講師或學生涉及不道德行為的投訴；及
- (c) 香港大學在過去 3 年內曾否有講師因為觸犯風化案而遭受紀律處分或被革職？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當局從香港大學方面得悉，有關學生在事件發生後不久便以書面向大學管理當局報告該宗事件。她亦表示不打算向警方報案。大學方面曾會見有關的教職員，而該名教職員並無否認所涉嫌的罪行。大學曾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並要求該名教職員辭職。該名教職員隨即辭職，並已離開大學。此外，政府當局亦知道大學訂有正式程序，以處理有關講師和教職員涉及風化或盜竊案件的投訴。倘事件屬刑事罪行，大學會向警方報案。此外，大學約於一年前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平等機會的各項事宜，其中包括性別歧視和性道德的問題。預期工作小組其後會就這方面訂出正式指引。

(b)及(c)兩項問題的答覆都是沒有。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感到很混亂和奇怪，因為政府的回覆指該學生表示不願報警，而該職員則無否認所涉嫌的罪行。我亦很高興知道大學訂有正式的程序，處理那些投訴，清楚說明如果事件屬於刑事罪行，大學會向警方報案。請問政府可否向我們再詳細解釋，這件事是否屬於刑事罪行？若是的話，雖然該同學表示不願報警，但是否就須接受她的要求，大學方面怎樣作出決定？可能政府會感到難於回答，因為不是大學的負責當局。不過，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可在負責範圍內，在今午給予本局一些詳細的解釋。為何會這樣奇怪，特別是該教職員已清楚承認犯了罪行，而校內程序亦清楚說明如有這些情況發生，便會報警。但為何沒有報警呢？又該教職員辭職後，有否拿取一大筆金錢？多謝主席。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這兩方面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位議員當然明白，我並不負責香港大學的詳細運作或行政工作，因為基於非常合理的理由，香港大學是一所具自主權的教育機構。據當局了解，大學曾就該名犯事教職員的情況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據醫學專家表示，該名教職員患有精神問題。大學確實曾經詳細審議此事，而得出的結論是：為大學、有關學生和有關教職員的利益設想，最佳的處理方法便是要求該名教職員就醫及立刻辭職，而大學亦已採取了這些行動。

至於有關教職員有否因其合約而取得任何利益，我須向大學方面取得資料才可知道這方面的詳情。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中提及一年前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關平等機會的各項事宜。為要給予學生平等的機會以及讓學生的權益能夠得到適當照顧，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大學校董會內，應否有學生的代表？若應該有的話，數目是多少才可稱為平等？若不應該有，原因為何？

主席（譯文）：我認為你的問題已遠遠偏離了原來的問題及答覆。林議員，你是否想提問另一條問題？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案中提及大學曾徵詢醫學專家的意見。請問可否告知本局，這位醫學專家提供了甚麼意見？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我剛才已經說過，醫學專家認為有關教職員患有精神問題。我沒有該份報告的詳情，但如果各位議員想知道報告的內容，我可以向大學方面索取資料。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香港大學訂有正式的程序，處理風化案的投訴。請問教育統籌司，該大學有否依循正式的程序處理這事，例如由一個特定的委員會處理？請問只要求犯案者辭職，這項處分是否太輕；又是否恰當？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這裏有兩項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了解，香港大學和其他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所有院校均有既定的內部程序，處理這類投訴或個案。事實上，在大部分情況下，大多數院校均會透過大學或院校本身的紀律委員會處理投訴。就這宗個案來說，我估計大學方面必定已依循大學內部的程序處理此事。不過，我可以就這點向大學方面求證。

我恐怕我未能掌握到馮議員提出的第二部分問題。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可否重複該部分的問題？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第二部分是關於該項處分的。請問教育統籌司認為該項處分是否恰當；又是否太輕呢？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馮議員想詢問你的意見，但你不須要一定作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個人不能就此事作出判斷。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教育統籌司，在香港風化露體是否屬於刑事案件？若是的話，而他剛才的答案提及香港大學訂有正式程序，處理這些事件，並會向警方報案，但大學為何沒有舉報此事；是否在香港風化露體不屬於刑事案件？除了大專院校外，其他中、小學有否類似的情況發生？若有的話，請問有否正式的處理程序？

主席（譯文）：唐議員，你現在說的是中小學。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中小學曾否報稱發生類似的事件？若有的話，學校方面有沒有正式的處理程序？

主席（譯文）：原來的問題是有關大學的，我們最好循着這方面發問問題。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第一部分的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第一部分的問題是關於這類淫褻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罪行。我須就這一點徵詢法律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政府回覆稱，大學方面要求該有問題的職員辭職時，是"was asked to resign"，即要求他辭職，而似乎不是大學把他辭退。同時，大學要求他辭職時，是以甚麼條件要求他辭職；有否給予他一筆金錢補償？我相信我們非常關注這問題。如果是他自動辭職，而大學又給予他薪金等各方面的補償，請問為何大學會這樣處理？又政府是否同意這種處理手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沒有參與有關大學招聘或辭退教職員的事宜。至於有關教職員被要求辭職或遭辭退的情形，我須向大學方面取得資料，才能給予這位議員書面答覆。（附件 I）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提到大學訂有正式的程序，處理有關講師和教職員涉及風化和盜竊案件的投訴。請問是否每一個學生都知道這種正式的程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院校當然沒有學生事務處，而這類關乎學生和教職員的資料，當然亦會經常在大學裏公布，讓所有教職員及學生了解，所以，我假設這些資料亦必定已在大學裏公布週知。

目標為本課程

二、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今日的問題有關「目標為本課程」，這關乎香港 50 萬小學生的學業前景，而很多教育界人士均反對這課程。我的問題是：據悉教育署曾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在 12 間小學嘗試推行「目標為本課程」計劃。在一九九五年，教育署會在 70 間小學推行此計劃，並於一九九六年在所有小學全面實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公開在首 12 間學校進行試驗的評估報告，供教育界及市民參閱；
- (b) 該 12 間參與的學校，是否願意繼續推行此課程計劃；
- (c) 在一九九五年於 70 間小學推行此計劃的原因為何，在首期試驗計劃中有否察覺到有待改善之處；若然，有待改善之處為何；及
- (d) 教育署在一九九六年全面實行此計劃前，會否諮詢所有學校是否自願參與；為何不待評估一九九五年較大規模的試驗後才決定應否全面推行此計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目標為本課程」計劃是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首先在 20 間而非 12 間小學嘗試推行。推行這項試驗計劃後，我們發現了數個運作上的問題。這些問題主要是關乎建議推行「目標為本課程」計劃的時間，即一九九三年四月，以及該計劃的設計和綱領、推行後教師所增加的工作量，及有需要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等。有關教育署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結果的摘要，現連同這份答覆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基於上述結果，教育署決定延遲推行該計劃，並任命一個諮詢委員會對計劃作進一步的研究，及分別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和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在 13 間及 25 間學校嘗試推行經改良的計劃。

- (b) 在參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學年試驗計劃的 20 間小學當中，有 4 間已申請參加將於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在 70 間小學的小一班級推行的首期實施計劃。而其餘的小學，則已申請參與將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在所有小學推行的第二期實施計劃。
- (c)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 70 間小學推行的「目標為本課程」計劃，並非試驗計劃的延續。我們曾經非常審慎地評估首次試驗計劃及其後數次試驗的結果，以及上文(a)段所提及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對教育署資源方面的影響，才決定推行該計劃的。我們已把在推行首次試驗計劃及其數次試驗時發現的不妥之處加以改善，納入最後實施計劃之內。
- (d) 「目標為本課程」計劃有助學校訂定明確的目標及選用更好和更有效的教學、學習，以及評審方法。教師除非把這項計劃付諸實行，否則不會明白「目標為本課程」對他們的學生所產生的良好效果。為確保所有小學課程的連貫性，我們須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全面推行這項計劃。

過去 4 年，我們不斷試驗及發展這項計劃，並進行了廣泛諮詢。我們將繼續發展這項計劃，並會詳盡考慮參加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推行的首期實施計劃的 70 間小學所作出的回應，以及立法局議員和公眾的意見。在這個基礎上，我們打算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全面推行這項計劃。

附件

目標為本課程試驗計劃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目標為本課程」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在樣本小學試行「目標為本課程」，以找出運作上的問題，並根據所得的試驗結果，修改「目標為本課程」的推行計劃。

試驗結果概要

正面的反應

- 一般原則及精神獲得接納。
- 由於教師之間需要討論和合作，科主任的統籌得以改善。(這意味着工作有所增加。)

投訴

程序方面 —

- 一九九三年四月開始的推行時間表不切實際。
- 並沒有向教育署以外的人士進行諮詢。
- 教師參與不大，自上而下的發展令人不能接受。

支援措施 —

- 文件難明，目標有時定得過於理想化。
- 有人對為期 3 日的師資培訓研討會感到不滿。
- 欠缺合適的教學和學習資料及輔導教材，指引及示例材料亦不足夠。
- 家長對「目標為本課程」未有足夠的認識，而校方亦無信心向家長介紹該課程。
- 宣傳不足。

設計及架構 —

- 評估架構仍未準備妥當：評估過高及方法繁複都令人關注。
- 「目標為本課程」只找出問題所在，卻沒有對症下藥；未有適當地處理成績組別差異及個別學生能力不同的問題。
- 有人懷疑當局推行「目標為本課程」，是爲了支持「教學語言分組評估」計劃。

工作量 —

- 參加試驗計劃的教師，其中 94% 以上都關注工作量的增加和人手短缺問題。有人投訴每班學生人數太多，使「目標為本課程」所建議的策略不能實行。
- 教師對於須要編寫課業及根據學習目標和重點而重新安排整理課本各部分，感到不滿。
- 大部分教師不能應付以課業為本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並發覺「目標為本課程」要求他們付出極多時間和極大努力。

根據試驗結果而作的發展和改進

試驗計劃進行期間的輔導措施

- 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開始提供個別學習課業。
-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期間舉辦一連串的星期六諮詢會。
- 一九九三年年初，各學校獲得供應參考書籍、錄音機、文具和複印紙。

試驗計劃實施後的發展

程序方面 —

- 將推行時間表推遲，成立諮詢委員會檢討情況。
- 目標為本課程諮詢委員會具廣泛的諮詢代表性，該委員會的報告已進一步發給有關團體傳閱。
- 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各科目委員會一直都有積極進行提高教師參與的工作；教材編訂工作小組教師成員（有 18 名教師暫時派往目標為本課程組工作）經已討論發展要點。學習綱要的擬本和表現等級表將交各學校傳閱及徵詢意見。

支援措施 —

- 所有文件經已簡化及方便閱讀，所有學習目標經已作出修訂，予以改善。
- 為期 3 日的教師培訓計劃，將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加以修訂及推展，把學校為本發展包括在內。
- 每個科目經已草擬超過 100 份學習課業示例，並於目標為本課程資源中心陳列，其中已選出一些示例付印及分發到各學校。
- 出版商將在課程發展處密切監察下，編訂教學及學習材料。
- 已初步成立一目標為本課程資源中心。
- 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現正為家長及一般市民印製一本宣傳小冊子、一份宣傳單張及製作錄影帶。

設計及架構 —

- 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現正為每一科目草擬評估指引。過份評估將不會發生。評估課業、表現等級表及報告格式的示例已準備就緒，並會納入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的學習綱要內。
- 學生組別之間的差異及個別學生的不同能力等問題，會在適當時候在學習綱要內討論。課程發展處的英文小組現正草擬一套照顧個別學生的不同能力的建議。

工作量 —

- 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增加教師比例和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應有助於紓緩部分工作量的問題。「目標為本課程」鼓勵學生獨立，這樣最終會改變師生間的互相影響模式。
- 教師會在適當時候獲得由教材編訂工作小組編訂數量充足的學習課業及評估課業，以及由出版商及評估課業資料庫編訂的教材套。但是，仍應鼓勵教師為他們所教組別的學生編寫課業。
- 由師資培訓組訓練，以應付課業為本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的教師，數目已大幅增加。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中並無就我的問題(c)及(d)部分作出回覆。教育統籌司在答覆的(c)段中提到，試驗時有很多不妥的地方，但當我們要求他說出來時，他卻沒有提及。第二，請問政府能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六年實行這個計劃時，是否強迫所有學校參加？答覆的(a)段提及教育署會在今天將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的結果摘要提交給我們，但我在桌上卻找不到這份報告。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評估理由所遇到的問題，已載錄於會上提交的文件內。對於議員未能及時收到結果摘要，我深表歉意，但我已於會議開始前將這份摘要送交立法局辦事處。評估理由已撮錄於會上提交的文件內，基本上涉及一些程序和支援服務方面的問題，特別是教師預備在教學和學習過程中採用新方法和新方向，因而須要使用的支援服務和教材。同時，文件內亦強調為學校提供充足資源的重要性，這樣，學校才可以展開是項新計劃。另一處獲得改善的地方，便是關於教師的訓練及幫助教師應付工作量。所有這些問題均已在其後進行的數次試驗中得以改善，並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計劃展開時充分反映出來。

關於應否事先要求學校研究這項計劃才予以全面推行的問題，我認爲由現在開始至一九九五年九月，將會有很多機會讓所有學校更全面了解這個課程方式的背後理由，而教育署亦隨時準備解釋有關這項計劃的問題。實際上，我們會設立一些由教育署主任和職員組成的小組，在一九九五年九月展開這項計劃前，協助有關教師加深了解這項計劃，並且給予他們必要的支援。

至於上述序程完成後會否進行檢討一事，有關方面仍未作出決定。我認爲我們應靈活處理這件事，並須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考慮有關學校是否還有尚待解決的問題。如果有的話，我們會非常樂意審議這些問題，看看有多少問題可以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前獲得解決。

簡單來說，除非有關學校有能力及願意採用這種教學方式，否則，我們不會強迫他們這樣做。如果新課程能夠獲得足夠支持，學校、家長、以至學生也應該會歡迎這項新計劃。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教育統籌司的答覆的(b)段，在參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試驗計劃的 20 間學校當中，只有 4 間已申請參加首期實施計劃。經過剛才迅速翻閱試驗計劃的結果摘要後，我發現實際推行這項計劃的人提出了一些頗爲嚴重的投訴。例如，教師參與不大，而且由上而下的做法令人不能接受。這些結果顯示，有關的學校似乎以行動表示反對，即不會參與首期實施計劃。教育署或教育統籌科是否有考慮其他計劃，或是會重新考慮這項計劃的實施程序，即是說將實施程序改頭換面，從而鼓勵更多學校參與，而不是強迫他們接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不能以該 4 間學校提出的申請，作爲衡量學校反應的唯一標準。事實上，關於首期計劃，我們現已收到超過 70 間學校提出參與一九九五年九月實施的第一部分計劃的申請。這顯示對於這個改善小學學習和教學極其重要的改善措施，學校亦表示歡迎。

關於爲有關教師做好預備工作這個問題，我認爲經過試驗計劃和其後再進行多兩次的試驗後，有關教師應有充分機會了解涉及的問題。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教育署會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首期計劃實施前，隨時候命爲教師提供更多的協助，並且加強教師的預備工作。

總督商務委員會

三、 李家祥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總督商務委員會成立至今，共召開過多少次會議，而成員平均出席率若干；
- (b) 委員會曾討論哪些主題，當中商界意見有哪些被政府接納，以協助本港的經濟發展；及
- (c) 會否考慮在每次會議後，一如其他重要諮詢委員會般公布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及最後所達成的結果。若否，政府會採取甚麼其他措施，增加總督商務委員會工作的透明度？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總督商務委員會自兩年前成立至今，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成員平均出席率為百分之八十四。

總督商務委員會曾討論很多影響本港經濟及商業活動的問題，範圍很廣，包括通脹、競爭情況、勞工短缺、退休保障、中國在美國的最惠國待遇、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結果對本港經濟的影響、貪污和商業道德，以及土地供應、規劃和重建程序等。委員會成員就這些問題坦率地發表意見，對總督及委員會中代表政府的高級官員了解商界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有很大幫助。政府亦曾特別就某些事項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其建議。這些事項包括政府就競爭的政策，要求消費者委員會對本港經濟某些指定範疇進行一連串研究的決定；加強消委會的資源，使該會能在鼓勵競爭和促進消費者利益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安排 24 小時開放落馬洲的邊境通道；以及為商界制訂道德標準守則。

關於問題的第三部分，我想告知李議員，我們會在委員會下次舉行會議時，諮詢各委員有關日後公布會議曾討論的主要事項的方法。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今日很高興聽到政府有計劃公布委員會的主要議論事項，並希望政府能再接再厲，將過往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亦同時公布。不過，總督商務委員

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是總督政改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主要目的是加強港府和商界的溝通。由出席率有 84% 來看，足以證明香港商界最舉足輕重的人士十分重視這個會議，願意花很多寶貴的時間和精神發表其意見。為何在答覆中，政府只表示了解這委員會的看法，並不能舉出一些具體的例子，表明政府曾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同時，總督和商界的關係似乎並未因設立了這額外的溝通渠道而有所改善。請問這是因為政改方案不成功，還是溝通方法出現問題，只由商界「單向地」向總督表示意見，而得不到應有的重視？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第一部分的問題是否詢問工商司的意見？

李家祥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政改方案是否不成功，還是因為方法上出現問題。這是否只是一種「單向」的溝通？

主席（譯文）：我不批准提出這項問題，所以可否重組問題的其餘部分？

李家祥議員問：

商界人士如此重視這委員會，並花費這麼多的精神發表意見，但答案中只表示當局了解其看法，而未能舉出一個具體的接納意見的實例。請問政府可否舉出一個實在的具體例子？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關於這個問題，答案其實十分簡單。總督商務委員會的性質與行政局或其他主要的諮詢架構，如交通諮詢委員會等不同。政府並沒有要求這委員會就一些狹窄的問題作出建議或決定。這委員會亦非一個須達致共識的委員會。因此，在會議上所討論的題目範圍相當廣泛，並非一般的個別問題。而每一次的會議亦非如行政局般，必須作出一個確實的意見或決定。主席先生，雖然李議員第一項補充問題的第二部分似乎離題，但這關乎總督商務委員會的運作問題，我可以簡單作答。對於李議員指總督與香港商界在溝通上並不很好，這只是其個人的片面看法，我並不同意。總督認為這個委員會十分有價值，他在委員會的會議上可獲得很寶貴的意見。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工商司答覆中的第二段清楚說明，總督商務委員會已討論十多項問題。同時，本人了解到，這委員會內部分成員屬金融界的代表。請問工商司，政府是否對金融界的活動並不重視，為何在答覆的第二段中所列舉的十多項問題中並無涉及金融界的問題？政府會否在發現這情況後，日後作出改善，使總督可以獲得有關整個香港架構的意見？

工商司答：

答覆中的第二段未能完全列出曾討論的問題，因而遺漏了其中一些事項。不過，總督商務委員會確曾討論與金融界有關的事項，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就銀行利率問題所作的報告，這是其中一個例子。至於詹議員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必定會向總督反映，由他考慮是否須討論較多關於金融界的問題。

田北俊議員問：

工商司在答覆中提及總督商務委員會所關注的問題，均直接與工商界有關。請問工商司，這個委員會會否考慮工商界同樣關注的其他民生問題，例如交通、房屋及老人福利等問題；抑或政府認為這類問題毋須諮詢工商界的意見？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答覆的第二段不能列舉總督商務委員會討論的所有事項。事實上，答覆中也有提及委員會曾討論退休保障問題，這可說是與老人有關。委員會就這問題曾作數次討論。至於其他如交通、房屋等問題，委員會亦曾作討論，只是我們未能一一列舉出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容許我這樣說，我由始至終都非常懷疑這個委員會的效率。請問工商司，這個委員會就剛才提及的各項重要事項向總督所提出的意見，如何與其他委員會例如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其他工業及技術委員會就相同事項發表的意見協調？那些委員會是否知悉商務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商務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的關係又如何？主席先生，這些委員會多年以來一直協助政府制訂高層政策，我擔心商務委員會會令到這些委員會淪為二等委員會，我們必須確保這種情況不會發生。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實際上有一個效率非常高的方法，把總督商務委員會的意見傳達給負責不同工作的各個政府決策科。例如，商務委員會把某個題目列入議程後，有關的決策科首長便會出席會議；有時候，其他有關的官員亦會出席會議。因此，他們都會很清楚各委員所發表的意見。此外，每次會議完畢後，會議紀錄都會送呈各個決策科傳閱，使有關的決策科知道委員會就該決策科的工作範圍及應採取的行動所表達的意見。

至於現存或那些存在已久的諮詢委員會，如勞工顧問委員會、貿易諮詢委員會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等，會否淪為二等委員會這個問題，我可以向麥理覺議員保證絕對不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政府成立的所有其他諮詢委員會都是集中於一些特定的範疇。政府會就這些範疇向他們提出具體的建議，並諮詢他們的意見。總督商務委員會則對那些可能影響本港經濟的活動採取偏重於策略及整體的看法。因此，商務委員會的成立並沒有削弱其他諮詢委員會的重要性，日後亦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有一方面仍未獲得答覆。關於協調的問題，工商司並沒有說明這些非常重要而且在香港設立了多年負責向政府提供明智意見的委員會與商務委員會有何直接聯繫，以及他們如何互相協調？主席先生，我所指的，並不單止由政府司級官員傳遞訊息，而是從這些委員會直接取得訊息，以及由這些委員會與商務委員會互相交換意見。這方面是否由各委員作出決定？抑或由政府自行設立一個聯絡制度？

工商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當局認為有需要，有關的決策科首長會決定如何影響某個諮詢委員會，以及如何就商務委員會所發表的意見諮詢某個委員會。我認為由各決策科首長擔當這個協調角色必定勝任有餘。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總督商務委員會已成立兩年。在該委員會成立時，我亦曾提出這問題，我想在此重複一次。總督商務委員會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為香港制訂具競

爭力的政策。較早前工商司在答覆中亦曾提及這點。不過，總督商務委員會內大部分成員為財團的領袖，在討論有關競爭的問題時，會產生角色和利益的衝突，例如消委會所進行的一些研究報告，可能根本是針對委員會內成員屬下的集團。因此，請問政府如何避免成員的角色和利益衝突，從而加強總督商務委員會的公信力？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總督商務委員會的成員均為香港工商界的知名人士，而他們本身事業所包括的範圍和商業利益，政府當局、甚至是普通香港市民，都已經很清楚。因此，總督和委員會內其他政府代表基本上已清楚了解每位委員所牽涉的利益。我們在聽取他們的意見時，當然已知道其背景，因此，可說是心裏有數。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相信彭定康先生十分相信民主和開放，再加上本人相信總督商務委員會亦沒有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情。因此，政府有否考慮將委員會每次的會議紀錄公開，使市民知道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在下次回覆問題時就不會有所遺漏，而令某同事對工商司表示不滿？

工商司答：

我完全同意唐英年議員所說，同時，我亦可證實總督商務委員會內絕對沒有不可告人的事情。不過，我們須明白到，這個委員會的會議是讓商界領袖向總督先生發表個人意見。因此，不單這委員會，甚至政府或私人機構其他類似性質的會議，均不會或不適宜將會議紀錄公開。

李家祥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追問一點，就是有報導指出總督商務委員會曾就政制改革和老人退休金這兩個問題作出討論。請問政府可否證實確有進行這些討論；同時，商界的意見是否一致？又政府在作出決定前，如何了解或接納商界這類較為一致的意見？

主席（譯文）：工商司，這裏涉及兩個論題，請你作出評論。

工商司答：

主席先生，我較早前曾提到，總督商務委員會曾就老人退休金問題進行兩、三次討論。委員會亦有提及並討論香港立法局的政制方案。不過，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每一位委員在發表意見時，均以個人身份發表私人的意見。我相信如果我告訴李議員，委員會十多二十位成員能在這兩項十分富爭議性的問題上取得一致意見，李議員也會感到很奇怪。實際情況是各委員的意見並非一致，但我不能在此逐一透露。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

四、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大家也知道，興建三號幹線的延誤構成新界西嚴重塞車，影響新界的發展。雖然三號幹線汀九段已如期批出建造合約，但郊野公園段至今還未有決定，較原先的時間表出現延誤。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段的私人投標的審批進展如何，為何出現延誤；
- (b) 經營權的條件及有關法案何時可遞交本局審閱；
- (c) 政府會否在選擇承辦機構及制訂合約條件時一切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及
- (d) 政府會否及何時與中方接觸，以便進一步商討將三號幹線連接深圳市近期公布擬建的大型中港道路網計劃？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表明，當局完全同意曹紹偉議員的看法，就是我們急需興建三號幹線，以紓緩新界西北部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應付預計的交通增長，特別是過境交通。

現在我逐一回答所提出的問題：

- (a) 第一，關於興建及經營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專營權，我們收到了 3 份極具競爭性的投標書，因此當局須與該 3 名投標者進行深入的磋商，並且要詳細評估他們的投標書，以確定哪一份投標最為有利。這部分的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了一些。雖然在時間上出現了輕微的延誤，但我們仍預期並有信心這項計劃能夠按照原定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底前竣工。

- (b) 第二，我們現正與備選名單上的投標者進行最後階段的商議，預期可在一九九五年年初將有關授權批出專營權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
- (c) 第三，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定會就有關專營權爭取最有利的條件，以保障公眾利益。
- (d) 第四，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是由汀九伸展至元朗凹頭，與通往邊境的新界環迴公路連接。有關邊境站建議的細節，可由新成立的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討論。

曹紹偉議員問：

新成立的基建協調委員會，對解決和促進中港兩地的規劃及工程配合問題會起很重要的作用。中方擬議建造的伶仃洋大橋和港珠通道必須連接香港的道路網，包括三號幹線。請問港府何時會透過這委員會，主動向中方提出討論接駁的問題？又請問預計何時可以向本局作出規劃的初步建議？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同意這個剛成立的委員會是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的，它還可以使我們得以採用實際而務實的方法，去進行跨境工程。一如宣布的內容所述，我預計這個委員會可於明年一月間再次開會討論議程和未來的發展，接著並會成立事務委員會，專責討論特定的工程，例如道路和鐵路工程。一俟我們的工作有所進展，我當會很樂意向本局報告。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有關西區海底隧道專營權的條例在立法局內引起很大爭議，包括收費標準、自動加價的機制、回報率的計算和流量的預測等。又由於草案在提交立法局前，已經獲得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同意，使修訂比較困難。請問政府在三號幹線專營權的問題上，會否先把草案提交立法局討論，然後才交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以避免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後，再提交立法局審議的尷尬場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工程的立法程序，我們準備沿用西區海底隧道工程的程序。事實上，有關三號幹線的條例草案亦將會大致上仿效西區海底隧道的模式。就立法程序而言，由於這項工程在實施和財務開支方面都會跨越九七，故此諮詢和知會中方是明智和務實的做法。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的時候，本局當然有最終的發言權。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去年討論西區海底隧道專營權時，政府賦予經營公司十分高的回報率和極具爭議的自動加價機制。政府當時作出解釋，其中一個原因是只得一個投標者，所以政府別無選擇。現時三號幹線郊野段有三個極具競爭能力的投標者，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三號幹線經營協議中，把回報率適當調低，並取消自動加價機制？多謝主席。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較早前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的時候，我和政府當局已經相當清楚地指出，像這樣大規模的工程，自動加價機制肯定是目前最實際可行的方法。我認為沒有任何其他機制可以吸引投標者承擔一個成本這麼高的工程。就回報率而言，我相信議員會明白我今天不能透露有關的資料。我只能夠說，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已盡全力爭取達成最好的交易，詳情會於適當時候讓各位議員知道。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的答案中承認，三號幹線工程招標程序出現輕微延誤。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何人須對這延誤負責？此外，政府有何辦法，防止整個三號幹線工程有所延誤？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這不是追究誰要承擔延誤責任的問題。正如我在解釋時指出，商討過程頗為複雜，這是由於我們要爭取最好的條件，所以要花較長時間與 3 名投標者商討細節。只有透過冗長的商討過程，我們才能物色和選出現在與我們進入最後商討階段的投標者。雖然在時間上出現了 6 個星期左右的輕微延誤，但我們預計工程的完成日期不會因此受到延誤。而我剛才已經說過，三號幹線工程應該可於一九九八年年底前完成。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已經提出。謝謝。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涉及 30 年的專營權，是會跨越九七的，故此，必須取得中方的同。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方面是否已就三號幹線的專營權問題諮詢中方？若否，政府將於何時與中方討論有關專營

權的問題？此外，由於西區隧道的加價機制和收費等問題與本局的意見有很大程度的分別，請問政府會否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前，先與本局取得一些溝通和共識？多謝主席。

主席（譯文）：運輸司，這是兩條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第一條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政府已知會了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而事實上，在整個工作過程中，包括不同階段的研究和最近幾輪的商議，我們都有知會中方。正如我剛才解釋時指出，由於這項工程跨越九七，這是日後實際的做法。

至於自動加價機制和實際的加幅，都會成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議員會有充分機會就這點進行商討和辯論。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答覆的第二段提到，政府「正與備選名單上的投標者進行最後階段的商議」，但英文卻用“shortlisted tenderer”，是單數而非複數。以此理解，是否表示現在所謂的“shortlist”只得一間公司？如果詳細討論後發覺並不理想，請問會否造成一個沒有“backup”投標者商討進行這項目的局面？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確定楊議員的理解是對的。我們現在的對象只有一名投標者，即是從備選名單中選出的一名投標者。不過，我們已向這名投標者相當清楚的指出，達成協議與否仍須視乎我們與財團的商議結果而定。假如我們不能與此名投標者達成協議，我們還有一個選擇，就是與另外兩名投標者重新展開商議，不過，發生上述情況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在答案中第二段提到，會在一九九五年把有關專營權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請問政府預計三號幹線將於何時動工？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先行立法才可以動工，因為法例一日未予通過，有關方面便不能適當地行使專營權。因此，我預計並且希望可於本立法局會期內制定這項法例。至於鄧議員的問題，答案是我們可望最遲於本年年中動工。

潘國濂議員問：

多謝主席讓我提出跟進問題。我對於政府剛才提供的答案並不滿意，因為運輸司說最後的權力在立法局。其實這並不真確，因為中英兩國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上同意的事情，立法局想要推翻，實在十分困難。請問政府可否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這項目時，達到一個共識，即中英兩國在未同意最後的草案內容前，先將草案送交立法局或公眾，作為諮詢，讓小組可在同意草案前，知道立法局的意見？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當局已經就各項跨越九七的工程確立了一套完善的程序，而我們亦正在依循這些程序行事。事實上，推行這項工程需要立法，而制定法例亦屬本局的職權範圍，因此，本局仍然是享有決定權的。

公共屋邨滋擾事件

五、 譚耀宗議員問：

鑑於近日有不少公共屋邨，尤其是柴灣屋邨的居民投訴遭滋事分子及「道友」跟蹤及擅自入屋，部分甚至在屋內煮食，而這些居民多為老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有何措施對付此類滋事分子；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立法保障這些居民的人身安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並沒有接到任何投訴，指有滋事分子和道友進入柴灣公共屋邨的民居。

關於問題(a)部分，警方定時在公共屋邨進行巡邏，以找出滋事分子，從而防止罪案發生。警方亦與房屋署緊密合作，將注意力特別集中在犯罪活動較為猖獗的屋邨，並與區內居民保持密切聯繫，以指導屋邨居民如何保障家居安全，並鼓勵他們向警方舉報罪案。如有需要，警方亦會增派軍裝警員巡邏，並調派便裝警員到懷疑有滋事分子和道友活動的地區駐守。

至於問題(b)部分，現有法例已被視為足以對付那些在公共屋邨內造成滋擾、偷竊或入屋盜竊的人。當局暫時並無計劃制訂更多有關法例。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問題(b)部分的答案中指出，「現有法例已被視為足以對付那些在公共屋邨內造成滋擾、偷竊或入屋盜竊的人。」不過，如果一些滋事分子或道友擅闖民居，不願離去，但卻沒有偷竊，請問現有的法例可否對付這類人呢？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擅闖民居本身不屬於一項罪行，雖然，若有人闖入他人住所，這個人極可能會從事例如入屋行竊、非法入屋及闖進或偷竊等犯罪行爲。不過，如果有居民向警方舉報，警方必定會協助確保這位不速之客離去。我們不認為在現階段有需要考慮把擅闖居民列爲刑事罪行。

主席（譯文）：譚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有回答問題，但他的答覆卻不能令我滿意。他說擅闖民居不屬於刑事罪行，但如有此情況出現，例如日前總督彭定康先生的粉嶺別墅遭兩名外籍記者擅自闖入，請問當局如何解決總督或其他市民被人擅闖入屋所帶來的苦惱？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可只須就擅闖民居這個問題作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擅闖民居本身不屬於一項罪行，但如果有民居遭他人闖入而戶主向警方報案的話，警方定會幫助他確保擅闖者離去。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柴灣公共屋邨居民受到吸毒者的滋擾，以及販毒分子明目張膽公然在屋邨活動，電子傳媒已作現場報導，引起警方的關注。如果譚議員的問題是根據真實個案提出投訴，請問政府如何立即跟進這事，以保障個人的居住權利和財產安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柴灣公共屋邨確實存在吸毒者的問題。警方與房屋署爲了對付這些問題已經採取行動，包括由房屋署與警方聯手進行行動、聯袂出席互助委員會會議，指導居民如何處理這些情況與如何舉報，並且由房屋署在各個屋邨採取實際措施。根據我手上這些最新的評估資料，柴灣公共屋邨的情況實際上已得到不少改善。而警方與房屋署亦會繼續採取聯合行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說出警方有否聯絡那些向新聞界提供這些頗爲令人困擾的資料的老人，以取得更多詳細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知道。但就我所知，警方並沒有接到任何投訴。他們亦沒有這些投訴人的身份的資料，不過我會嘗試進行調查，然後向議員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保安司剛才提到警方會提供協助這一點。現有法例既然不視擅闖民居為罪行，居民，尤其是老人家只能在法律上自救(self-remedy)。如果他夠氣力的話，便可把擅闖者趕出門外；如果不夠氣力，則只得找房屋署的警衛或警察幫忙。不過，當警察協助居民驅逐擅闖者時，他是否執行警隊的工作；抑或是當那居民的私人護衛或保鏢？我相信這牽涉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但請問保安司可否確切告知本局，在該種情況下，警隊有權協助老人家驅逐擅闖者離開現場，而警方的行動是合法的？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據我了解，警方會協助公屋住戶或租戶確保擅闖者離開有關單位。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相信在問題中用「吸毒者」一詞較用「道友」來得適合。我相信除了在柴灣屋邨外，其他公共屋邨亦出現同樣情況。請問保安司，在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包括樓上的樓梯間，經常發現吸毒者在打針或存放毒品。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採取特別行動，與房屋署聯手掃蕩在樓上打針的吸毒者和存放毒品的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沒有柴灣區以外的屋邨的資料，但我可以證實房屋署在柴灣公共屋邨採取的其中一些行動已包括巡邏公用地方，以及確保將公眾地方和樓梯等地方的床舖和其他器具雜物移走。我肯定其他公共屋邨如遇有這個問題，房屋署亦會採取上述行動。

譚耀宗議員問：

多謝主席。保安司在答案的第一部分提到，警方沒有接到任何投訴。不過，根據本人了解，有些居民向警方投訴時，警方通常會反問作出投訴的老人家：「你認識他嗎？他只是入來坐一會吧！沒有甚麼特別問題。警方因人權所限，不能採取甚麼行動。」警方通常這樣回覆投訴者。我覺得如在這情況下卻回覆說沒有任何投訴，我覺得這答案的真確性便成疑問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已向我保證沒有接到這樣的舉報，而且如果警方真的接到這類舉報，他們也會採取行動。他們會一如我剛才所說的方式採取行動，即是協助住戶或租戶確保擅闖者離去。如果沒有人觸犯刑事罪行，警方便不能事後採取行動。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到非常驚訝聽你說有人可以進入你的住宅——是私人住宅——和擅闖民居亦不屬犯法。可否請保安司告訴我，把擅闖者趕出屋外——必要時動武——會否構成罪行？戶主本人會否犯法？主席先生，我認為這點與問題是有關連的。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可否作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誠然，這是一項假設問題。至於剛才所說的行動會否構成罪行，我想我們可能需要視乎個別情況和動用多大的武力而定，但我認為任何人均有權把不速之客逐出屋外。

隧道內流動電話接駁服務

六、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

關於隧道的發牌或專營協議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等牌照或協議內是否有條文規定隧道公司須向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如流動電話公司及廣播電台提供接駁服務，使其訊號得以在隧道內接收；及
- (b) 可以在海底隧道內提供服務的流動電話營辦商所支付的接駁服務費用，是否按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釐訂？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私營機構所建隧道的專營權協議及政府隧道的管理合約，沒有規定須為其他公用事業，例如電話公司及廣播電台，提供接駁服務，使可在隧道內接收訊號。無論在甚麼情況下，在隧道內裝設這類公用事業的接駁服務，須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這項規定，是基於道路及結構安全理由而訂立。
- (b) 在隧道內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協議，是由流動電話營辦商與隧道管理當局，在商業基礎上，共同議定。為確保公平競爭，根據流動電話營辦商牌照的規定，營辦商不得訂立任何可以防止或限制服務競爭的協議或安排。直至現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沒有收到任何關於流動電話營辦商未能在公平及同等的原則下，在海底隧道或任何其他隧道內提供服務的投訴。如發現有任何流動電話營辦商與隧道管理當局訂定違反公平競爭的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會根據該營辦商的牌照條件，採取適當的行動。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經濟司的答覆中看到，保持公平競爭的責任似乎落在流動電話持牌人身上，這從發牌條件中可以看到，但隧道公司的經營者則沒有這方面的責任。由於現時市場環境改變，已有明顯跡象顯示有些隧道公司的經營集團有意開辦流動電話服務。或如剛才所說的三號幹線，其投標者也可能是會於日後經營無線電話服務的公司。請問經濟司會否考慮在將來這些隧道公司或現有隧道公司的發牌條件中，加入如電話公司經營者一樣的條件，以確保這種服務可達致公平的競爭環境？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任何公司或機構均須取得電訊管理局發出的所需牌照，才能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而且，該公司或機構必須符合規定的資格——即使是技術和財務兩方面的資格才可獲有關方面發出提供上述服務的牌照。

我相信這項問題亦涉及隧道營辦公司實際專利權協議的條款問題，因此，如果你允許的話，我想請我的同事運輸司回答這部分的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在隧道內使用流動電話的接駁服務，應由有關的公司主動提出申請。目前來說，這些公司只須取得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便可以使用上述服務。我的同事經濟司已經解釋過，電訊管理局事實上訂有一些審核規則。而就法例方面來說，海底隧道條例第 45 條已經相當清楚地指出，如果海底隧道公司要爲其他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必須先行取得運輸署署長的批准。所以，簡單來說，我認爲主動權在於有關的公司。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補充問題最重要的一點有點兒被誤解。我的意思是，目前有跡象顯示現有或日後的隧道營辦商，即同一集團的營辦商，已有在香港開辦流動電話服務的確實計劃，而這情況以前是不存在的。我問題的重點是我擔心隧道營辦商會否由於母公司與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出現故意偏袒某一間流動電話營辦公司的情況。唯一的解決方法，便是在隧道營辦商的牌照上亦加入條款，而不應只限於在電話營辦商的牌照上附加條款。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沒有必要加入這項規定。因爲一如我剛才所說，營辦公司最終必須取得運輸署署長的批准。如有任何申請人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可向運輸署署長提出。我認爲就隧道來說，尤其是新建的隧道，將會裝有電纜及其他接駁服務的設施，因此，就技術方面來看，隧道公司是可以提供得到這些服務的。至於是否申請使用這些服務，便須由營辦商作出決定。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楊孝華議員的問題。經濟司在答覆中第一段指出，事實上，當局在批出這些牌照時，並沒有規定須爲其他人提供接駁服務。他在第二段又指出，須在商業基礎上與公司共同商議。請問政府會否認爲大氣電波通過隧道，應該視作仍然是在公眾範圍內，而不是將提供這些服務的可能性也列入專利範圍，全給予專營公司？一個極端的例子是，該公司甚至可以排除一些重要的訊息，或與公眾有關的訊息在隧道內廣播。請問應否保留這方面的權利，讓政府作出批准？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目前電台或流動電話營辦公司申請使用隧道內的接駁服務，我並未察覺有任何問題。事實上，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電訊管理局沒有收到這方面的投訴。目前

已有若干流動電話營辦公司可以使用隧道內的接駁服務。例如，現時已有一間電話營辦公司可以使用所有政府及私營隧道內的接駁服務，另一間主要營辦公司亦可以使用大部分現有的政府及私營隧道的接駁服務。而且據我所知，這間營辦公司正申請使用其餘隧道的接駁服務；而其餘兩間流動電話營辦公司的情況亦一樣。

至於電台方面，在大多數情況底下，將廣播訊號轉射進隧道的成本是由隧道營辦商負責支付，無論該名營辦商是私營隧道營辦商還是政府隧道承建商。現時，大部分隧道均可以接收所有廣播頻道。如果有限制的話，主要是由於受到隧道電纜負荷方面的限制，而並不是由於有人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主要是，政府是否在意識上認為專營權已包括隧道內發出接駁訊號的權利，以賺取利潤。政府的原意是否這樣？若然，我可明白政府的想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目前的安排已經為試圖裝設流動電話訊號或其他廣播訊號的營辦商提供了必要的選擇。不過，由於有數位議員曾就這事發言，我很樂意研究一下新隧道公司的專營條件和協議，看看這方面是否有收緊的必要。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駕車人士是否有需要在車輛行駛期間，特別是在擠塞的隧道內使用手提流動電話？這樣的行為又應否予以鼓勵？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認為應將提供這項服務解釋為鼓勵個別駕車人士使用這項服務。這顯然是個人的責任問題。當然，現時有很多汽車電話是毋須用手接聽的，這類電話便可以因隧道提供了這項服務而得益。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政府說不知道有甚麼問題，因為沒有人投訴。我相信他說的是公司或電台沒有甚麼投訴。不過，很多駕車人士都知道，進入隧道後，很多廣播訊號都接收不到。例如在收聽新聞或股市消息時，常要轉換頻道，致令最終不能接收所有訊息。其實，有時隧道公司還有一個法寶，就是如果該公司要作出宣布，它便利用廣播頻道廣播，有時我們正在收聽新聞也被它的廣播打斷。現在政府在專營權的合約上沒有這些規定，請問政府會否重新考慮，修改專營權合約？又會否在新的隧道合約內，例如西區海底隧道等，加入新的條款，規定隧道公司必須廣播香港所有電台的廣播頻道？多謝主席。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現時廣播頻道在隧道內遭干擾的事件，已較以前少很多。而且，目前的科技已大為減少流動電話和收聽電台廣播的駕駛人士所受到的干擾。正如我剛才回答議員問題時所說，我很樂意研究一下專利權的條件，看看是否可以將條件予以收緊。顯然，對於現有的專營權來說，我們必須遵守專營權協議的規定。但對於新隧道的專營權來說，我們肯定可以加以研究。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停車場車位改變用途

七、 潘國濂議員問：

鑑於部分大廈停車場的車位被業主改建為密封式的儲物間，使大廈管理處無法得知該等儲物間有否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等改變車位用途的行為是否違法；
- (b) 市民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投訴該等改建；
- (c) 有關部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
- (d) 過去 12 個月內，有否接獲該等投訴；若然，其處理結果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未經許可把泊車位改作其他用途，根據建築物條例可屬違法，假如批地契約訂有條款，規定大廈內某些指定地方須作泊車用途，則屬違反批約條款，或同時均屬違反條例及批地條款。危險品的儲存，則受危險品條例管制。
- (b) 關於違例建築工程的投訴，可向屋宇署提出，至於違反批約條款和儲存危險品的投訴，則可分別向地政總署和消防處提出。
- (c) 屋宇署會勸諭有關業主清拆違例的建築物。如違例建築物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即時的危險，或仍在興建中或剛建成，又或嚴重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該署便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如改建工程違反批約條款，地政總署會發出警告信，要求業主在指定限期內清除違反批約條款的部分。如業主不採取行動，政府可根據官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收回有關地段。危險品條例訂明，消防處可採取行動對付非法儲存危險品的活動，包括檢走危險品及對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
- (d) 過去 12 個月內，未經許可把泊車位改作其他用途的個案共有 9 宗。其中兩宗的泊車位已回復原狀；另外 3 宗政府已發出警告信；其餘 4 宗則仍在調查中。這些個案均沒有涉及儲存危險品。

增撥土地興建房屋

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

總督於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前，將會增撥 70 公頃土地作建屋用途，但須經中英土地委員會同意方可作實。關於此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撥給私人發展商及預留作公共用途的土地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九八年度前經中英土地委員會同意後所增撥作建屋用途的 70 公頃土地，其中約 67% 是供興建公屋，包括夾心階層房屋計劃單位，另約有 33% 是用來興建私人樓宇。

重建石籬邨

九、 馮檢基議員問：

據悉石籬邨第 10 座已列入房委會五年重建計劃，將於九六至九七年間清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石籬邨將於九六至九七年度何月清拆；
- (b) 房屋署是否已正式向石籬邨居民公布清拆日期；及
- (c) 最近公布的「乙類屋邨及前政府廉租屋邨租金檢討」，石籬邨並未列入加租名單內，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石籬邨第十座已列入房屋委員會現時的五年整體重建計劃，並預定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清拆。有關重建石籬邨第十座的事，已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公布。

根據房屋委員會的政策，在調整租金之前公布予以重建的公屋單位，將不會受加租影響，其租金將予凍結，金額維持在公布重建當日的水平。因此，石籬邨第十座並不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租金調整的公屋之列。

將軍澳醫院

十、 林鉅成議員問：

鑑於政府決定在將軍澳興建醫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計劃所需費用為何；
- (b) 醫院管理局如何獲得資源以支付該筆費用；興建將軍澳醫院會否影響醫管局其他發展或改善計劃；及
- (c) 有關部門將於何時提交興建醫院的計劃大綱？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繼總督於一九九四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計劃在將軍澳興建一間新醫院後，醫院管理局現正詳細訂定興建這間醫院的計劃大綱，而當局會以此為依據，就資本開支作出預算。

政府會為醫管局提供足夠撥款，以支付新醫院的興建費用。這項計劃不會影響醫管局的其它發展或改善計劃，而我們正打算在一九九五年向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

汽車貸款

十一、 李家祥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統計或用其他途徑掌握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汽車貸款的資料；若有，過去 3 年，銀行及財務公司為各類汽車提供的按揭有多少宗，而貸款佔車價的比例平均及最高是多少；
- (b) 若沒有上述(a)項資料，會否要求銀行及財務公司提供有關各類汽車貸款資料，俾能清楚知道這項貸款市場的活動及其與近期汽車快速增長的關係；及
- (c) 會否考慮要求銀行公會發出汽車貸款指引，收緊按揭比例，以壓抑汽車數目增長；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每季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呈交的申報表，載有貸款購買「運輸工具及運輸器材」的統計數字，並附載有關「航運」、「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及「其他」的分項數字。購買私家車的貸款，應佔「其他」類別所申報款項頗大比例，但確實款額則無法核實。截至該年九月底計算，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在「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及「其他」類別下的未償還貸款，數目如下：

	30.9.92 (十億元)	30.9.93 (十億元)	+ / (-) %	30.9.94 (十億元)	+ / (-) %
的士及公共 小型巴士	11.1	12.2	9.9	13.8	13.1
其他	33.1	39.5	19.3	40.7	3.0
總數	44.2	51.7	17.0	54.5	5.4

銀行業涉及的汽車貸款，只佔該業本地貸款業務總額的細小比例（截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底為 4.5%），但應注意一點，金管局沒有收集其他非銀行財務機構在汽車貸款業務方面的統計數字。因此，上述數字並不代表本港財務機構所提供的汽車貸款總額。

每季向金管局提交的申報表，並無具體載明有關認可機構提供的購買汽車貸款有多少宗的資料，亦不包括這些貸款比率。

- (b) 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的審慎申報表，是金管局用以確保審慎管理認可機構的一種方法，藉此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目前並無計劃規定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有關汽車貸款業務活動的資料，因為這類業務並不直接引起審慎管理問題。
- (c) 政府不會為壓抑汽車數量增長而要求香港銀行公會向銀行發出指引，因為這不是一項引致審慎管理的問題，亦不會對銀行體系的穩定構成影響。

烈性中草藥

十二、 黃震遐議員問：

鑑於超過 100 種常用中成藥含有烈性中草藥成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在本港出售的中成藥含有烈性中草藥成分；
- (b) 政府會否要求藥商採用標籤、說明書等方法提醒市民；
- (c) 政府會否管制這些藥品的銷售；及
- (d) 公立醫院是否已備有資料以應付中藥引起的中毒事件？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法律並無規定中成藥必須註冊，故此我們並無中成藥成分的紀錄。

不過，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政府化驗所一直就中成藥標籤所標明的成分，編製資料庫。到目為止，化驗所已檢驗了 252 個中成藥樣本，其中 18 個樣本的標籤標明含有烈性中草藥，這些烈性中草藥列於最近發表的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內。

該報告已獲政府通過，其中的建議包括中成藥應予註冊，使這些藥物必須獲得批准方可入口。有關這項規定的細節，包括標籤規定等，須由將成立的法定組織釐訂。

與此同時，當局會貫徹執行有關規管中藥是否適宜服用、中藥的搜集和廣告等事宜的現行法例。

每當公營醫院發現任何懷疑是因使用中藥而引致中毒的事件，醫院管理局便會將中毒的徵狀、治療方法和有關中藥的毒理學資料記錄下來。這些資料會在醫院管理局傳閱，以便公營醫院的專業人員對這方面提高警覺，使他們更能應付因使用中藥而引起的併發症。

此外，醫院管理局經與香港中文大學中藥研究中心建立渠道，以期擴大資料網。

蒙古旅客

十三、 鄭慕智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蒙古旅客來港觀光或經商簽證所需費用及時間，與香港人往蒙古簽證的比較為何；及
- (b) 香港政府會否考慮與蒙古政府進行磋商，給予旅客相互豁免簽證安排，以達到促進兩地經貿關係的目的？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蒙古的國民來港須辦理簽證，如取得簽證，可在本港停留不超過 14 天。他們可以到就近的英國簽證辦事處提出申請。辦理簽證的費用為：單程旅遊簽證 20 英鎊（約港幣 240 元），多程旅遊簽證 30 英鎊（約港幣 360 元），另加手續費 5 英鎊（約港幣 60 元）。至於所需時間，則約為 3 個工作天。

據駐港的蒙古名譽領事所述，本港居民前往蒙古，亦須申請簽證。辦理蒙古旅遊簽證，費用為 60 美元（約港幣 468 元），需時約 3 個工作天，而申請須經由旅行社辦理。至於經商簽證，費用為 35 美元（約港幣 273 元），需時約一星期；如須緊急簽發，費用則為 45 美元（約港幣 351 元）。經商簽證全部經由蒙古名譽領事辦理。

- (b)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就給予旅客相互豁免簽證事宜，與蒙古政府進行磋商，但我們樂意考慮這項安排。

機場入境輪候情況

十四、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是否察悉有關旅客對香港國際機場入境輪候事宜的投訴個案持續增加？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在一九九四年批准增聘多少名入境事務職員，若與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要求的人數相比，相差多少；
- (b) 目前共設有多少個辦理入境手續的櫃位，而每日不同時段內，有職員值勤的櫃位佔全部櫃位的百分率為何；及
- (c) 當局是否正根據最新情況修訂其服務表現承諾，以期減少投訴個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知悉這些投訴，但我們須以整體情況來看這些投訴事件。一九九四年頭十個月內，有 1650 萬旅客使用機場。在這段期間，我們共接獲 43 宗有關機場入境服務的投訴，其中 11 宗是投訴輪候時間冗長，18 宗是涉及人手短缺。

- (a) 根據總督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在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當局會為人民入境事務處機場管制科增加 50 名職員。
- (b) 機場現時共有 166 個辦理入境事務的櫃位，90 個負責辦理入境手續，76 個辦理出境手續。這些櫃位的開放時間，由早上 6 時 15 分直至深夜 12 時。在每日下列各段繁忙時間內，80% 的櫃位均有入境處的人員值勤：

入境	離境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上午九時至十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
下午六時至九時	下午七時至十時

在特別繁忙的時間內，入境處更會從其他組別抽調人手到所有櫃位值勤。

至於在非繁忙時間，約 54% 的櫃位有人員值勤；只有一隊骨幹人員通宵當值。

- (c) 人民入境事務處定期覆檢其服務表現承諾，以確保該處的服務能達到市民的期望。該處現時的承諾，是在 30 分鐘的輪候時間內，為 92% 的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在一九九四年頭十個月內，99.84% 離境旅客和 86.59% 的入境旅客均能在 30 分鐘完成出境或入境手續。辦理入境手續的工作尚未如理想。不過，一九九五／九六年度獲配額外人手後，這方面的機場服務應有所改善，就像該處最近在機場裝置光學辨認字體閱讀機的效果一樣。

教育學院學生選科情況

十五、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報讀教育學院術科、實用及工藝科目的學生人數普遍下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請分科列出在過去 3 年及本年度，選修教育學院所有各類術科、實用及工藝科目的實際學生人數，及開辦有關科目所提供的學額數目為何；
- (b) 對於收生人數不足的科目，當局有否研究原因；若然，與今年教育學院取消面試的收生方式是否有關，及會否考慮作出檢討；
- (c) 請分科列出去年任教所有各類術科、實用及工藝科目的教師數目；這些教師中有多少是已受訓，及受訓的形式如何，正式主修及短期受訓所佔的數目分別是多少；及
- (d) 對於有未受訓或短期受訓教師任教術科、實用及工藝科目的現象，當局認為是否嚴重，及有何對策去改善，令中、小學各科教育得以均衡及全面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於一九九一／九二至一九九四／九五學年在各前教育學院及現在的香港教育學院選修術科、實用科目及工藝科目的學生人數，以及為這些科目計劃提供的最高學額數字，載列於附錄 I。各前教育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在決定開辦教授這些科目的班級數目時，都採取靈活的方法。學院是根據學生的選擇和學歷資格來取錄他們修讀這些科目的。

整體來說，一九九四／九五學年的收生情況並不比前兩年遜色，但修讀某些科目，例如家政和設計與工藝的學生人數則下降了。學生人數出現波動，只反映今年較少人選讀這些科目，與香港教育學院本年九月取消甄選程序中面試並無關係。不過，學院將於短期內檢討一九九四年的取錄學生政策和程序，以期修讀不同術科和實用科目的學生人數比較平均。

有關在一九九三／九四學年，教授術科、實用科目及工藝科目的教師人數，以及他們所受訓練的分項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II。大部分接受專科訓練教師都是非學位教師，他們主要是透過全日制職前或部分時間制在職的教師培訓課程受訓。

政府認為不宜讓未經訓練或訓練不足的教師教授任何科目。政府積極鼓勵所有未受訓教師，包括教授上述科目的教師，透過在職教師培訓課程，接受全面的訓練。

附錄 I

各間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學院
選修術科／實用科目／工藝科目的學生人數

學年（截至九月三十日為止的情況）

科目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計劃提供的最高學額
美術	250	255	256	275	270
家政	82	64	66	44	120
音樂	139	136	123	147	270
體育	507	359	348	380	540
設計與工藝	29	25	20	16	45
商業	97	103	95	83	90
工業繪圖	5	8	12	12	45
合計	1109	950	920	957	1380

資料來源：由教育署和香港教育學院提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

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
有關教授術科、實用科目和工藝科目教師的統計數字

科目	經專科訓練	未經專科訓練	合計
美術	501	25	526
家政	324	40	364
音樂	347	32	379
體育	753	27	780
設計與工藝	265	41	306
商業	271	177	448
工業繪圖	17	15	32
合計	2478	357	2835

資料來源： 由教育署提供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

自選視象服務

十六、 陳偉業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何界定自選視象服務(VOD)是屬於電訊範圍，還是廣播範圍；及
- (b) 會否考慮監管該等利用 VOD 技術傳送的節目？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選視象服務是一項新式的雙向式多媒體家庭娛樂及資訊服務，現正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試用。供自選的視象節目，可包括電影、紀錄片、卡接 OK 歌曲、電腦遊戲及各類資訊服務（例如報紙、雜誌、參考書、百科全書等）。

自選視象服務跟廣播服務不同之處，在於廣播服務是同時向廣大觀眾或聽眾播放，而自選視象服務則屬點至點的定向傳送服務，是依照訂戶的個別要求，將所選節目或資訊，傳送至該訂戶家中。自選視象服務的訂戶，可從印備的節目表或螢幕顯示的節目表作出選擇，然後利用電話或自由選視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遙控裝置，指定所選節目。有關的視象訊號便會透過公共電訊網絡，傳送到訂戶家中，訂戶可利用自選視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特別解碼器，在普通電視機上觀看所選節目。為防止非法盜看，解碼器內通常都可裝設私人密碼保安系統。

傳送自選視象服務與傳送其他點對點電訊服務（如電話、圖文傳真、電子郵遞等）一樣，是列入電訊服務範圍，必須根據電訊條例領取牌照。正如很多其他海外政府一樣，香港政府現正考慮應如何去妥善規管自選視象服務的提供，包括應如何監管可經由自選視象服務傳送的節目內容等。

大潭水壩照明系統

十七、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有關大潭水壩的照明系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安裝在大潭水壩的狹窄小路牆壁上的照明設施所需的成本及安裝費用；
- (b) 已安裝的路燈數目為何，其中由安裝至今，曾被汽車損毀的路燈數目；及所需的修理費用；
- (c) 當局曾否認為此一照明系統的設計欠佳及價格昂貴；及
- (d) 將來會否更改此系統，把路燈移往距離在水壩狹路上行駛的車輛較遠的安全地方？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大潭水壩上道路的照明設施成本為 18 萬元，安裝費用則為 92,000 元。
- (b) 該壩共裝有 61 支霓虹燈。這些路燈自本年三月完成安裝後，共有 12 支遭損毀，修理費用為 9,000 元。
- (c) 該套系統符合這類道路的照明標準。由於空間有限，因此在這地點安裝傳統的照明系統並不可行。不過按照該壩的長度計算，安裝傳統的照明系統需費約 182,000 元（連安裝費在內）。由於以上情況，該套非標準系統的費用亦屬合理。
- (d) 為免路燈再遭損毀，該套系統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改裝，所有路燈已再移後 300 毫米。

赤鱸角機場地盤偷竊事件

十八、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

關於在赤鱸角新機場地盤發生的偷竊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在地盤進行工程的承建商及在附近居住的村民所舉報的偷竊案數目分別為何；及
- (b) 政府曾採取何種措施防預此類損失；效果如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關於在赤鱸角新機場地盤發生的偷竊案件的統計資料，只是根據承建商所舉報的數目而擬備；在過去 3 年，沒有村民在地盤居住。一九九二年至今，共接到 5 宗偷竊案的舉報。詳情如下：

年份	偷竊案數目
一九九二	無
一九九三	3
一九九四（至目前為止）	2

- (b) 警方一直與臨時機場管理局保持密切聯絡。該局負責赤鱘角新機場地盤的保安事宜，而該地盤屬私人建築地盤。

臨時機場管理局本身設有一支為數大約 50 人的保安隊伍，確保能為赤鱘角全島各處提供 24 小時的保安服務。該局派員定時到各處巡邏，又按需要設置觀察站，並採取嚴密措施，限制外人進入地盤。該局與警方緊密合作，雙方就運作上的事宜，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磋商。

臨時機場管理局亦為在地盤工作的所有員工及承建商舉辦講座和簡介會，邀請該局本身的保安人員及警方人員出席，就防盜、一般保安及反黑措施等問題進行研討。

在新機場地盤發生的數宗盜竊事件，並不嚴重。有關方面已向警方報案，而警方亦已按照一般程序，加以處理。

政府停車場發售月票

十三、 黃偉賢議員問：

鑑於部分政府停車場公開發售月票時，出現大批市民通宵排隊輪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何防止不法之徒「霸位」炒賣及騷擾輪候人士；
- (b) 每次須動用多少警力維持秩序；及
- (c) 會否考慮改變目前「先到先得」的發售方式，例如以抽籤方式替代；若然，何時施行；若否，原因何在？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關售賣停車場月票的現行安排和程序，均是市民所熟悉，且運作順利，因此並無多大問題。事實上，由於大部分政府停車場可供分配的車位並非全部被租用，因此通宵排隊購買月票實屬不必要。

有關月票載有車輛的登記號碼，而停車場管理公司的職員亦會進行實地檢查。這可確保月票不會被轉售。

本年較早時，筲箕灣一個政府停車場售賣停車場季票時曾出現一些問題。自此之後，當局已決定取消出售季票。

- (b) 運輸署會預先通知警方售賣月票的日期。巡邏警員會在售賣月票期間監察輪候人士的秩序，這是他們的例行工作之一。如有需要，警方會要求增援。此外，停車場管理公司亦會在售票期間加派職員當值，確保售票情況是有秩序地進行。
- (c) 運輸署曾於十一月就售賣月票的方法，調查車場使用者的意見。結果顯示，逾八成被訪者對現行的售票安排表示滿意。因此，我們並不打算更改「先到先得」的安排。不過，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修改。

紅色小巴

二十、 李永達議員問：

現時專線小巴政策要求紅色小巴經營者才有資格提供專線小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10 年，每年有多少紅色小巴轉為行走固定路線；
- (b) 會否考慮增加每年由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的小巴數目；及
- (c) 會否考慮容許非擁有紅色小巴經營者投標經營專線小巴，以鼓勵更多乘客（尤其私家車車主）乘搭公共小巴？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或公司均可申請營辦專線小巴路線。申請人毋須身為現有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服務的經營者。

過去 10 年，專線小巴的總數已由一九八四年的 937 輛增至一九九四年的 1710 輛。詳情載於附表。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當局將會繼續致力物色更多的專線小巴路線，務使紅色小巴更快轉為專線小巴。在進行有關工作時，考慮因素包括道路系統、房屋發展、乘客需求以及有關地區是否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不過，調換的速度須視乎是否有足以吸引到營辦商申請，而又不致重複現有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的適當路線而定。

非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營辦商亦可申請專線小巴服務的經營權。不過，申請人必須備有足夠數目的車輛，以供調配行走所申請的路線。由於當局的一貫政策，是把小巴數目限於現時的 4350 輛，這意味着申請人如非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的營辦商，便須向現時的營辦商購置或租用所需車輛。當局最近將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每次均吸引到大批申請。

附件

年份	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數目	專線小巴數目
一九八四	115	937
一九八五	93	1030
一九八六	112	1142
一九八七	80	1222
一九八八	67	1289
一九八九	6	1295
一九九零	65	1360
一九九一	110	1470
一九九二	61	1531
一九九三	89	1620
一九九四	90	1710

(截至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動議

稅務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簡錄英文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為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促進本港資金市場的發展，議員在一九九二年四月通過有關稅務條例的修訂，使一些信譽可靠的多邊機構所發出港元債務工具賺取的溢利，可豁免繳納利得稅。此外，議員亦通過修訂印花稅條例，豁免這些工具繳交印花稅。稅務條例第六附表列出這類獲豁免機構的名單。

首四間因這些豁免而受惠的多邊機構包括亞洲發展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公融公司及歐洲投資銀行。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議員通過批准這些豁免擴大至另外三間多邊機構，即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及北歐投資銀行。稅務條例規定，本局可以通過決議方式，增加豁免機構名單內的機構。

我現在建議把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簡稱 EUROFIMA）加入該名單內。跟現時其港元債務工具獲豁免利得稅及印花稅的 7 間機構一樣。歐洲鐵路運輸工具籌資公司亦是一間信用評級高的多邊機構。該公司已表示有興趣在本港市場發行港元債務工具。透過同樣的利得稅及印花稅豁免，我們可以增加這些工具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此舉會有助港元市場及本港資金市場的擴展，也會進一步促進本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 1994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該等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進出口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連同我將會在今天稍後提出動議的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均旨在就利用資訊科技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

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將於一九九六年透過貿易通啓用。貿易通是一間私營公司，其主要股東為政府。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的目的，是採用諸如電子數據聯通等資訊科技，以方便本港商界進行國際貿易，從而促進本港的經濟利益。初步來說，商界可利用該項服務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以及呈交進出口報關單。

所建議的修訂，使資訊科技亦得以用於進出口條例所訂明與這兩類文件有關的商務運作。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業訓練條例的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草案。

我剛已在動議二讀 1994 年進出口（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時，解釋制訂本條例草案的背景。

擬議修訂令有關人士亦可使用資訊科技，呈交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所規定若干成衣項目的出口報關單。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 1994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港口管理（貨物裝卸區）條例；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及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及補償）條例的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目前歸屬總督的若干次要行政或運作權力，轉授予經濟司或海事處處長。此等權力與下列各項有關：

- (a) 劃定公眾貨物裝卸區、公眾海旁或不准停泊船艇及裝卸貨物的海旁；
- (b) 公布任何香港水域為港口；
- (c) 公布任何香港水域為住家船隻毗鄰範圍，住家船隻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範圍內；
- (d) 給予遭遇海難的船隻指示，以預防或減少油污或由其他有害物質造成的污染；並明確說明該等有害物質；及
- (e) 指明船隻必須遵守的國際安全公約，以符合設立國際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公約的規定。

主席先生，上述權力的行使並不會帶來任何主要的政治、法律或資源上的影響。我們認為沒有理由需要將該等權力歸屬總督個人名下。

為減少總督參與較次要行政工作，我們建議一如條例草案所載，將上述權力轉授予經濟司或海事處處長。我們旨在簡化行政程序及提高處理運作上的事宜的效率。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差餉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現提交議員的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有三。第一，將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和收取差餉的職責由庫務署署長移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第二，廢除對空置非住宅物業退還半數差餉的做法。第三，建議若干雜項修訂，以精簡差餉制度的行政管理程序。現逐一扼要闡釋這 3 個目的。

移交差餉徵收官的職能

根據差餉條例，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負責評定應課差餉租值，而庫務署署長，作為差餉徵收官，則負責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及收取差餉。這樣分工導致工作重複，不必要地浪

費人力。差餉繳納人有疑問時，亦不肯定應向哪個部門查詢。因此，我謹建議將發出徵收差餉通知書和收取差餉的職能移交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此舉可使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統一為差餉繳納人提供的服務，而兩個有關部門的資源亦得以更有效地運用。

廢除對空置非住宅物業退還半數差餉

我們在一九七四年廢除對空置住宅物業退還半數差餉，以鼓勵迅速入住。不過，我們繼續容許對空置非住宅單位退還半數差餉。一九九四年九月時，有 16700 間空置非住宅物業的差餉繳納人要求退還半數差餉。我並不認為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來維持這種不同的待遇。因此，我建議廢除對空置非住宅物業退還半數差餉，使住宅和非住宅單位獲一視同仁看待。我們估計這項建議每年會產生接近 500 萬元的節省，並且每年更可獲得約 9,400 萬元的額外收入。

然而，土地及物業的空置若是由於政府申請法院命令所造成，則該物業的差餉繳納人仍有資格申請悉數退還差餉。我亦建議，這類物業的差餉繳納人可申請退還整段空置期間的差餉，而不是像目前規定一般，只可按該物業於該季內空置的整個月份來退還。

有關簡化程序的修訂

政府亦藉此機會，建議數項技術修訂，簡化差餉估價、應課差餉租值通知書及差餉上訴等程序。各項修訂的目的，是改善效率及提高對市民的服務質素。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理工學院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鑑於前香港理工學院和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在正名為大學及取得大學地位後，其名稱和地位均有所改變，本條例草案遂作出數項相應修訂。

各位議員應該記得，本年十一月修訂有關這些院校的條例時，在立法工作內已包括數項相應修訂。那些被認為是較重要的相應修訂已納入法例，而餘下的修訂則被認為是在附屬法例內。但其後由律政署進行的調查顯示，有數項其他的相應修訂亦是需要進行的。由於政府疏忽，未能在較早時進行的電腦搜索中找出這些相應修訂，才會出現遺漏的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動議不押後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即時進行有關辯論。

在組成本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中，有三項特別急切。這些修訂涉及在執業律師條例、輔助醫療業條例及學徒制度條例下頒授學歷的事宜。有關修訂須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有關院校管理架構進行重大重組前完成。此外，其中一項相應修訂是對學徒制度條例作出的，而這項條例現正翻譯為中文，並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加以認證，如果有關的修訂未能於該日期前完成，該條例中文本的認證工作將須押後。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必須盡快完成修訂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在一個會議席上完成首讀、二讀和三讀該條例草案的程序。這次安排純屬例外，我們日後將盡可能避免，但鑑於本局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期間休會，我們謹請各位議員在本會議席上支持通過本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於十二月二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中，副主席和本人得到指示通知政府當局，議員會支持特別處理 1994 年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使到這項草案可以在同一次會議中，完成所有 3 次宣讀議案的程序。

議員表示，這宗個案不得成為先例，以致日後的條例草案在議員未有機會如常地進行審議之前，便倉猝完成了所有 3 次宣讀議案的程序。

教育統籌司已解釋過這宗個案的特殊情況，我深信即使不是所有議員，也有大部分議員會支持今日通過本條例草案，但必須附帶我剛才提及的條件，就是這宗個案不得成為日後倉猝通過條例草案的先例。主席先生，我因此請求議員支持在是次會議中，一併完成本條例草案所有 3 次宣讀議案程序的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各位議員能夠對這次特殊情況表示理解並給予支持，我極之感激杜葉錫恩議員。我再謹此向本局保證，這次只屬特殊情況，絕不會成為先例。誠如各位議員所理解的，有關修訂全屬技術性修訂，亦相當簡單，毋須作任何政策上的更改。因此，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使本條例草案在本次會議順利通過。多謝各位。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可有甚麼事要提出？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是否需要足夠的法定人數才進行投票？

主席（譯文）：是的，我若得悉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便會召集議員以維持決定人數。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大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使法院可以對條例草案所指定及其部分或結果是在香港發生的若干欺詐及不誠實罪行進行審訊。司法管轄權經擴大後，受影響的罪行將會是那些與以不誠實手段取得財產、串謀、企圖犯罪或煽惑他人犯罪有關的罪行。

當局曾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舉行過 3 次會議，其中兩次是與政府當局舉行的。

委員會在考慮本條例草案時，曾提出 3 點主要疑慮。

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第 1 點疑慮是關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各委員知悉，作為本條例草案藍本的《1993 年英國刑事司法公正法令》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付諸實行。我們從立法局的倫敦辦事處得悉，該法令仍有待政府部門間解決若干問題後，才可予以執行。政府當局亦無法就此事提供任何資料，但當局認為法令延遲超過 1 年才實施的例子並非罕見，特別是如果有關法令須要擬備附屬法例。政府當局為了消除各委員的疑慮，已承諾於上述法令實施前，不會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1(2)條的規定，擬訂實施日期。

本條例適用的罪行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第 2 點疑慮，是關於本條例草案的範疇。

本條例草案涵蓋兩類罪行，甲類罪行為涉及不誠實行為的主體罪行，其中部分罪行屬於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所訂的罪行，部分屬於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所訂的罪行，亦有部分屬於普通法中涉及公共收入的行騙罪。乙類罪行則包括涉及甲類罪行的先行罪行及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刪除第 2(2)(c)條

香港會計師公會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表示，對條例草案加入涉及公共收入的行騙罪有所保留。會計師公會認為，律師及會計師在擬定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稅務計劃時，可能會因不明瞭當地法律而無意中觸犯串謀或企圖行騙公共收入的罪行。會計師公會亦關注到本條例草案可能會影響到須要執行其他國家的稅收法律。我的同事鮑磊議員也關注到，如果一名董事被公司董事裁定作出虛假聲明或涉及公共收入的行騙罪，也可能會導致該公司被沒收。

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過其立場，最後認為無論在甚麼情況下，因涉及公共收入的行騙罪而遭受檢控的可能性不大。不過，鑑於各方面表示關注，當局同意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上述罪行，即第 2(2)(c)條所述的罪行。

條例草案未能涵蓋若干罪行的原因

另一方面，委員質疑為何本條例草案沒有涵蓋若干罪行。由於中港之間的貪污情況日益嚴重，委員對為何貪污罪行不屬於甲類罪行表示關注。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其原先的

計劃是要依循《1993年英國刑事司法公正法令》的。雖然該法令曾經考慮納入貪污罪行，但至今仍未對此事作出決定。目前屬於甲類罪行的主要罪行是涉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要裁定不誠實行爲的罪行，通常須要提出超過一種成份的罪證。但貪污罪行的性質截然不同，一般只有單一種成份。此外，當局亦不認為貪污罪行存在司法管轄權的問題而須要擴大司法管轄權來涵蓋這種罪行。

鑒於現代科技日益發達，要竄改電腦數據以便在別處進行詐騙行爲，並不困難。因此，委員對於為何本條例草案未有納入電腦詐騙罪表示關注。當局解釋說，這是由於作為本條例草案藍本的英國法令並沒有將電腦詐騙罪包括在內。再者，香港只不過在18個月前才引進不正當使用電腦刑事罪行，而且有關方面目前仍在對這種罪行進行覆檢。

香港銀行公會亦建議本條例草案加入若干罪行。然而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不支持這項建議。本條例草案經制定成為法例後，如果有人證明有需要加入其他罪行，可隨時要求進行修訂。

雙重危險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出的第3點疑慮，也即是委員會最大的憂慮，就是本條例草案可導致某人因犯同一個過失而在兩個司法管轄區被判有罪。中港越境罪行日益受到關注，而且香港與中國之間並沒有引渡協議，因而令情況更形複雜。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對這點表示關注。

當局解釋說，在決定香港法院應否就某些罪行擴大現有的司法管轄權時，必須考慮以下各項重要因素：

- (a) 香港須要擁有足夠的刑事司法管轄權，才能維護香港的利益，包括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b) 對於含有外國成份的罪行，很多其他行使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事實上較香港擁有更廣泛的司法管轄權；
- (c) 國際間互相尊重的規則（這些規則不得因制定本條例草案而受到侵犯）；
- (d) 前經定罪及前經宣告無罪的普通法原則；
- (e) 執行引渡犯人的安排；及
- (f) 國際間實行採取的其他步驟。

政府當局認為，本條例草案建議適當地擴大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有必要的，而且此舉符合其他已發展的法律制度所行使的司法管轄權。當局並不認為，由此而引致理論上可能出現雙重危險的問題，足以構成不制定本條例草案的原因。

我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本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對這規模雖小但頗重要的條例草案進行深入研究，我謹在此向他們致謝。我希望對夏佳理議員於今午所討論的各點，只作簡短的回應，首先是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正如我們聽聞，根據草擬文本，這項草案適用於第 2(2)條列明的各項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罪行，以及串謀、企圖觸犯和煽惑他人觸犯任何這些罪行。

主席先生，正如我們聽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擴大草案的適用範圍，使之包括電腦欺詐行為和越境貪污行為。政府現時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這些罪行牽涉任何司法管轄權問題。不過，倘若真的出現這類問題，我保證政府當會慎重考慮把這些罪行納入草案的規管範圍內。

我現可以討論瞞騙政府稅收這項普通法罪行。主席先生，我承認政府對修訂這項草案很感滿意，我並將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以刪除這項罪行。政府認為由於《稅務條例》第 82 條已就多項法定罪行作出規定，故在香港就瞞騙稅收罪行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不大。

主席先生，此刻我應指出我會提出另外兩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這兩項修訂都是關於遣詞用字，而不是修訂實質內容的。第一項是改進中文本所用有關以欺騙手段逃避債務罪行的字眼；另一項是從第 5 條刪除一些多餘的字句，因為保留這些冗字可能會引起問題。

或許我可以簡略討論同一罪行兩次受審的情況。夏佳理議員曾討論此點，條例草案委員會亦關注這問題。毋須否認，有人在香港及另一個司法管轄範圍內，因同一罪行而被判罪是有可能的，因為這項草案擴大了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令法院可以就某人部分在本港及部分在本港以外地方所作的行為，將其定罪。不過，據我所知，其實現在已有機會出現同一罪行兩次受審的情況，這並不是一項新湧現的危險，因為很多國家已行使治外法權，可以就某人在本港所作的行為，將其定罪。這項草案將本港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略為擴大，亦無法解決這個問題。雖然如此，我們亦不應以此為理由，不通過這項草案。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談論本法例應在何時生效。正如夏佳理議員所指出，這項草案是根據英國於一九九三年訂立一項法例而擬訂的，而該法例至今仍未實施。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擔心，這個情況可能表示該法例被發現有問題。雖然現時未有任何跡像顯示如此，但委員會認為，在英國的法例範本實施前，香港不應實施有關法例。主席先生，我對這種安排很感滿意，而我也可以保證本條例草案在英國的法例生效前不會實施。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

第 1、3、4 至 6 至 9 條獲得通過。

第 2 和第 5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分發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修訂第 2 條和第 5 條。

修訂第 2(2)(a)條的原因，是為着改妥中文本提到「以欺騙手段逃避債務」罪行的字眼。第 2(2)條還有一項修訂，是刪除了提到「公共收入的行騙罪」的字眼。

第 5 條刪除了一些重複字眼。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2)條刪去(c)段。

第 2(2)(a)條刪去“債務”，而代以“法律責任”。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 (a)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任何地方”。
- (b) 在(b)(i)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任何地方”。
- (c) 在(b)(ii)段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任何地方”。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第 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理工學院（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條例草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潘國濂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就 1994 年 11 月 9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564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1994 年 12 月 14 日。」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負責審議《1994 年商品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1）令》的小組委員會，發現了若干須再加以考慮的事宜。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有時間就這些事情詳加考慮，附屬法例修訂期限須延展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二月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老人福利服務

李家祥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本局促請政府聽取本局及公眾意見，盡早落實「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服務建議，並在不延誤改善計劃推行的情況下——

1. 維持現時以 60 歲及以上人士作為接受老人服務的基本條件；

2. 在規劃各項老人服務時，因應 60 歲及以上人士的不同年齡細分組別需要及使用服務情況而訂定服務的數量，以適應老年人口結構的變化；
3. 加速發展老人健康中心服務，引入非政府及私營機構參與其事，落實老人保健及預防性工作，從而使更多老人能夠受惠；及
4. 盡速成立由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有關部門的首長級官員組成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察老人服務工作的推行。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今次動議辯論的措辭可能比一般的較長，原因是本人發覺在《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有一些字眼可能是因為背後的政策概念比較含糊，引起了本局和社會人士的關注及爭議。因此，本人希望通過一個比較有具體內容的動議，從一個實務的角度出發，嘗試透過中肯的字眼，重新準確地反映出社會上各界人士對報告書的真實期望，好讓本局有一個清晰的歷史記錄。

事實上，無論政府、福利界和社會人士，對改善老人生活質素都極之支持。因此，當釐清了報告書一些比較含糊的內容及清除了容易引起爭論的字眼後，我們應該對報告書的價值加以肯定。如果動議同時得到政府的支持，更有助政府澄清立場，消除一些無謂的爭端，令各界人士不須再作拖延，同時，歡迎政府盡快落實推行有關改善老人服務的建議。

總督於今年施政報告中明確表示，把照顧老人列為首要的社會服務。推行各項大型計劃，保障老人健康和福利，硬銷引起本局多次激烈辯論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無非都是想顯示港府對老人福利的承擔。然而，本人曾先後多次強調，派「花綠綠的銀紙」，雖然永遠是最有政治魅力，但若港府真的要面對老人服務需要，則絕非單派銀紙便可「搞掂」。我們必須從老人家的根本需要入手，除了在基本的衣食住行方面為他們提供全面服務外，老人家還應有一套特別為他們「度身訂做」的醫療和護理制度及文娛康樂設施，缺一不可。

《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中的老人服務哲學是一方面鼓勵及加強支援家庭成員照顧本身老人的能力，另一方面則發展一個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務求達致「安老有所，社區齊照顧」的目標。剛發表的《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審查及確定了這些整體老人服務政策的原則。換言之，報告書中 71 項改善老人服務的建議絕非改變本港既有的福利服務哲學，「大灑金錢」地使香港變為福利國家，而只是實在的，循著本港一貫的服務路向穩步發展。

現時總督雖已接納了報告書中 11 項的建議，但本人深信這並不足夠。本港的老人問題一直以來都不算嚴重，直至到了近年才開始較為顯現。港府雖早於一九七二年已經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解決老人問題的方法，但第一份《老人服務綠皮書》卻於一九七七年才發表，而計劃的推行更遲至八十年代才得以真正開展。現今本港 60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從一九七一年的 29 萬激增至近八十萬，由佔總人口的 7.4% 增加至 13% 以上。為老人提供的各項服務卻由於起步緩慢，遠遠跟不上這個人口老化的趨勢，若現時再不急起直追，服務數量的短缺，將只會「有增無減」。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歡迎報告書的改善建議，並非等同可以完全「隻字不變」的接納所有內容。動議措辭中特別提出的 4 個範疇，是對報告書應要作出的極重要修訂。

首先，維持現時以 60 歲及以上人士作為接受老人服務的基本條件，應該是「鐵價不二」的。任何企圖將這項沿用已久的條件提高或收緊，以達致減輕政府提供服務負擔的效果，都會被市民視為政府在「削足就履」，逃避責任。

至於在報告書中第 225 段，特別要 60-64 歲的人士「證明確有需要」，更令人費解。本人認為，任何使用社會福利服務者都應該是符合「確有需要」的準則，但這些準則必須是公開、客觀及便於執行的，例如財政、健康狀況及家庭可提供的支援等，年齡只不過是其中多種客觀準則之一。不同的服務模式，更可以有不同的準則，以決定哪個服務使用者有更大的「確有需要」。事實上，現時不少老人服務，除了以 60 歲為基本條件外，更已有其他清楚的附加條件，作為提供服務的準則，例如老人院舍服務的入院準則。現時沒有清楚使用準則的服務，亦可以視實際環境加以釐訂，充分體現「證明確有需要」的原則。但如須 60 至 64 歲人士特別再「證明確有需要」，便會令人覺得是「畫蛇添足」，對有關人士持著「沒有講清楚的隱閉雙重標準」。

然而，在規劃方面，本人同意不同年齡的細分組別，會對不同的服務產生不同的數量需要及使用情況。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內部可以因應實際情況，作出彈性的「臨時」安排。唯其在長遠政策上，必須仍然完全顧及所有 60-64 歲人士的實際服務需要，本局在此方面將不會作任何讓步。本人了解許賢發議員將會更詳盡申明社會福利界別人士的看法，所以我不再詳述，但想趁此機會多謝許議員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替本人向大家提供這次動議辯論的有關詳盡資料。

措辭第三段是希望反映出健康中心服務的重要性和明顯不足。現時衛生署只有深水埗南山邨一間健康中心，一九九五年將在觀塘再添一間，第三間仍只是在計劃之中。由兩間健康中心服務分布全港近 80 萬老人，根本絕不可能。健康中心有極重要的保健及預防性功能，減低老年人的疾苦，提高他們的自助及參與社會能力，極符合長遠的經濟效益，值得積極提倡。本人了解有非政府機構希望能夠參與其事，除要求政府提供資本投資及每年定量資助外，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如果他們的參與證實更具成本效益的話，政府應積極考慮將健康中心移交由非政府機構經營，再將所節省下來的經費，加速發展額外的老人健

康中心。在相同的工作上，私營醫務所的參與亦將可扮演積極的角色。政府應該加強宣傳鼓勵，例如通過老人咭的網絡，鼓勵私營機構為老人家提供較低廉的保健服務等。本人相信梁智鴻醫生及本局其他幾位醫生隨後可能會有更多好意見，提供給本局參考。

措辭第四段所提及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是社會福利界別人士多年來重複提出的要求，而政府方面亦認為有需要在衛生福利科轄下成立內部的老人中央服務組，統籌和監察不同政府部門，例如房屋、衛生福利、交通、教育及勞工等的服務協調，使有關服務可構成一個無隙的持續體系。本人認為兩項建議完全沒有矛盾之處。

政府內部應負責執行統籌工作。但老人服務更涉及眾多非政府機構和服務使用者等。成立諮詢架構，向政府內部工作小組提供意見，無論在協調或長遠規劃的效果方面，都只會更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集中於部門和組織的協調，成員應是有實際執行決策權的人士，所以不能低於首長級官員，否則，人數過多的會議，很容易流於空談，形成「有人講，冇人做」。如委員會的結論有政策影響，便應交回現有的諮詢架構，例如本人為主席的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作討論。

工作小組報告書範圍廣闊，本人只能「避輕就重」，更慶幸林鉅津議員將於十二月十四日另外提出綜援金動議辯論，使今日的辯論可以更集中於重要的服務改善。本局已多次辯論老人的福利服務。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可算是多年來本局及各界人士積極爭取的中期成績表，所以本人期待議員熱烈發言，不要節外生枝。大家全力合作，促請政府先盡早落實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不要再延誤老人家早享應有的福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雖然由前任衛生福利司率領的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已完成報告，並且獲得總督的接納，部分建議甚至已開始付諸實行，不過，報告並未能消除市民對今後老人服務的疑慮，尤其是政府的財政承擔。事實上，本人身為現已解散的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當然十分了解報告書的制訂過程和討論內容。雖然本人認為，報告書提出解決問題的大方向和改善建議，大致上都可以接納，但對兩項涉及政府財政承擔態度的內容，卻至今仍耿耿於懷，未能安心。其一是建議以 65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老人服務對象；其二是在衛生福利科轄下成立老人服務組，負責統籌和監察本港的老人服務政策。

一直以來，港府將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定為 60 歲，並可領取長俸。但對於私人機構僱員，港府卻沒有明文規定，一般以 65 歲為限。政府不想劃一定為 60 歲，目的只有一個，就是不想對老人福利作太大的承擔。因為本港沒有強制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僱員愈早

退休不能工作，晚年生活就更加缺乏保障，直接增加在經濟援助和福利服務方面對政府的依賴。面對人口不斷老化，更要在二十多年後才抵高峰期，以及市民平均壽命不斷延長，將老人服務對象定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就具有策略性的意義。

雖然政府一再表明 60 至 64 歲人士，如「證明確有需要」，仍可獲得老人服務。但何謂「證實的需要」，政府一直不願意提出一個明確的界定。本人認為這是政府彈性處理老人福利經費的一度閘門，在預計經費不足或需求量大增前，可收緊「證實需要」的條件，將這個年階的老人摒諸門外，或不列作優先服務對象。相反，在財政充裕時又可借放寬的藉口，替政府對老人的「皇恩浩蕩」粉飾一番。

老人家的疑慮並不限於福利服務方面，因為現時已有不少機構在房屋、醫療、交通、以至娛樂及購物等一類消費項目，為老人提供不同程度的優惠，部分更以 60 歲為起始。倘若政府帶頭將服務對象的基本年齡提升至 65 歲，其他機構相繼仿效，對身處這個年階的老人而言，實是無情的打擊。

其次，為要使老人得到全面的照顧，包括由多個政府或公營部門提供的房屋、社區支援、院舍及醫院服務、基層健康、交通和再就業等，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過去一直倡議成立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和監察所有有關老人的服務和政策。然而，政府只在衛生福利科之下設老人服務組，由一位丙級政務官專責處理有關老人服務的政策。各位可以想想，這樣低層次的架構，何以發揮統籌和協調各部門政策的功能，遑論自我監察。本人認為，政府不願意接受外界和較高層次的監察，無非對老人服務的長遠承擔缺乏信心。

主席先生，針對今日的辯論，社聯屬下的安老服務部已向各位同事及有關部門提供大量參考資料和立場，希望李家祥議員不會誤會本人要越俎代庖，因為維護老人服務權益，是我們的責任和使命。本人不想作太多重複，但要強調一點，就是市民十分關注港府在後過渡期的施政態度。身為決策科的官員有責任以具體行動消除市民的疑慮，而不是製造更多不明朗因素。故此，希望政府慎重考慮本局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老人福利服務的討論已是耳熟能詳的議題，由於是「老」問題，更須盡早落實解決，因為所服務的對象已日漸衰老，不能再三拖延。

很高興政府所委任的工作小組，就老人服務作了全面的檢討，《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中建議的老人服務政策，算是兼顧了各方面的需要。然而，報告書所提及的服務仍然流於零碎，猶如瞎子摸象。

早於九一年，立法局曾經進行動議辯論，促請政府制訂整體及全面的老人服務政策。當時立法局同事就房屋、醫療、保健、護老院、善終等服務，作了全面的討論，動議亦獲得通過。時至今日，舊調重彈，仍有討論餘地，為甚麼？只因仍未譜成一首完整的老人服務的樂章。

可喜的是，九一年我曾呼籲大機構履行企業對市民的責任，推廣敬老觀念。現時多間公共交通機構給予老人的優惠票價制度，正好反映長者被尊重的地位這方面得以肯定。不過，政府落實老人服務的步伐有如蝸牛上樹，完全跟不上人口老化的速度，使老人服務問題積重更深。

本港老人的數目不斷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平均壽命延長。目前，男性平均壽命有 75.1 歲，女性則達 80.6 歲。報告書建議將基本服務的年齡，由現時的 60 歲提高至 65 歲，這種做法不單將 24 萬由 60 至 64 歲的老人摒棄於服務範圍之外，更將佔本港總人口 13%，年齡 60 歲以上的長者分成服務等級，與政府一直推廣「老有所依」的原則相違背。

對長者的照顧並不是一種恩賜或救濟，而是他們曾經對社會作過貢獻，如今應享有的權利，是公民權利多過是社會福利。政府若接納建議，提高服務年齡至 65 歲以上，不禁令人懷疑當局推行老人服務的誠意。

很多人說：連政府也視照顧長者為一種負累、包袱，更何況是一般市民呢？在社會結構轉變及家庭解體的衝擊下，對尊敬老人的信念已漸趨薄弱。政府有需要重振敬老的社會風氣，制訂一套具有預防性、發展性及教育性的老人福利服務政策。

要令高齡人士退而不休，生活過得充實有意義，本人建議在社區內成立「高齡顧問社」，將各行各業的高齡人士集結起來。一方面，他們可就地方事務和公益事務提供意見；另一方面，其他高齡人士如有需要，亦可到顧問社尋求協助，使這群高齡人士得到參與社會事務的滿足感。

另一項具有異曲同工之效的方法，便是長者義工計劃。報告書建議以試辦性質，在 8 間老人服務中心設立一個職位，負責招募及培訓老人成為義工。本人覺得這項計劃是一個很好的計劃，應盡快執行，並應擴展至福利機構。由長者擔任義工，增加社區支援的資源，尤其是家務助理的工作，既可協助一些健康有問題、行動不便的老人，又令一群能自我照顧的長者，發揚「社區齊照顧」的精神。

其實，很多已退休的高齡人士仍然工作。根據九一年的統計資料，60 至 64 歲組別的老年勞動人口佔總老年人口的 37%，而在 65 歲以上的年齡組別則佔 13.8%，他們一般從事非技術性的工作。為了更有效地運用高齡人士的資源，本人建議在勞工處屬下設立一個高齡人士就業小組，協助他們在公營或私營機構找尋適合的工作，使一些退休的長者有所依託，減少老人因孤獨無依而厭世輕生的個案。

爲使老人能夠得到全面的照顧，本人贊同李家祥議員所提的建議，促請政府成立一個由社會各階層人士及有關部門首長組成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察老人服務工作的進行。

我認爲這個委員會不應純粹是諮詢性質，而是具有一定的行政權力。否則，不單會重複八一年成立的老人服務中央統籌委員會解散的命運，更會拖慢落實報告所提的建議。

政府不能再把老人服務分割開來處理，例如退休保障是一回事，老人住屋又是另一回事。政府應建立一個持續性的體系，全面照顧老人的房屋、社區支援服務、院舍服務、基層健康、醫院服務、交通、就業及教育等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不難同意作爲這個動議的基礎的觀點及動議的指導方針，然而，本港老人家卻未享有他們應當享有的具有廣度、深度和質素的服務。爲約 50 萬名長者提供每月僅數百元的象徵式高齡津貼，並在老年退休金的問題上爭論不休，而老年退休金的基本金額卻不足以支付老人院一個小房間的租金。這樣的一個社會，實在沒有甚麼值得引以爲榮的地方。

在照顧老人方面，過去香港一直做得不足，未能及時施以援手，也不關心這個問題。老人都曾爲香港耗盡一生心血，他們在工廠和各類商營機構裏勞役一生，他們爲香港的經濟貢獻技能，灑盡血汗，努力工作，很多時候甚至獻上他們的健康。有些人稱之爲香港經濟踏車。

我目睹香港在過去 40 年來，經濟取得卓越成就，發展日見蓬勃。我能夠和在座多位同事一同參與締造這成就，實在感到榮幸。在這段期間，我一直注意到利潤是推動經濟的動力，企業家也有無數創業機會。我清楚知道商界和商人本身都對政府和政府政策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一直以來及直至最近，香港基本上是由商界和政府聯手管治的。這種聯手管治方式對香港的經濟政策影響至爲深遠，賦予香港全球其中一個效率最高的經濟體系。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聯手管治下的成績昭著，按照總體經濟的意義來說，更爲香港未來的蓬勃發展和繁榮進步建立堅固的基礎和架構。

不過，商界和商人的本質令他們不會深切關心社會發展，按負面意義來說則例外。假如增加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方面開支，以致對經濟增長造成暗示或假想的威脅，則商界定必群起而攻之。舉例說，假如某些建議的社會措施會增加商界的某些稅項，則商界亦一樣會提出反對。

經濟掛師派和致力尋求社會公義派之間典型的意見分歧，可以在立法局議事錄及全球許多其他國家中找到大量佐證。我並不是說商人不熱衷於關注一個平衡的社會的需要，平衡的社會就是社會各界都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並公平地分享經濟發展帶來的收入和財富，作為回報。不過，像香港這樣一個資本主義社會裏，經濟成就派與社會發展派之間經典的爭拗，必須由一個堅定不移和致力服務市民政府承擔責任，維持及（如有需要）建立兩者之間公正、公平的平衡。

有時候，當我們瘋狂地追求更多財富和更高的物質享受之時，我們會因為貪求美名偉譽、財富和更多財富的承諾而感到迷醉，以致看不到一點，為香港成為全球羨慕的商業城市獻過一分力的人，並非全都可以與我們共享成果，相反，很多都被遺忘唾棄。他們在貧病交迫的情況下受盡折磨，他們的境況往往沒有希望改善。

那些無所缺欠的人最喜歡說，香港是個充滿關懷愛心的社會；又說我們的長者都生就一副傲骨，最為獨立，又說中國文化並不主張接受政府援助。家庭會照顧老者，但無論有些甚麼文化掣肘，香港的老年人都已經清楚告訴大家，他們需要政府施以金錢上的援助；而且如果政府可以提供援助的話，他們亦樂於接受。現已有 50 萬人正在接受這樣的金錢援助，另有 10 萬人則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下獲取各類不同的援助以維持生計。其中有 66 500 名 65 歲以上老人的個案尚在處理當中。很明顯，這些領款人的家庭無法供養這些老人家，無法滿足他們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商界組織亦建議將有需要的老年人現時微不足道的援助金額立刻增至每月 \$2,300。我們會在下星期討論與此有關的問題。

李家祥議員實際上是響應商界的呼籲，希望對為老人提供服務的健康護理機構作出實質的改善。近幾年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已較前積極，相信隨之而來的，定必是增加開支，進一步擴展老人服務。成立一個中央委員會，以統籌及落實這些服務，實屬明智的建議，但委員會必須獲得保證，當局會在行政上予以配合，否則，委員會很可能又變成另一個清談俱樂部。

主席先生，我想政府須首先處理老年退休金事宜，但我完全同意，與此同時，政府可以進行一些工作以改善老人服務。因此，本人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的老人政策是沒有遠景的，現時香港約有 24 萬名 60 至 64 歲的老年人，約佔全港老年人口的三分之一，但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很明顯地忽視這些老人家，很多 60 歲至 64 歲的老人家在亟需援手的情況下，現時未能夠獲得適當的服務，政府不應該剝奪他們應有的權利，以 65 歲為服務規劃的指標。因此，維持現時以 60 歲及以上人士

作為接受老人服務的基本條件，並在規劃各類及各項老人服務時，因應 60 歲以上人士的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和使用服務情況而制訂服務的數量，才是更好的辦法。不然，將 60 至 64 歲的老人家「一刀切」的規劃在服務範圍外，只會令該組年齡的老人家吃更多苦頭。

在經濟方面，現時本港最貧困人口年齡的組別，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而報告書對於提高老人綜援金額隻字不提，完全迴避了現時老年人面對的經濟困厄問題，使本港很多老人家生活在貧窮線下，過着沒有尊嚴的生活。難道經濟發展了多年的香港，都不能拿出多一些資源，回饋為經濟發展貢獻了一生的老人家嗎？

在老人保健方面，本局近年有關老人政策的辯論，已經常提及預防性的老人醫療保健是解決老人醫療問題最重要的一環，使老人家「防病於未然」，亦能夠解決因為嚴重病患對醫療設施和人手所造成的沉重負擔，但政府仍然置若罔聞。替老人家進行身體檢查，事實上所費的資源不多，但對老人家的益處卻非常大，就算一些並不太先進的國家，現時已經進行或正大規模地計劃免費的身體檢查和預防性的保健，而香港在這方面的步伐卻極之緩慢。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每次舉行一些簡單的老人健康檢查，都會吸引數以百計的老人家參加，可見本港老人家極需要這方面的服務。但政府卻只是成立了幾間老人健康中心來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而且進展非常緩慢，我希望當局能夠全面推行以社區為基礎的老人保健服務，使老人家的健康能夠得到最低限度的照顧。

最後，我亦希望政府正視老人家在社會、社交、娛樂方面的需要，使老人家在生命的最後階段都能夠有很豐富、健康的精神生活。既然青少年中心能夠得到政府百分之百的資助，老人中心的重要性總不比青少年中心來得低，因此，政府對於老人中心的全面資助，可以說是責無旁貸。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詳列政府未來對老人福利政策的方針，本人甚支持政府就老人福利政策研究的積極態度，但報告中以 65 歲為接受老人服務的基本條件的建議，令人質疑。本港市民多在 65 歲前退休，安享晚年。若將享有老人福利的年齡定於 65 歲，不少退休人士便要為各方面的生活而籌算。雖然政府指在「需要」情況下，60 至 64 歲老人仍可接受老人福利服務，但在界定「需要」情況並沒有一定的準則，對那些急需援助的 60 至 64 歲老人來說，是毫無保障的。若政府一旦採用此建議，會令很多老人家「自動放棄」某些原有的福利服務。這是因為他們不能決定如何界定「有需要」，為避免麻煩，他們便會「自動放棄」申請有關福利服務。因此，政府必須保留他們原有的權利，並不是因應情況來斷定他們有沒有權利享有老人福利服務。

直至九二年底，全港有 207 間屬於社聯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政府與非政府福利機構的關係是「合作夥伴」，政府在資源上津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福利活動。可是，往往由於資源不足和分配方法上意見不同，引致雙方關係緊張。若政府要維持現時的合作夥伴關係，本人認為必須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使非政府機構不會常因資源缺乏而不能推廣福利活動。根據《非政府機構之角色本地會議報告書》指出，非政府機構的社會服務經費與政府的社會服務經費的比例是 2.6 與 1 之比（八九／九零年數字），顯示政府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不足。因此，政府應增加非政府機構的資源，再度以和諧的合作態度來了解需要，從而使它們可更加推廣老人福利的工作。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指出在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會增建 4 個老人服務中心，及在九五至九六年度建議在政府獎券基金預留 2 億元作為老人服務發展基金之用，以便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協助它們開辦自負盈虧的非牟利老人福利服務。政府對老人福利服務有正面的回應，本人深感欣慰和支持。唯希望政府在改善增加對非政府機構資助方面繼續作出積極回應。施政報告又提及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有效地合作，服務香港市民，本人謹希望政府堅守承諾，衷誠地與其他福利機構繼續合作。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建議在衛生福利科下成立一個新的老人服務組，負責全面統籌和監察本港的老人服務政策。工作小組又建議成立一個專責老人服務的中央委員會，負責協調及監察老人服務工作的進行。本人認為，為使老人服務組更有效推廣老人福利服務，老人服務組不應隸屬於衛生福利科，而應為一個獨立小組，或直屬布政科或總督，使小組有足夠的獨立權推行有關老人的住屋、醫療、交通、康體活動等福利事宜。否則，我擔心只是架床疊屋，又或者權力不足，資源不足，無法辦到其他方面的事情。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動議發言，並支持他的動議。在支持這項動議之餘，我並希望特別就老人的醫護服務方面發言。

主席先生，老人服務工作小組顯然花了不少時間，仔細審議老人對醫護服務的需要。報告書內便有整章以「促進健康」為題的篇幅，詳細討論這方面的服務。不用多說，小組成員的努力是沒有白費的。但主席先生，可惜他們的研究不夠深入，而且他們提出的建議未能夠針對事情的根源，亦未能夠真正紓緩所有的問題和提供所需的解決辦法，確保所有老人都能夠安享一個健康的晚年，以及確保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醫護服務，幫助老人活得更豐盛。

主席先生，隨著人口漸趨老化的轉變及醫療成本上升這不爭的事實，老人健康護理已成為一項重要的社會及社會經濟問題。但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明確的「老年健康政策」，指引我們朝着正確的方向前進。明顯地，最佳的政策就是盡量令到本港的老年人保持身體健康。倘若他們病倒，便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治療。如果有需要的話，便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的院舍。但我們所看到的，只是政府建議不繼興建不同形式的院舍。雖然政府不斷朝著這目標追趕，但還是經常趕不上院舍的差額。

眾所周知，如果人們能夠在年青時將致病成因減至最低的話，很多影響老人的疾病，特別是心血管病、冠心病、慢性肺病，以及常見的致命疾病，都是可以避免的，但政府一再拒絕制訂健康目標。

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在一九九一年年中建議向本港日漸老化的人口推廣醫護服務，以及提供經常性的健康檢查。政府當然會說已經有計劃透過老人健康中心提供這些服務，而實際上已有兩間老人健康中心投入服務。但主席先生，我怎樣也不能夠相信每間中心為超過 10 萬名老人提供服務是一個合理的數目。即使這是個合理的數目，政府所承諾的另一間中心又需要多久才可以落成呢？

主席先生，由非政府機構開辦的社會服務中心為數不少，它們已經肩負起照顧老人的工作，政府實在沒有理由不能夠伸展至為這些機構提供獎勵及訓練，使它們能夠接手負責健康檢查及促進健康的工作，承擔部分責任。

主席先生，私人執業的家庭醫學醫生亦可成為提供健康教育及基層醫療服務的另一個主力。再者，他們許多是家庭醫生，很多時候可以做得更好。雖然有人不時會說私人執業醫生可能不願意承擔這項工作，但如果有關方面能夠加以鼓勵，例如提供專科人員，以備普通科醫生召喚時提供協助，這對於鼓勵普通科醫生在其診所設立老人健康中心來說，可能會是極具吸引力的。

明顯地，實現以上的一切是需要決心和需要一套政策，我們需要一套近似將提供醫護服務的政府及私人執業醫生合而為一的政策。如果做得好的話，我們可以防止濫用，亦可以把私營健康護理部分吸納成為整體健康護理的其中一環，更可以為公公婆婆及其家人提供多一個選擇。

主席先生，儘管當局在預防疾病方面已經盡其所能，但在可能需要治療的老人這一方面，至今還未有一套完整的數據，這聽來可能有點兒可怖。例如，我們仍未有 60 歲以上患白內障的老人的數字；亦沒有那些住在院舍而且患老人癡呆症的老人的數字。沒有這些和其他類似的資料，真令人懷疑當局如何能夠制訂適當的計劃，又如何能夠有效地調撥資源。

最後，大家會懷疑政府是否有誠意提供全面的醫護服務。

主席先生，我們很久以前已經知道，需要院舍照顧的老人經常都由療養院被轉調往護理安老院，或是由護理安老院轉往療養院，因為這兩種院舍是由不同部門管理的。雖然我聽聞當局將會設立護養院接辦有關工作，這可能是一項好消息，但這種新院舍卻又交由另一個部門管理。此舉會否擴大需要院舍照顧人士的調院範圍？現時既然有 3 個部門可以轉調老人，這個所謂「旋轉門綜合症」會否因而更形惡化？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已經將協調這 3 類院舍的工作，交由衛生福利科轄下一個新成立的老人服務組負責。但這個服務組的權力到底會有多大？我不得不懷疑它的效用。

主席先生，報告書有不少篇幅是有關外展小組的。這些在醫院裡設立的老人科小組會探訪鄰近的老人院舍。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因為老人院舍會獲得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老人患病亦可以及早發現和獲得診治，這樣亦會減少入院的人數。不過，當局目前只是為這有意義的服務增加少量的醫院人手，或甚至沒有增加任何醫院人手。因此，現有的人手都須超額工作。醫務人員的專業精神和工作熱誠被人予以利用，這情況必須立即糾正。

主席先生，要給予老人最好的東西，並非只限於退休金。當局須要深思熟慮制訂政策，以便滿足老人的日常需要和所作的選擇。如果我們未能夠安排妥當，令這些過去曾經服務香港的老人安享晚年，那麼，主席先生，我們便不能稱香港為一個充滿愛心和關懷的社會。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今天的動議，亦希望就醫療問題發言。

主席先生，預防勝於治療。隨着年歲的增長，老人患病的機會亦增加，尤以慢性疾病為然。老人罹患此類病症的人數不單更多，並且由此而引致傷殘的人數亦大為增加。其中影響最嚴重的，就是引致行動能力變差，聽覺和視力衰退，以及照顧自己的能力減弱。

老人保健中心可以幫助老人家，維持健康、預防疾病，並且及早發現疾病，在病情未惡化前加以治理，即病向淺中醫，使引起傷殘的嚴重性盡量控制在最小的範圍內。很多國際經驗都說明，保健檢查可以減少老人家住院的需要，提高他們的士氣及生活質素。政府現在計劃設立 3 間老人保健中心是一個好的開始。可惜，這僅是一個開始而已。假如老人家要長途跋涉前往老人中心作保健檢查，肯定會減少使用這些服務的人數，因而亦削弱這些中心的效用。

香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 48 萬人，3 間老人保健中心能替多少人服務呢？所以要這些服務有效的話，這些中心應為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每年至少作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同時，75 歲以上的老人家因為患病機會更大，更需要較為頻密的檢查。因此，政府應盡速在全港 19 區內設立這些保健中心，以方便老人家，使他們可以維持自己的健康。

報告書建議將保健服務與門診服務設於同一建築物內，而不設立獨立的保健中心，使這些服務盡快展開。當然，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選擇。但事實上，保健和門診服務的管理及地點應分別開來，以免混淆，否則便削弱了保健中心的預防作用。此外，真正的預防不單只是找出病因而加以預防，並須尋出輕微的疾病而及早加以治療，以免惡化。更重要的，是要透過教育，改善老人家的生活習慣，從而維持健康。因此，保健中心與門診服務誠為不同的概念，不應看作為一種較便宜，較經濟的門診服務。

假如政府真的十分希望將健康護理的重點從醫療轉作預防的話，就必須設立獨立的管理和執行部門，以負責這種保健服務。此外，很多老人家的疾病，是因為不良的飲食習慣、家務的照顧能力減弱、家居的環境容易引起意外等等的問題所造成的。因此，保健服務並不能純粹看作一種醫療服務，應有足夠的社會支援才得以發生效用。換言之，保健中心內，除了醫療人員外，還必須要有社會福利方面的工作人員協調這些保健工作。

此外，老人家患高血壓、糖尿病及慢性疾病的人數眾多，往往要等候多月才可以得到門診的覆診，若在等候期間，所患的疾病如血壓、糖尿病等失控的話，將造成危險，須入院治療。因此，我們實在有需要加強對這些病患者的監察。政府應透過社區組織、老人中心或私家醫生等等組織保健網絡，使慢性疾病的病人可以得到護理，毋須長途跋涉，就可以經常獲得方便的病情監察。同時，健康教育若要有效，必須將生活習慣作根本的改變，再三重複的教育。因此，健康教育工作亦必須以滲透性的模式，透過多種渠道進行，而並非只是透過保健中心進行。換言之，我們希望政府透過這些志願團體和私家醫生及社會組織等各種不同途徑，組成一個保健網絡，以保護老人家的健康。

在十一月的辯論中，我要求政府設立重點目標，進行預防工作。同樣地，在老人保健方面，政府亦應有重點工作，針對老人家的三大問題，即行動不便、聽覺和視力不佳，以及照顧自己身體的困難，還須將工作集中於三大疾病，即中風、心臟病和癌症，作為預防教育和篩選檢查的重點。這樣，我們當可減少老人多病的現象，使香港的老人家可以真正地擁有一個健康的黃金歲月。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向各界發表至今接近兩個月。本人主持的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已就報告書作了頗深入的討論。委員會的成員就整份報告書的 71 項建議，提出了各種批評、意見和疑問，可惜出席會議的衛生福利科和社會福利署代表基本上沒有面對議員的質詢，也沒有實質的回應。

今天，李家祥議員提出這個動議辯論，我衷心希望政府官員能給我們一些正面和實質的回應，不要再逃避。

姑勿論如何，政府可以誇耀報告書羅列了 71 項老人服務發展的建議，足以解決老年人在多方面的問題。可惜對於提高老人綜援金額，卻隻字不提，完全迴避了現時老年人的經濟困難，實在使人十分失望。

對於李家祥議員這次的動議辯論，民主黨十分支持，特別是第一點和第二點，就更是民主黨堅持的立場。政府以現時大部分使用住宿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的都是 65 歲及以上的老人為理由，把規劃老人服務比率的指標由現時的 60 歲提高為 65 歲，這無疑剝削了全港 24 萬 60 至 64 歲老年人接受服務的機會和應有的權利。

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如證明確有需要，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人士仍可繼續獲得老人服務，但假如 65 歲是服務對象的依據，政府在規劃和編配老人服務時，必會優先處理 65 歲或以上的申請人，把 60 至 64 歲的申請人放在較次要的位置。在現時老人服務仍然不足的情況下，60 至 64 歲的老人家將更被忽視。

政府實在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定出以 65 歲為服務規劃的指標，而是應該按照不同年齡老人家的實際需要，把 60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劃分為不同組別。舉例說：可以分為 60 至 64 歲、65 至 69 歲、70 歲或以上等等，餘此類推。按不同年齡組別老年人的需要，規劃符合實際的比率。

自從政府公布以 65 歲為老人服務規劃的指標，已引起從事老人服務工作社工相當多的憂慮和批評。而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亦已通過動議，要求政府以 60 歲為規劃的標準。我呼籲政府在此階段應多聽取社會人士的意見。面對老年人口不斷老化，老人服務的需要愈來愈多元化，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絕對不可掉以輕心，應該盡快釐訂長遠而實際的規劃目標。

李家祥議員動議內容的第三點，提出須加速發展老人健康中心服務，落實老人保健及預防性工作，我們原則上支持這一點。剛才民主黨另一位議員黃震遐議員在老人健康方面，已經提出很多看法。而我亦會在明年一月中的立法局會議上，提出動議辯論，希望在老人保健計劃方面，進行詳細討論。

至於動議內容的第四點，成立由社會各階層人士及跨政府部門的首長級或以上官員所組成的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協調及監察老人服務工作的推行。這是一個進步的建議，我希望政府真的落實接納建議。我絕對相信這個委員會將較在衛生福利科轄下的老人服務組更具代表性。不過，唯一須注意的是，這個委員會應擁有一定的決策及執行實權和足夠的資源，以協調及統籌各部門的工作。

主席先生，老人服務是一個複雜而長遠的問題。《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雖然提出了 71 項建議，但仍然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無論如何，這份報告書可視為一個起步點，希望政府不要就此自滿，以為落實報告書建議就可以解決老人問題。其實還有老人自

殺問題，我們仍然非常關心，但政府仍只用一條電話熱線，就基本上交代了這問題。我相信多位議員都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多花心思，解決香港特別嚴重的老人自殺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民主黨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所推展的老人福利服務，在先天上缺乏長遠的策略，後天方面則在財政及人手資源上追不上實際的需求。在「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況下，令有需要的老人家得不到全面的照顧及服務。明顯的例子是提供老人住屋方面只是「有請無做」；欠缺足夠的家務助理員人手和醫療照顧；援助金額追不上生活需要等等。

總督委任的老人服務工作小組最近發表了報告書，對改善老人福利服務提供了 71 項建議。政府希望這些建議可以為香港制訂長遠的老人福利服務政策。政府的出發點是值得讚賞的，但報告書的建議內容與實際的需要卻是背道而馳，偏離目標。71 項的建議，表面上是鉅細無遺，無微不至，但細閱內容，便發覺建議是來得零碎分割，部分更是拾近圖遠、本末倒置，並無實際觸及問題的核心，對解決人口老化及老人家所面對的生活保障、住屋及醫療等問題的作用不大。報告書的最大敗筆，是並無增加老人綜援金額，以及將使用老人服務的年齡規限，由現時的 60 歲改為 65 歲。

增加老人綜援金額，最能令有需要的老人家直接受惠，報告書對此隻字不提，完全漠視現時 8 萬名接受援助的老年人的生活需要。老人綜援金對一些無依無靠的老年人來說，只能夠勉強維持最基本的清貧生活，要添置一件禦寒衣物或購買一件日用必需品，都相當困難。社會服務團體、老人家及本局要求政府增加綜援金額的聲音，已經是不絕於耳，可惜政府充耳不聞。而老人服務工作小組亦以「改善老人生活重點在於服務，而非金錢」為理由，避談綜援金額的增加。這些似是而非的論據，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報告書建議將老人服務的規限年齡，由現時的 60 歲提升至 65 歲，此舉無疑是剝奪了現時 60 至 64 歲的老人家使用相關服務的權利，受影響的人士達到 25 萬。香港人口逐步老化，社會對老人服務的需求增加，是必然的趨勢。報告書一方面建議增加 65 歲以上的老人服務，另一方面卻削減、剝奪 60 至 64 歲的老人服務，在概念上有所矛盾，更是老人服務政策的一大倒退。這樣的「拉上補下」方式，根本無意就老人服務大事興革及為老人福利開創新的局面。

政府現行老人服務政策的主要精神，是「社區照顧」及「老人參與」。因此，政府一直鼓勵退休的老人家積極發揮所長。根據資料顯示，老人社區中心 60 至 64 歲的會員，達到 12%。新建議一旦落實，這些不足年齡的會員將面臨被「踢出會」的危機。而在非

牟利的老人宿舍、安老院、護理院內居住的 65 歲以下長者，亦可能面對相同的命運。報告書的建議與現行政策的精神，確實是有所違背。

雖然，報告書又建議 60 至 64 歲的老人家只須證明是「有需要」，也可申請使用相關的服務。要界定是否「有需要」並不容易，因審核申請而虛耗的行政費用及人力資源都是小事，由於進行審核而延誤有需要人士的急需服務，才是最大的影響。只怕等到「蒙主寵召」，申請仍未能批出。此建議是好是壞，不難分辨。

在預早作積極準備應付人口老化及維持社區照顧和基層老人服務的原則下，我反對將老人服務的年齡提升至 65 歲的構思。我認為政府在策劃服務時，應以「年齡組別方法」處理，並維持 60 歲為使用服務的年齡基歲。

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 2 億元的老人服務發展基金，撥款資助非牟利的自負盈虧老人福利計劃。這些計劃雖然不牟利，但參與的老人家須付款。縱然所付的款額不多，但對於領取綜援的清貧老人來說，他們可能無法享受該等服務。我不反對資助推行非牟利老人福利計劃，但希望政府考慮領取綜援金的老人是否有能力參加這些服務。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老人精神科服務隊的問題。本港每年約有 150 名老人自殺，老人自殺率比英、美高出 3 倍。其中一半自殺老人患有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症。目前，全港共有 5 隊老人精神科服務隊，分布於葵涌、沙田、青山、瑪麗及九龍醫院，服務惠及的老人家約有 4600 人。根據估計，目前約有 162000 名老人需要這類服務，服務隊的數目和實際需求，有一段頗大的距離。報告書雖然建議增加服務隊的數目，但須到九七年，才有機會落實。我認為應將時間提前及增加服務隊的數目。此外，服務隊未能提供接送老人往醫院的服務，以致一些行動不便的老人家未能受惠。有關的服務須作出改善及配合，使有需要的老人家可以獲得這方面的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老人服務報告書的內容，自由黨最大的認同是它的大方向，那就是政府代為給予老人自己力有不逮的切身服務，比較給予任何其他支援或只是金錢上的支援來得更實際。服務是最重要的老人支援。

自由黨大致上認為報告書在整體上的考慮，方向正確，也相當徹底。關於辯題的第一點要求，因為社會服務資源不能無限，必須善用資源，把有限的資源集中於有需要的人士身上。在這方面，報告書其實已有聲明。今次的辯論的一個重點是有關在整體上，「究竟 60 歲還是 65 歲開始為正式的老人服務對象才是適當」的問題。

我以前在本局已經申述過，因為本世紀人體的健康狀況愈來愈好，生理運作愈來愈保養得久，壽命愈來愈長，所以目前醫學界已經認定老人為 65 歲開始，聯合國人口三分法也以 65 歲作為老年人口的底線。就算人均壽命比香港短的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等福利優厚的國家），都是以 65 歲為開始接受老人服務的年齡下限。北美洲現時更設法把老人服務押後到 67 歲才開始。延長中年年期而押後老年的來臨，是世界性的趨勢。

在中國明朝、清朝的人，四、五十歲就做亞婆、亞公，五、六十歲就老態龍鍾，他們接受青年壯年人特別看待是理所當然的。但今時今日的香港人，四、五十歲才在考慮「第二春」，五、六十歲被強迫退休就心有不甘，60 歲以上的人精力還盛者在香港佔大多數，退休後還想另找工作者大有人在。社會不能夠經常瀟灑著 60 歲的人就不再有用，要接受老人服務這種氣氛。因為這種消極態度，從醫學角度看，只會加速這群人士心理老化和生理退化的不良後果。

一個良好的老人政策，應該促使這群未正式老化的 65 歲以下人士，甚至 65 歲以上的老人，能繼續以一個活躍的姿態參與社會活動，避免他們以為自己的能力被社會遺棄。這樣才是給予他們一個具有尊嚴的生活，這個尊嚴是他們自己掌握的，而不是社會施予的。

65 歲以上作為老人的界定年齡，已經為老人服務報告書所接納。但在今日的辯題中，偏偏反逆世界潮流，要求服務年齡下限降低到 60 歲起，是政治訴求大於情理所需。自由黨不能同意這一點。

不過，在不合情理的要求之餘，辯題加上第二點，給予提供服務者有適當的彈性，在 60 至 65 歲一段年齡間，按需要而定服務，同時迎合 60 歲起和 65 歲起兩方面不同的要求，把事情合理化。其實，自由黨認為要善用一切有限的福利資源，不單局限在 60 至 65 歲之間，其實由小童到 100 歲老人，都應該按需要而提供。把辯題第二點加在第一點上，要求合理化了，自由黨是可以接受，但就很惋惜在福利民生事務裏，又一次滲入了政治色彩。其實按現時實際供應情況而言，政府估計在數年內，60 至 64 歲老人各種宿位的供應即將供過於求，所以在各種宿位的新供應比率必須按 65 歲以上計算才有意義。

辯題中第三點是自由黨黨綱內包含了的要求，我們全力支持。至於第四點，前任衛生福利司一向認為無必要成立一個中央老人服務委員會，協調統籌各部門的老人服務，因為她會作出一切必需的協調，但社工界向來並不同意這點。有關這一點，爭議不大，自由黨會同意。

我想從消費者的角度，為老人家提出一個我們稱為「一站拮」的全新要求。由於現時為得到所需的不同服務，老人須奔波於不同部門之間，有時甚至好像人球般被指來拍去。有時老人家更不勝其煩，索性放棄收取服務。因此，我要求設立一連串地區性的統一老人

服務站，接受申請一切給予老人的服務，包括申領公援、公屋、申請外展服務，甚至辦理入住院舍等等。這種來自不同部門的服務，全由這第一站的服務員向個別部門索取，再轉給老人家，毋須老人家四處徬徨摸索。這種統一接觸站的服務，自由黨稱之為「一站拮」服務。這個服務站更須設有中央電話諮詢熱線，滿足個別老人對部門轉介必要的需求。自由黨歡迎各界人士向我們反映對這種新服務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以這個「一站拮」服務概念結束我的演辭，並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舊區內的老人問題和一些老人服務的需要。現時香港市區的舊區和其他地區比較，環境十分惡劣，治安也十分差。很多舊區如油尖旺、深水埗等，多被視為黃賭毒的犯罪中心。在舊區這樣惡劣的環境下，人口很稠密，往往一平方哩內便有數以十萬計的人居住。在舊區中，老人人口相對地很高。在一九九一年的人口調查中，全港在 60 歲以上的人口有 716901 人，佔全港人口 13%。但在舊區內，如灣仔，老人人口佔灣仔區人口 17%；油尖區的老人人口也佔 16.9%；旺角是 16%；深水埗則高達 17.3%。明顯看到市區中的舊區，老人人口所佔比例較一般地區為高。但基於環境和土地的問題，舊區的老人服務相對地較新市鎮為少。譬如沙田區 60 歲以上老人人口只佔全區人口 9%，但他們所得到的服務平均而言較舊區內的老人家卻相對地多。

舊區老人所面對的問題十分嚴重，社區和家庭支援相對地低。很多舊區老人都是單身的老人家。立法局小組以往到舊區探訪一些籠屋家庭時，看到有很多都是單身的老人。他們生活單調、沉悶，日常接觸的只是在單位的圈子內生活。在缺乏支援服務和生活欠缺調劑的情況下，老人自殺問題很嚴重，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也有提及這方面的問題。因此，我覺得現時這麼多的服務中，政府應特別關注在舊區內的老人服務問題。

政府在九一年曾資助志願服務機構展開一項試驗計劃，設立了兩支老人外展服務隊上門為一些需緊急支援的老人提供服務。我覺得政府應該繼續資助和擴展這類服務，特別要在舊區內盡快成立這類外展老人服務隊，為老人家提供輔導和其他支援性的服務，使他們在生活方面得到較好的支持，並且在遇上問題時（包括情緒及心理問題），得到適當的輔導。

在規劃上，我們希望政府在舊區內，不要因土地問題而將老人服務不斷推遲。例如在舊區內應盡快成立一些現有服務在設計上已有的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這些綜合性老人服務大樓對舊區的老人家而言，可以提供各類型多元化的老人服務，相信對他們的生活有一定的幫助。我希望政府在發展老人服務的同時，能夠特別照顧舊區內的老人家，因為他們的問題相對地多，生活困難，環境也較為惡劣，希望政府能關注這方面的問題。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老人問題，相信是在今年立法局的大會裏，討論次數最頻密的議題之一。我想原因有兩個：第一，是社會人士對於人口老化，以至老人的生活愈來愈關注，所以不斷向當局提出訴求，促使老人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第二，相信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雖然經過長期以來的討論和爭取，老人福利服務仍然未能得到令人滿意的改善，而孤苦無依的老人，仍然在缺乏尊嚴的情況下，自生自滅。

代理主席女士，現今先進國家的福利政策，已經不單為老人提供經濟及生活上的支援，還會着重照顧老人的心理健康問題。反觀在香港，政府為老人提供的精神福利服務，多年來仍然是處於起步的階段，發展遠遠落後於社會的需求。作為整體規劃的《香港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在充實老人的精神福利方面，所佔的比重仍然很小，這顯然是一個重大的缺失。

老人精神上所承受的壓力，往往來自那種「失去」的感覺，例如失去工作能力、失去健康、失去伴侶和朋友等等。根據報告書顯示，香港老人歷年來的自殺數字都偏高，去年就有 199 名老人自殺身亡，平均不足兩日便有一位老人自殺，是同年 25 宗學童自殺的 8 倍，反映出本港老人的心理健康，的確出了嚴重的問題。雖然政府一直強調改善老人福利的誠意，但面對嚴重的老人自殺問題，針對的措施竟然只限於設立社署電話熱線，和教導家人探察老人自殺的徵象。這些措施的特點在於「慳水慳力」，至於電話輔導是否真正適合那些習慣自我封閉，或視力、聽覺有問題的老人，似乎並不在政府考慮之列。但現實是，根據近期一項調查顯示，有七成領取綜援的獨居老人，家中根本沒有設置電話。至於鼓勵家人警覺老人自殺的徵象，對於無親無故的獨居老人來說，就簡直是一個諷刺。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全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60 萬，當中有三至四成人，正受着不同程度的精神病困擾，其中更有許多徘徊於自殺邊緣的老人。不過，香港老人的精神福利服務，仍然緩步不前。全港至今只有 5 支老人精神科服務隊，和不出 10 個受過正統訓練的精神科醫生，而且他們優先服務的對象，主要集中於入住院舍的老人。至於有潛在精神問題的獨居老人，往往是不輕易得到及時精神評估和治療的。可悲的是，慘劇一旦發生，便再不能作出任何補救。因此，增加外展精神科服務，主動為老人提供精神評估，及早發現問題，作出照顧和輔導，才是減低老人自殺的必要對策。

其實，很多孤獨無依或染有長期病患的老人，根本不會主動向外尋求輔導。假如再加上行動不便，差不多可以說是與外界隔絕，所以他們可能連自己可以得到甚麼協助和服務，也一無所知。只可惜政府一直沒有將鄰舍層面的社區發展計劃，和公共屋邨聯絡主任等地區服務的概念，發揚光大，主動為那些居於老區、舊區或私人樓宇，在現有渠道下難以接觸的老人，提供社區層面的關懷和輔導服務，以彌補現時社區支援的真空地帶。因此，《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中的所謂社區照顧，不應該只是集中增加多少老人義工，或有多少間老人中心。當然，我並不否定這些服務的意義，但我更關心的，是政府如何充分運用地區的聯繫網絡，真正體現「社區齊照顧」的目標。

代理主席女士，老人的精神受到困擾，儘管原因錯綜複雜，但大部分都離不開健康和經濟的問題。但報告書中「社會保障」一項所提及的綜援金，卻只作了「隱惡揚善」式的簡介，而沒有任何有建設性的提議，這顯然是避重就輕，刻意迴避社會的普遍訴求。我對政府漠視民意，否定麥法新博士那份獲社會人士普遍認同的報告書，並再花一年時間，重新調查綜援金額，感到非常遺憾。我看情況就好像小孩子玩飛行棋一樣，快要「埋舟」的棋子忽然被「打回頭」，須重新「起機」。只是，這一場並不是小孩子的遊戲，而是實實在在，關乎我們老人家合乎人道生活的呼喊。

面對着過去被虛耗了的光陰，和未來漫長而前途未卜的歲月，感受政府一拖再拖的所謂誠意，冷卻的不單是老人家那顆盼望得到社會基本回饋的心，也扼殺了社會普遍善良的願望。因此，我呼籲政府拿出誠意，尤其拿出行動，除了貫徹執行《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中的建議外，更須認真面對報告書中刻意迴避和不足的地方，以保證施政中「老有所依」的承諾，並不是一個「真實的謊言」。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只想評論這次動議其中的一項，即老人中心或老人服務對象應否包括 60 至 64 歲的老人。

我可以理解若從政府資源的角度來看，當局會擔憂若服務對象過多，資源可否應付呢？老人中心是否足夠呢？社工是否足夠呢？雖然今天人口的平均壽命是提高了，60 歲可以被視為就算不是年青，都可算是壯年，並不算老。面對這問題，對於老人服務中心應做些甚麼工作，我們須要檢討我們的觀念是否跟得上時代？

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把老人服務，或設立老人中心提供服務等同於對不能照顧自己，沒有生活能力的老人的照顧，或者是施捨，而是應該名符其實的一個中心，有各種各樣的活動和溝通。我記得在若干年前參觀老人中心時，覺得有些利用老人中心的人，他們並非坐着等人給他食物或等人表演節目給他們看，而是直接參與。有一次我非常感動，一個老人中心的老人，他在中心裏舉辦自己的小小書法班，寫得一流的書法，發動其他老人跟隨去做。有些老人非常願意在中心裏不單只接受服務，而是為其他老人提供一些活動或節目，所以我覺得應該把老人中心視為一個促進和充實老人生活的場所，並不是由政府施捨金錢，提供事情給老人做。

我們應該承認人的壽命是延長了，他們活動的能力是提高了，雖然 60 歲並不算老，甚至 65 歲也不算老，但是，代理主席女士，我覺得如果真正使人可以繼續安享晚年，繼續延長下去，不獨單靠給予一些物質的服務，而更重要的是怎樣保持和提供他們的活動能力。活動能力是非常重要的，要自己去做而不是坐着等人施予。

我曾經聽過美國一位學者所作的報告，他說在美國曾經進行過一項調查研究，發現雖然人的平均壽命延展了，但有一個奇怪的現象，相當大比例的人口在退休之後一年內便逝世了。他謂這並不是那些人身體不妥，而是由一個非常活躍的環境突然變了沒工作做，這對人的精神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因此，我覺得應考慮老人中心的角色，在考慮服務對象時，看看 60 至 65 歲的老人是利用中心的服務還是自己本身為中心提供服務。他們是服務對象，還是事實上是參與作為服務的提供者。通過各種活動，他們可以繼續貢獻社會，繼續保持自己精神上 and 體力上的活動能力。事實上，這樣對延年益壽的好處可能比吃多些補品或人蔘還大。因此，老人中心的角色，可以是利用 60 至 65 歲的老人提供服務，而不只是將老人視作可能要動用資源的一種負擔。反之，應把他們作為一個資源來擴闊老人服務中心的範圍。

本人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多謝代理主席女士。老人服務在總督的施政報告內得到相當的重視，而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報告亦已公布，政府表明將會加以實施。

首先，我支持政府較過往重視老人服務。但事實上，政府會否全力改善老人的福利，抑或只是「聊表心意」，以獲取輿論短暫的讚許，則有待觀察。

從政策落實的角度來看，港府的政策似乎只是側重表面而欠缺實際。我想套用一句說話，即「雷聲大，雨點小」，來形容政府對老人服務的表現。

有關老人服務規劃的意見，民主黨很多議員已經提出，我在此不作重複。代理主席女士，我只想就這工作小組的報告提出數點意見。首先，報告建議成立一個設在衛生福利科內的老人組，負責改善、聯絡和綜合老人服務的提供。我對這個架構的設立，表示支持。

一向以來，老人服務因須經多個部門提供，因而予人部門之間欠缺溝通和協調的印象，使老人服務顯得支離破碎。現時，政府設立這老人部，加強各部門的協調，我相信能改善老人服務的提供。不過，這個部門的權責和協調能力有多大，至今仍是一個謎。老人服務的需求包括住屋、健康、社區支援和經濟等等，這剛設立的老人部是否有足夠權力在醫療、房屋、社區支援和老人經濟支援等各方面作出統籌、協調和調動，真是有待觀察。如果這部門沒有權力和資源，而其他部門又不予以支持的話，則這個部門只是一種裝飾、一個花瓶而已。

代理主席女士，一向以來，老人服務政策是推行社區照顧。這個政策的原則，是盡量使老人能在較熟悉的社區內獲得社區人士的即時照顧。不過，自從實施以來，社區照顧只等同於家庭照顧。而社區照顧的政策，基本上已有名無實。出現這種情況，除了因老人服

務支離破碎外，最重要的是社區支援服務嚴重短缺，而家庭照顧卻對家中的婦女造成不公平的對待。因為在中國傳統內，家中婦女須負起照顧老人的責任，致使這些提供家庭照顧的女士疲於奔命，亦使她們面對不公平的社會機會。

代理主席女士，如要充分落實社區照顧政策，政府應全力改善現時的社區支援服務。我建議政府應盡快改善家務助理、老人宿舍、護理安老院、老人院的人手和服務質素等。此外，很多社會研究均指出，日間護理和短暫照顧服務，對於家庭照顧可起紓緩壓力的作用，使老人毋須過早被安排到老人院舍居住。

老人外展服務的試驗計劃已經完成。一般的反應都非常支持和肯定這種服務的模式。我希望政府盡量擴充外展服務，使獨居的老人能夠得到外展老人服務，生活獲得改善。

在經濟支援方面，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是刻不容緩的。代理主席女士，最重要的是建立退休保障和社會保險制度。民主黨原則上支持供款式的社會保險制度。很多研究亦指出，很多老人因為在退休後一貧如洗，使他們的家庭關係非常緊張。這是因為他們的子女除須照顧自己的子女外，還須照顧父母。他們的子女收入不多，如須照顧這麼多老人，很容易出現許多家庭虐待老人的情況，並使家庭中的老人面對非常大的生活困難。因此，我們很希望由政府設立一個退休保障制度和社會保險制度，使老人在退休後，得到基本的生活照顧。

除了社區支援服務的改善外，代理主席女士，政府亦應設立較多社區性的老人工作隊，即所謂“community-based working teams”，其中包括不同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生、精神科醫生、護士、社工和義工等，由這些社區性的老人服務工作隊，透過彼此的專業知識和支援配合，向老人提供服務。我相信這對於社區照顧的落實，有較大的改善。現時，在一般先進的工業社會，老人服務均趨向社區化和專業多元化，即所謂“multi-discipline approach”。我促請衛生福利司多從這種服務形式，推廣照顧老人的服務。

此外，老人服務的工作報告亦提及老人義工的推廣，這政策值得我們支持。不過，如要做好這種工作，就需要人手進行組織，並向老人提供一些做義工的動機。一些社會照顧的研究指出，如果能給予老人義工薪酬，可替其義工工作建立一種服務的動機和持續性。我無意抹煞利他主義的服務精神，但從長遠來說，一些研究結果顯示，給予老人義工薪酬，可作為對他們的一種認可和鼓勵。對義工的支援及接受老人服務的老人來說，亦有好處。代理主席女士，我在此再次呼籲政府，盡快百分之一百資助老人中心，使老人義工服務及老人的活動有較大的發展。

代理主席女士，現時不少較年壯的老人仍可貢獻社會，但礙於社會對其年齡的歧視，使不少有工作能力的老人找不到工作。我在此建議政府盡快立例，減少社會人士對年齡的歧視，讓有工作能力的老人不會因受到年齡的歧視而無法參與社會，發揮所長。

代理主席女士，衛生福利司剛上任便須負起老人服務的責任。我希望她能夠多聽取本局的意見，改善老人生活的質素。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內容詳盡，值得我們仔細閱讀和研究。該報告書是工作小組各成員努力耕耘的成果，其中包括許賢發先生和鄭海泉先生兩位本局議員。他們本身全部都是老人服務方面的專家。對於他們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謹致以深切謝意。工作小組的建議，對我們在日後為年長市民提供服務，有重大意義和深遠影響。

報告書載有 71 項建議，我們已全部接納。這些建議詳列於報告書的附件 M，可供議員參閱。實施這些建議，每年所需的經常費用在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將為 3,700 萬元，到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時會增至 1.08 億元。一次過支付、不涉及工程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 3.27 億元。此外，我相信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都會很高興得知，來年用於改善老人服務的資源，將較用於任何其他福利服務的為多。這充分顯示出政府對老人福利的重視程度。

現在讓我談談各位議員在本次辯論中所提的若干論點。

將 60 歲定為接受老人服務的最低年齡

接受老人福利服務的年齡及以 65 歲作為進行規劃的基礎，恐怕是工作小組報告書中最被人誤解的一點。自報告書於十月發表以來，本局議員、各福利機構和其他有關方面，曾多次指摘政府將「老年」一詞重新界定為 65 歲，以致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人士，會被拒諸門外。曾閱讀該報告書的人士應該知道，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老化包括了生理、心理及社交生活方面的變化，以歲數來界定老年，並非可靠的準則。不過，工作小組承認，以年齡為準則，將有助進行規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在規劃老人服務時，應以年屆 65 歲及以上人士作為人口目標。

在訂定建議時，工作小組曾考慮老年人口的變化趨勢和不同年齡組別老人使用服務的情況。最近一次全港人口預測顯示，65 歲及以上人口的增長速度較快。此外，有關使用各項老人服務的數字，尤其是住院服務方面，亦顯示出主要使用者是 65 歲及以上的人士。以 65 歲及以上作為規劃基礎，將可確保當局可以在 65 歲及以上老人聚居的地區，提供足夠的設施，並確保能物盡其用。

工作小組報告書已清楚說明，雖然當局應以 65 歲為規劃福利設施的基礎，但接受老人服務的最低年齡應維持在 60 歲的水平。換言之，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人士，若證明確有需要，將可繼續享用現時為他們提供的服務。關於「確有需要」的規定，被批評為向有意使用服務，而年齡在 60 至 64 歲之間的老人附加條件。這些批評是完全不必要的。讓我解釋箇中原因。

即使是現時，老人必須符合入住或接受服務的準則，才可享用有關的福利服務。年齡條件只是這些準則的其中一環。舉例來說，如果一名老人要入住護理安老院，他除了要符合有關最低年齡的規定外，還須健康欠佳，但無患上需要不斷接受治療的急性疾病。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例如老人日間護理中心，老人必須證明他們確有需要獲得一般的起居照顧，而他們的家人無法在日間這樣照顧他們。至於老人中心，則會繼續提供服務以迎合 60 歲及以上老人在社交和康樂方面的需要。

正如我較早前解釋，工作小組的報告書已十分清楚地說明，接受服務的最低合資格年齡應維持在 60 歲的水平。換言之，現行安排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即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老人仍可接受老人服務。與部分人士的一般意見恰好相反，工作小組的建議對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人士獲取所需福利服務的資格，將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不同年齡細分組別進行規劃

在修訂老人服務的規劃比率時，工作小組亦考慮到一點，就是有鑑於目前仍有不少老人正在輪候入住安老院，現時用以釐定規劃比率的基礎，可能並無充分顧及老人的實際需要。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另外進行研究，以便根據需要評估本港對老人社區及住院照顧服務的需求。這項研究對提供老人福利設施會有深遠影響，而衛生福利科屬下的老人服務組會把這項研究列為首要工作。當局已撥出資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這項研究。在確定研究範圍時，我們打算涵蓋更廣泛的年齡組別，以提高研究結果的準確程度。老人（包括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人士）的實際需要及使用服務情況亦會包括在內。採用不同的年齡細分組別，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待研究得出結果後，我們將與負責規劃工作的有關部門研究如何才能在規劃準則中盡量反映研究的結果。

老人健康中心

多位議員談及老人健康中心的好處，這些中心由衛生署開設，旨在透過教育及預防措施促進老人的健康。這些中心提供身體檢查及健康檢驗服務，並進行健康教育計劃。這些計劃不單以老人為對象，同時亦兼顧到負責照顧他們的人士和義工。首個老人健康中心已於今年在深水埗啓用，另一個設於觀塘的中心亦將於明年初投入服務。當局將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另外開設 5 間老人健康中心。工作小組建議，除首 3 間中心外（這 3 間中心的設施將一應俱全），其餘應盡可能附設於普通科門診診療所內，以便設立一個網絡，為老人提供綜合服務。

我們希望透過向老人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達到及早發現老人所患的疾病及老人自我照顧的目的。多位議員亦談及社會人士的參與，我深表歡迎。這是一項饒富意義的工作，政府有意替廣。鑑於老人健康中心剛投入服務，我們打算花一段時間才評估其成效，然後才考慮應否邀請非政府或私營機構參與開辦老人健康中心的工作。

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

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已詳細研究哪一個組織架構最適合推展其建議。經仔細考慮後，工作小組認為，為便利及切實進行統籌工作，當局應在衛生福利科轄下成立老人服務組，負責推行這項工作。老人服務組已開始運作，並由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借調人員協助工作。這支綜合專業隊伍裝備完善，具備衛生和福利兩方面的專業知識，有助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工作小組的建議均涉及老人福利及醫療衛生方面的政策，這些政策全部都在我的決策範圍內，因此，老人服務組這支特別隊伍，將可協助我履行在老人政策方面的責任。我相信成立這支隊伍可讓我們更順利地統籌和更有效率地為年長市民推行各項計劃和政策。

我認為應讓老人服務組運作一段時間，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革，以加強衛生福利科轄下各部門在推行老人福利及醫療計劃方面的統籌工作。另一方面，各位議員就成立中央委員會監察老人服務統籌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已全部備悉。我在檢討老人服務組的工作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議員亦提出了其他許多嶄新的計劃，以協助老人，尤其是居住於市區舊區的老人。在進一步研究老人服務政策時，我當考慮所有這些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譯文）：李家祥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48 秒。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多謝 14 位議員「口徑一致」的支持這項動議。更重要的是，他們不單支持這項動議，而是支持落實這份報告書內所有為老人提出的改善建議。雖然這是一個「老」問題，但亦有不少議員發表很多新意見，例如梁智鴻議員和黃震遐議員提到有關私家醫生怎樣可以參與保健工作的建議；林貝聿嘉議員提到的高齡顧問社等。這些意見可以反映出，如果本局能夠集中焦點，進行多次討論，每次均會有好收穫。

我稍為比較意外的，是林鉅津議員所說的以年齡作為一個準則，而這準則是跟隨世界潮流。在聽過衛生福利司的答辯後，似乎他的準則不單是跟隨潮流，更是走在前端，還超越了政府。尚幸聽到楊孝華議員後來補充了一些關於老人中心的意見。他亦了解到自由黨知道老人中心的工作是幫助老人家自助。老人中心和保健工作可令一些較年輕的老人得到自助後，提高他們的能力，甚至可以減輕他們對其他昂貴服務的需要。如果等到 65 歲或年紀更大時才提供這些服務，會更不符合經濟效益。就這些服務來說，特別是預防性的工

作，政府和世界潮流都是以比較年輕的人士為對象，開始這項工作。加上了楊孝華議員的補充意見後，我覺得自由黨的言論是可以勉強接受的。

我覺得這動議是以最平實的方式，反映老人和香港非政府機構的意願。作為立法局議員，我覺得這是最基本的責任。我完全無心玩弄政治，所以請林鉅津議員放心。

雖然，這不是一個共識的時代，但自報告書公布後，初期雖曾有些爭議，但我們在不足兩個月內，已經達到很大程度上的共識。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最後能夠支持動議，給老人帶來一個好消息。如果今日可以達到共識，我們便不須再多費時費力推銷甚麼政策，再進行爭論，只是空談，而不去實幹。我們可盡快將全局和政府的精力，集中落實這些行動。我們須進行一項很龐大的計劃，這項計劃並須盡快實行，我覺得這樣才是對老人家最有利的。

今日我們亦聽到很多關於老人保健工作方面的意見，證明這份工作報告書仍有很多須待改善之處。我們期待李華明議員在一月所提出的動議，以及林鉅津議員在下星期提出的動議。事實上，有共識對大家是最好的，對老人家則更好。我相信老人期望立法局這次動議辯論，不是帶來「火辣辣」的辯論，而是帶來一些人間的溫暖。因此，雖然今日這辯論缺乏政治爭拗的火花，但亦希望傳媒多作關注，將這些比較溫暖的訊息，立法局關心老人家的訊息，帶給香港 80 萬老人家。最後，我向大家提出最基本的要求，希望大家留下來投票。多謝各位。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家祥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對動議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42 票贊成動議及 3 票棄權；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主席(譯文): 在討論下一個動議前, 我希望提醒議員有關立法局會議常規第 31(2)條: 「不得以立法局主席或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妨害法庭裁決的方式, 提述尙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我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向議員發出通告, 請他們留意一項正在高等法院等候審理的申請, 其內容關乎政府繼續拘留一群祖籍中國的前越南居民是否合法。

有關該事件的主要問題是, 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3D(1)條, 在沒有明確的時間限制下, 是否需要在合理時間內, 決定批准一名越南居民或前居民留港; 而當留港申請不獲批准時, 是否需要在合理時間內將其遣返; 若越南拒絕接收有關人士而導致不能執行遣返工作, 則繼續將其拘留是否違法。上述問題不應列入討論範圍之列, 以免妨害尙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越南船民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並向本局致辭:

鑑於越南船民問題已困擾香港十多年, 本局促請香港政府按國際間所訂的目標, 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前, 關閉香港境內的船民營, 並且不可藉修改越南船民的非法入境者身份, 使其變相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來達致關閉船民營這目標; 為如期關閉船民營, 英國政府必須與越南政府切實磋商加速遣返滯港越南船民的具體安排, 而英國政府應在九七年前接收那些被越南政府拒絕收回的越南船民。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一九七九年香港面對越南船民問題以來，本局已多次討論越南船民問題，因為我們一次又一次覺得這個問題困擾着香港社會，而且英國政府有必要告訴大家，她如何有策略地履行承諾，能夠最遲在九七年前，將滯港的船民遣返越南，以及把難民送到收容國。

港府最近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將 125 名已被甄別為非法入境者的船民，從禁閉營遷往開放營，並容許他們自保外出工作，實在令各界人士感到驚訝和憂慮。驚訝是這個先例一開，現時仍在禁閉營的二萬多名被甄別為非法入境者而又不為越南政府收回的船民，會被同樣處理，這樣無疑是令香港跌進無底深潭，因為屆時香港會由第一收容港的身份轉眼變為無法遣返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最終收容地。這個情況會誘發多少社會問題，會吸引多少越南船民湧至本港，試問大家又怎敢估計後果呢？

政府處理 125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手法，實在值得商榷。政府先是根據英國普通法案例，認為不能符合「應在合理時間內進行遣送行動，才可將有關人士予以拘留」的案例，讓這 125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自保外出工作，但是保安科官員又於兩個星期後表示，這批人士可於 3 個月內遣返越南。試問政府明知這批人士可於 3 個月內便遣返越南，那麼便是在已知的「合理時間內進行遣返行動」，又怎會算是非法拘留呢？奇怪的就是自從上星期這項消息報導之後，保安司又澄清這 3 個月的說法並不肯定。無論誰對誰錯，政府要盡快落實將這 125 名船民遣返，並一經肯定，就要將他們遷回禁閉營。

事實上，香港是處於一個兩難的困局，因為一方面外國已顯示不大願意繼續收容滯港的越南難民，另一方面香港在越南船民潮過後，仍在各個第一收容港中，接收最多船民。進的人多，出的人少，換言之，滯港的船民則愈來愈多。以各個收容國的統計數字看來，每年都有大幅遞減接收越南難民的趨向，九二年是 3439 人，而九三年是 2571 人，今年則只有 1407 人。可以看到的原因可能有兩個，一是真正的越南難民愈來愈少，另一原因是外國收容難民的意願漸見低落。

再看船民人數就更使人擔心。同時是第一收容港的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及澳門，越南船民數目總和只是 21703 人，低於在香港的二萬三千多人。要密切注意的，是這些國家或地方在九一年開始，已經差不多沒有越南船民入境。以去年為例，6 個第一收容港之中，只有 3 個地方有船民抵達，即是印尼有 23 個；泰國有 14 個和菲律賓有 1 個。而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門，則完全沒有接收過船民，但是香港卻已接收了 101 個越南船民。而今年截至十一月底為止，已收了 343 名越南船民。

究竟這是否顯示香港在這個越南船民的國際問題上，已經處於獨力承擔的地步呢？上述所講的 6 個國家和地區，都將毫無困難地於九五年底關閉所有在它們境內的船民營，為何獨是香港在過去 15 年來都有越南船民抵港呢？聽聞在九五年不能達到原先目標，關閉船民營。我希望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從速了解一下，為何其他第一收容港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困擾，而它們和香港不同的地方在哪裏？當局亦可檢討一下第一收容港的政策。

我們在總督過往的施政報告中，幾年來都未見重申有關於越南船民方面的承諾，這又是否顯示政府認為這個問題不提也罷呢？在十月總督施政報告同時發表的政策大綱，保安司告訴大家在九五年底關閉所有船民營這個國際協議仍然生效。言猶在耳，在個多月後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表示，不可能在九五年底關閉所有船民營，而行政局議員說在九七年前，完全遣返越南船民有所困難。昨日保安司已經改了口風，只說關閉越南船民營的日期要延至九六年尾，而更強調這只是個目標，而非極限。政府這種不貫徹的言論，是否意味着對越南船民的評估有所謬誤呢？又抑或是政府在越南船民的政策和處理上，根本是「見招拆招」，沒有全面主動策略可言呢？

擺在眼前有幾個不容忽視而令人憂慮的訊息（一）香港政府對於九七年前遣返越南船民的言論前後反覆，令人甚感疑惑；（二）中國政府已表明九七後滯港越南船民的問題是英國的事，所以只會接收那些曾在中國居住的越南船民，而不會插手理會其他有關問題。如果英國不承擔其作為日內瓦協議簽署國的責任，香港無疑是問題的夾心人，難保是否會被迫自行負上越南船民這個沉重擔子；（三）總督表示要英國收回滯港船民是可怖的主意；（四）有關注團體挑戰拘留滯港船民的合法性；（五）政府破例讓越南非法入境者自保出外工作。

將這些訊息，加上不少人認為香港政府是用讓 125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自保出外工作，作為測試社會人士對這種做法的反應，以及有報導披露指出警隊高層在十一月中的會議中，叮囑警隊要作好準備，因為有 5000 名或更多的船民將會於未來數月內釋放。如果我們因此而有揣測，認為港府是有意將滯港船民身份改變，而達致在九五年底全面關閉船民營的目標，實在也並不過分。因為種種跡象顯示，英國已經為九七年後船民問題未能徹底解決而作出「褪歛」的準備，港人一定要求英國履行她的責任。作為香港市民，我看不到有一點合情合理的因由，要我們獨自承擔這個問題，而換來的是社會、經濟的問題和負擔，還要不時被外國旁觀者指責香港不重視人道。這無疑是一個國際大諷刺，唯獨香港人笑不出。

自由黨在上週末進行了一次簽名運動，結果收集了一萬二千多個簽名，他們均是支持今日的原動議的。我希望本局同事能夠考慮這些市民的意見。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是香港的宗主國，這個主權直至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成為越南難民第一收容港，是因為英國作為宗主國簽署了日內瓦協議。因此，英國在香港越南船民問題上，是唯一應該肩承責任的合法權力身份，而不是由香港作為殖民地，又或者是他日的未來特別行政區，可以取替這個身份。到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時，英國須履行日內瓦協議簽署國的責任，收回滯港的越南船民，自行予以適當處理。

無論總督認為這個主意如何可怖，英國亦應負起宗主國對港人的責任，若英國推卸責任才是可怖的主意。主席先生，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會就港府釋放 125 名船民的法理根據發言；黃匡源議員會解釋自由黨對馮檢基議員修訂的立場；而楊孝華議員會陳述為何自由黨反對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

越南船民問題已經拖了 15 年，總督在履新時，曾說由於他與英國首相和外相有極密切的關係，所以有助於處理香港各種問題。現時滯港越南船民問題已經到了一個不容忍受的地步，總督實在有必要盡量發揮一下他與英國領導層的密切關係，盡力促使英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一方面擬定積極的措施和策略，配合總督在明年訪問越南時，可以與越南政府有效磋商，另一方面應由英國最高層次，呼籲國際合作，檢討這十多年的問題及情況，盡速設法徹底解決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正如十二月五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所載，我將根據會議常規第 25(4)條，請曹紹偉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則毋須提出修訂動議。之後，各位議員可就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原動議及兩項修訂動議進行辯論。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 15 年來，港府在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上的政策，只能用一個「錯」字來形容。七九年英國政府以宗主國身份，將第一收容港政策強加諸香港身上，是「鑄成大錯」；八八年港府實施開放營政策，是「一錯再錯」；到今天港府突然宣布釋放 125 名船民，且准許他們外出工作，更是「錯性難改」。

屈指一算，自從七九年香港在別無選擇下被迫揹上越南船民這個包袱以來，已經有差不多 20 萬名難民或船民踏足香港這片「樂土」，現時滯港船民仍多達二萬五千多名。究竟香港人何時才能夠卸下這個沉重的包袱，九五年？九七年？抑或只有天知道！有人可以告訴我嗎？港府官員夠膽「拍心口」保證嗎？

船民問題對本港所造成的負擔，港府過去花費在他們身上的 66 億元暫且不說，更嚴重的問題是市民生活受到的滋擾。猶記得八七年湧入本港的難民人數突然激增，港府因此於八八年提出一套甄別政策。表面看來，經過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只能入住禁閉營等候遣返越南，是一個阻嚇船民湧港的好政策，但其實背後目的卻是要誘使港人接受開放營政策。當時我們屯門區議會已明確指出此惡果及通過動議反對，但政府卻漠視民意，一意孤行實施開放營政策，讓大批的越南難民自由生活及外出工作，對難民營集中地的屯門社區造成極大滋擾，居民怨聲載道。這方面的經歷和親身感受，相信我較在座每一位議員要深刻。

我還記得當時屯門區議會向政府提出強烈抗議，並警告如果准許難民在港工作，接觸到香港這個花花世界，享受豐富的物質生活，香港是一座金山的消息很快便會散播開去，無可避免會爆發新一輪的船民潮。結果真的不幸言中，接着的八九年便有多達35000名船民蜂湧來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為了追尋更佳的生活。

面對港人愈來愈不滿的聲音下，港府迫於無奈於九一年推行強迫遣返行動。當時本人曾參與組織「送機大行動」，藉着歡送船民離港，以宣洩我們心裏的不滿。當時我再次清楚指出，要真正解決船民這個棘手問題，唯一辦法是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否則，只會留下一枚隨時爆發的炸彈，可惜我的意見未為港府接受。

今日港府竟然再次重蹈覆轍，在未經諮詢立法局、區議會及香港市民的情況下，便倉卒決定將125名曾參與自願遣返但被越南政府拒絕收回的船民遷往開放營，更容許他們自由出外工作。政府將越南船民這個國際政治問題，說成是「禁閉」，是知法犯法。如果不是偷天換日另有其他企圖，便是搬起石頭來砸自己的腳，令人懷疑我們高高在上的政府官員的辦事能力。

今次事件無疑令船民有一種錯覺，以為只要參加自願遣返而令到越南政府不肯收回，他們便可以藉此恢復自由身。比例一開，現時滯港的25000名船民，誰敢保證他們有一天不會成為香港居民，如果能夠留下來在港居住及工作，他們於願已足。我更擔心的是會再引發新一輪船民潮，香港根本沒有能力可以阻止船民繼續湧來。

由此可見，政府在不充分顧及後果的情況下，貿然作出今次錯誤決定，只會令本港承受更大的損失。敢問各位領取高薪厚祿的官員，你們有勇氣站出來承擔責任嗎？如果真的不幸再次出現船民潮，你們會怎樣向市民交代？你們會否引咎辭職？

在處理今次事件上，港府高官並不是向港人負責，反而是玩弄市民。最初立法局迫問港府，釋放這125名船民的理據何在時，港府官員口口聲聲堅稱是依法辦事，又不肯保證不會再有同樣事情發生。但近期在強烈反對聲音下，高官又改變口風，表示港府有信心在3個月內將這批船民全數遣返越南。既然政府說有確定時間遣返這批船民，最初又為何有這個決定？港府在幾日內的論調竟然可以完全不同，這不是自打咀巴嗎？又抑或要市民向政府施加壓力，市民「進一步」，政府才會「退一步」。如果我們默不作聲做順民，政府便可以將香港市民當「豬仔」，可以「亂咁講」！

主席先生，周梁淑怡議員今日提出動議，正是一個適當時候，促使港府重新檢討其千瘡百孔的越南船民政策。不過，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內容，並未能夠一針見血指出船民問題的核心所在，對症下藥，所以我特別提出修訂。

我提出修訂的主要目的，第一是要港府立即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如果我們不這樣做，永遠為越南船民大開中門，困擾本港15年的船民問題，便無法真正解決。英國外相韓達德曾經清楚表示，取消第一收容港與否，可由香港政府決定。為何港府始終不肯正視

這個問題，以維護市民的利益及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國際城市，而向國際社會提出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既然有漏洞，究竟漏洞何在，怎樣可以堵塞？

主席先生，由於立法局內兩大政黨已表明他們不會支持修訂動議，我今日不敢奢望。不過，我心裏清楚知道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是香港市民的意願。我期望各大政黨真正面對市民，向市民負責任，再想清楚這問題，改變你們的態度。我們現在要立場一致……

數字式計時器顯示 7 分鐘

主席（譯文）：曹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首先聲明，今天提出修訂動議並不是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表示反對，只是本人認為原動議的涵蓋面不足夠。我絕對同意如果船民問題解決不了，英國政府絕對有道義責任承擔因此而來的一切責任，包括解決滯港船民問題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欠下香港的款項。

至於曹紹偉議員的另一項修訂動議，要求立即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建議，本人完全不贊同。既然一九七九年聯合國印支難民會議決議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各國（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新加坡及澳門）成為第一收容港，我們不能貿然要求取消，因為這將意味進入香港水域的越南船民，隨時會被香港的海上執法人員隨意拖出公海，棄他們生命於不顧，有違人道精神，我完全不能接受。曹議員可能要求我們面對現實，但現實如果變成是一批漂浮在港區水域的人士，我們也不施以援手，背後所潛藏的冷血意識，令人心寒。我和民協認為現在立即取消第一收容港之見是錯誤的建議。

雖然如此，我和民協都認為不能因為香港成為第一收容港，就要讓這批船民長期居住下去。香港面對人口多、土地少的客觀條件的限制，實在難以讓我們成為最後收容港。目前，截至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本港尚有 23728 名越南船民等候遣返或移居至外地。觀乎目前的遣返進度，連難民統籌事務專員白勵行先生也表示於九五年前仍無法解決問題。

總督彭定康先生作為一個只向英國皇室負責的官員，終於在去週表態，認為要英國收容船民是一個「可怖」的建議，會使更多船民逃出越南，湧入香港。總督這番言論，正正讓我們清楚看見了他真心捍衛英國利益，假意為香港設想的面目，並積極為英國開脫責任。不過，面對着主權的移交，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屬於中國政府的管轄之下，身分再不是一個殖民地。既然當年的船民政策由宗主國英國所制訂，在主權移交後，香港與英國再無統治與被統治之間的關係，而中國政府亦已明言英方須自行解決船民問題。在以上種種

環境條件改變後，民協和我本人都認為英國實在有義務帶頭收容滯港及等待移民其他國家的船民。這些人士包括現在及未來會被越南政府拒絕收回的人士，以減輕香港所受的人口及經濟壓力。

過去，香港政府已經為船民投入不少社會資源，用以接納及照顧他們。自七九年出現船民問題以來，港府為此而耗資約 62 億元。我和民協認為，船民是國際性的問題，應由國際共同承擔有關開支。到目前為止，據保安科官員透露，公署共欠港府 9 億 8,000 萬港元。因此，我們對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一直欠下港府鉅額款項表示不滿。而對於月前保安司曾表示若港府追不回有關款項，將留待日後特區政府解決之言更感遺憾。我們認為，此言旨在為港英政府免除在這方面的責任。民協重申，由於船民政策是英國政府為香港制訂，今天香港政府完成不了的事情，應由當時的，即現在的宗主國承擔，而不是留待日後的特區政府收拾這個爛攤子。

對於這筆欠款，港府應積極追討。若未能於九七年前使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償還有關債項，應由英國政府先行代還予未來特區政府，以盡其九七年前宗主國的責任，為當時港府未完成的事情「執手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已經困擾香港長達 15 年，甚至可能跨越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的大限。歸根究柢，罪魁禍首就是假仁假義的英國政府，當年沒有事先徵詢港人意願，迫使本港成為難民第一收容站，以犧牲港人利益來為英國在國際社會上扮演人道主義者塗脂抹粉。但多年來英國獨享讚譽之餘，既沒有盡力為港人向聯合國施壓，促使西方國家增加難民收容額，更遑論負起帶頭作用，導致港府虛耗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帑。

港人對英國政客只顧私利，不惜屢次背信棄義的猙獰面目，早已恨透入骨。但最痛心的莫過於我們香港政府採取「闊佬懶理」的態度。眾所週知，礙於種種客觀條件限制，港府在處理難民及船民問題上，往往處於被動，甚至不能自決。由麥理浩勳爵到現任總督，有那個敢冒自己仕途受損之險，代港人向英國政府施壓，實行被認為不利英國本土的政策？

好像總督彭定康在上任後擺出一副為港人利益着想的親民形象，但最近港府將 125 名原本接受自願遣返卻被越南政府拒絕收留的船民，由禁閉營遷往開放營，引起市民抗議後，他竟然認為，要求英國或第三國家收容所有滯港船民，是可怖的主意。這番說話恐怕是繼外相韓達德食言，無法達致在九五年解決滯港船民問題的目標後，總督預早鋪路，為英國政府在日後推卸本港船民問題的最終責任。

眾所週知，在中國政府明確表態拒絕接收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船民包袱後，港府現行的第一收容港政策及綜合遣返行動計劃，都可能在九七後被特區政府廢除。換言之，二萬多船民滯港的問題已逐漸迫近眉睫，但總督卻一直沒有為港人着想，相反竟然出言恐嚇。事實上，自從美國解除貿易封鎖的鐵腕政策後，越南得以重新投入國際社會。加速發展經濟的好處是，不但令船民潮銳減，更提高滯港船民接受自願遣返的信心。加上中越關係修好，港人並不擔心九七前會再有大批船民潮。港人所憂慮的，是目前不知道尚有多少不為越南政府接收的無國籍船民，以及此類船民最終會否留在本港。港人提醒英國須對滯港的船民負起最終責任，這點我覺得是合情合理的。

港府當前的急務，當然是與越南政府談判解決無國籍船民的安置問題，並且加快審核所有滯港船民的身份。無論他們日後是否參加自願遣返計劃，都要盡快將有關資料一併交越南政府核對，以免重演類似今次的尷尬事件。其次，必須加緊跟進綜合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甚至提升至國際層面，如聯合國難民公署，解決滯留問題。因此，本人反對現在就廢除第一收容港政策（雖然大家知道以前我曾表示贊成），因為此舉除了討好部分短視的選民外，對本港並無好處，只會令本港更孤立無援，甚至任由英國置身事外。在此我請曹紹偉議員三思。我本人希望總督在明年訪問越南時，能發揮他的外交能力，使越南政府願意收回滯留香港的越南船民。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起來就這次辯論發言的時候，頗為百感交集。越南船民這個人類悲劇又再次在我們的社會上被政治化，實在很遺憾。立法局在過去 5 年已多次就這個課題作出辯論，有幾次大家更是十分激動。最後大家都作出了明智的抉擇，而我們都應該承認滯港船民人數由高峰期的 65000 人減至 24000 人實在是一個很大的進展。在這 5 年內，7 萬名越南人已離開香港返回越南，或到其他收容國家。我們在一九八九年時都以為這是不大可能的。

但是，在整件事情以及英國政府的責任問題上，有幾個重點是必須加以重申的。首先，仍然滯留在香港的越南船民絕不可以對未來存有幻想。他們絕大部分人將來都是要返回越南的，最近有少數越南船民獲釋的事件不應引起任何不切實際的期望。自願遣返計劃在一九九三年進行順利，但在一九九四年卻慢了下來，實在令人非常失望。當然，大家都預期會有數千名強硬分子是怎樣也不肯回去的，但我不明白自願遣返計劃的進展為何會在這個階段便慢了下來。

我在立法局已多次指出有需要加強自願遣返計劃的宣傳工作，這種做法是要以一個商業化角度來推行這個計劃，聽起來可能覺得有點無情，但卻是看待這件事情的正確態度。難民營內的輔導人員的數目仍然不足，而輔導工作的質量亦未如理想。香港政府和聯合國必須將越南生活已有改善這個訊息傳遞予越南船民。

主席先生，我經常到越南，而且剛於上星期到過當地。毫無疑問，在最近實施的自由市場經濟政策下，當地的生活水準已大有改善，而我們亦必須讓難民營內的人知道這個情況。我希望政府會在這次辯論完結時，向我們簡述其工作計劃。如果所需撥款不是太多，我會支持這樣一個建議，因為長遠來說可以減少我們的支出。

其次，有關英國的責任問題，英國竟然停止進行接收她應該收容的難民的計劃，我實在覺得難以接受。最近英國國務卿及專責香港事務的外交部次官分別訪港，我都曾向他們提及此事，但所得的回應都未能令人滿意。假如連我們的主權國也不肯作出合理承擔，我們又怎能期望其他國家繼續收容那 1600 個仍然留港的難民？香港政府有必要以最堅定的態度向英國政府提出有關這方面的意見，而我期望政府會於今日作出肯定的答覆。

再者，英國的支持有助於我們與越南政府談判有關遣返的安排、在越南的資助計劃，以及逼使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償還所欠的債項。有些議員要求英國收容所有剩下的船民。就上述問題向英國施加壓力是正確的做法，但若要英國接收那些船民而非難民，這個做法是不切實際的，而且這個建議亦可能會令船民產生錯覺，對解決問題無補於事，就算對於越南人本身來說亦沒有好處，因為他們多是來自東北部省份的農民和漁民，他們的將來必然只繫於越南。較為恰當的做法是鼓勵英國撥出資源來幫助那些省份。

第三，我經常發言反對改變“第一收容港”政策，而我今天亦會這樣做，香港若在這階段改變政策，對本身並無益處。自從 5 年前起至今天，我一直為一件事感到奇怪，就是我們一方面極力要求改變“第一收容港”政策；而另一方面卻不斷在世界各地努力為香港人爭取護照。

第四，我必須促請本局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不要對最近有少數船民獲釋在港居留這件事作出過度的反應。有些人竟然利用這個機會煽風點火，激起種族主義的情緒，實在很遺憾。政府已經表明，而我相信政府今日會再次重申，不會隨着這次事件而出現重大的改變，我們不會突然間看到 2 萬人全部獲釋。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一個有量度、有愛心的社會，如果這個社會的態度有任何改變，實在是一件令人惋惜的事情。

我們必須繼續小心處理香港所採取的立場，避免引起世界各國對香港作出批評。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令我們盡享一切天時地利；不過在越南處於困難時期的情況下，我們就近越南就成爲一個不利因素。然而，對於本港的位置問題，大家都是無能爲力的。

主席先生，總的來說，我支持對英國施加壓力，尋求他們以上述形式幫助我們，但我不會支持一些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我會就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和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並就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最後，下列議員請我代他們表示他們同意我的陳詞，他們是：黃秉槐議員、陸觀豪議員和葉錫安議員。謝謝。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船民問題是一個國際悲劇，香港人亦是這個悲劇的受害者。我們本着人道精神，幫助一些受難、需要幫助的人，亦希望英國和國際社會可以盡其責任，不要將好人當作「笨蛋」。

英國政府在一九七九年的日內瓦會議上，替香港承諾作為第一收容港的責任，我們對於未被諮詢而須擔當這任務，當然感到不滿意，甚至有被出賣的感覺。十多年來，香港人做了吃力不討好的事。在財政上的支出，已經承擔數十億元，尤其是須動用龐大的資源作為甄別費用及船民羈留中心的支出，這些款項都是聯合國拒絕支付而由香港人獨力承擔。直至現在，香港已付出六十多億元處理船民問題，而聯合國的幫助卻是象徵式。聯合國難民事務專員公署拖欠香港人九億多元，但香港人已付出數十億元。聯合國連這區區數億元仍要拖欠，怎不叫人憤怒？我們企圖幫助那些受難、需要幫助的人一把，自己掏腰包也在所不計，人道性質的國際責任也盡了不少。直到最後，聯合國承諾支付的金錢亦須由香港人支付。對香港人來說，這還有甚麼公道可言？英國應該承擔這筆款項，李柱銘議員和我曾多次在不同的場合提及，如果最後英國政府拒絕繳付這筆款項，我們應從軍費扣除。

對於港府這次搬遷 125 船民到開放營，我們認為政府在未有充分諮詢及令居民了解的情況下而作出這行動，是值得批評的。經細心考慮一些法律的論據，基於法治的大前提，我們認為政府的確沒有合理的法律理由，繼續把他們拘留在船民中心。不過，我們亦憂慮政府這次行動會影響其他船民對自願遣返計劃的態度。現在，最重要做的事，是迫英國和香港政府與越南商討，解決這 125 人的遣返問題。

基於人道立場，民主黨不支持撤銷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事實上，我們現在面對的並不是船民大量湧入香港的問題，取消第一收容港對於解決目前的問題並沒有幫助。現時，難民潮基本上已較過往改善，抵港的船民數目甚少。九三年全年只有 101 個，九四年直至十一月為止，也只有 343 名。取消第一收容港，對我們現時面對的困難並沒有幫助。我們不能只是胡亂作一些事情，便當作解決問題。我們不應在發現一些問題後，便自亂陣腳，藥石亂投。在實行方面而言，取消第一收容港亦不可行。這表示如果船民來到香港尋求政治庇護，政府在不受理之餘，還將船民拖出公海。英國海軍早已說明不會採取這種行動，我們也不同意這樣做。

撇開人道理由，香港單方面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是一個單方面破壞國際共識的做法。國際社會可能因而拒絕接收滯港的真正難民，而越南政府的反應更是不可預料，遣返船民將會更加困難。在實行上，撤銷第一收容港亦會大大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事實上，以現時每年抵港的船民數目，並不值得我們付出這樣大的代價。

有關解決船民問題，其實國際上已有一個共識。數年前，東南亞各國一同達成綜合行動方案，要求各國協調盡快遣返船民及收容真正難民，以求在九五年關閉所有船民中心。加上當然遣返及自願遣返的人數增加，這種處理方法在九二、九三年尚算可以。在過去兩

年內，有二萬多人被遣返。但今年的遣返數目卻明顯下降，至今只有四千多人，只及往年的一半。我要問問政府發生何事，為何遣返數字嚴重下降。政府不積極解決船民問題，是否希望將這問題帶到九七，由中國政府處理。如果英國政府想替香港人做一點事，就應加快向越南政府施壓，並向國際社會游說，要求他們履行應盡的責任，以加快遣返船民。

香港在船民問題上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不應要求香港人再做甚麼事。如果在九七年主權移交前仍有船民因種種理由被越南政府拒收而滯港，英國作為香港的宗主國，過去為香港訂定第一收容港的政策，要求香港接收這些船民作出甄別，將來亦應履行責任，為香港接收這些船民。

最近，總督的言論非常惹人反感。我們知道現時要求英國接收船民，有人指出會增加船民的博彩心理，希望賭上一次，不願遣返而期待九七年後被英國政府接收。不過，最後收容這些船民應該是英國的責任。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我們不應在這方面讓步。

如果揭穿了，討價還價，強迫越南政府盡快收回所有船民，須講求國力和國際的壓力。國際的社會，如美國、日本、南韓和中國，對越南的影響力遠遠大於英國。雖然如此，這並不表示英國沒有責任。我們希望英國透過外交上的途徑，向該等國家盡力施壓。中國雖然對這問題沒有首要的責任，但作為香港將來的宗主國，如果未能解決這事，中國亦會在其特別行政區內招惹到麻煩。因此，我認為以中國與越南之間的微妙關係，應該亦幫上一把。最近，英國免去越南所欠的債項，我相信會有些積極的影響。

船民問題是一個國際悲劇，我們撫心自問，已做了不少工夫。我記得有一位法官曾經說過，香港人已做了聖經內的好撒瑪利亞人，但無奈仍要承擔不少無妄之災。我懇請英國政府及國際社會盡一些道義上的責任，不要將好撒瑪利亞人當成容易欺侮的「笨蛋」。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及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困擾本港十多年，耗費公帑超過 60 億元。大概估計，納稅人每月須支付每名船民的生活費二千六百多元，實在比對本港領取公援人士更慷慨。港人對越南船民的同情與支持可謂毋庸置疑，但是港人心目中有一原則卻是非常堅持的，就是英國和港府有責任於九七年主權移交前遣返全部滯港船民。這是英國外相韓達德先生對港人和全世界的承諾。

然而，港府日前突然釋放 125 名禁閉營內的船民，造成「非法入境者合法工作、自由行動」的荒謬情況，令社會各界大為震動。本人認為容許非法入境者自由行動，甚至與港人競逐職位空缺，勢將削弱入境條例的權威和阻嚇力，不但可能令本港變成非法入境者的天堂，更將動搖市民對法治的信心。

港府解釋，若不釋放該批船民，即可能觸犯人民入境條例第 13D 條的規定，即若政府無法提出證據，顯示船民可在短期內被遣返，則繼續羈留他們的權力便成疑問。本人認為法例上的漏洞或灰色地帶是應該以法律方法來解決的，例如透過法例的修訂甚或訴訟。港府絕不應該本末倒置，不改善有關的法律問題，反而釋放船民，製造一些比法律漏洞更不能為港人接受的危險先例。

事實上，觸發釋放船民事件的遠因是越南政府未能核實部分船民的國籍身分，因而影響有關人等的遣返安排。本人認為英國政府應循外交途徑盡最大的努力，促使越南政府切實執行其向國際間的承諾，接收全部甄別為非法入境者的越南船民。越南政府有責任盡力核實船民的身分，及彈性處理有關的國籍問題。本人認為若部分船民不幸變成無國籍人士，身為宗主國的英國有責任安排這些船民，以人道理由受英國和其他國家收容。

本人並不認同部分海外言論，指釋放 125 名船民是「小問題」，是本港輿論反應過敏而已。事實上，釋放船民可能嚴重影響遣返計劃的進度。釋放行動可能傳遞錯誤的訊息，讓營內的船民以為港府的遣返政策有變，減低船民參與自願遣返的意欲，或鼓勵部分頑固分子作出對抗行動，以擾亂遣返計劃。更令人擔憂的，是部分船民可能故意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擾亂越南政府的審核工作，藉以騙取被釋放的機會。同樣地，對於部分越南或鄰近地區的非非法入境者誤以為港府予以特赦，紛紛湧至的憂慮亦未必盡是杞人憂天。

事實上，多年處理船民問題的經驗告訴我們，港府處理手法出現任何微細的讓步，均會被船民視為改變政策的跡象。今年四月港府宣布暫停有秩序遣返計劃後，參與自願遣返的船民數目大幅下降，這就是明顯的例子。再者，今年遣返船民人數比去年大幅下降，到港船民數目卻勁升超過 3 倍。港府決定釋放 125 名船民時，有否考慮會對原本已困難重重的遣返工作徒添枝節呢？

本人認為港府「先斬後奏、閃爍其詞」的處理手法，與總督彭定康先生倡議的公平、公開和為港人接受的原則大相逕庭。港府事前既無諮詢公眾，事後又含糊其辭，並無立即公開交代事情的因由。結果導致輿論嘩然，流言揣測四起，社會頓時陷入焦慮與不明朗的氣氛中。觀乎港府對事情零碎的解釋，軟弱的承諾，本人不禁懷疑，政府就船民問題尚有一些未曾公開的資料。

當務之急，港府必須以實際行動，顯示其於九七年前遣返全部船民的決心。港府必須向港人和船民清楚承諾不再有釋放行動。同時，港府必須清楚交代，目前被越南政府正式拒絕接收，和身份有待進一步核實的船民數目，以及港府有關的應變計劃。港府亦有責任向公眾交代，日前被釋放的船民在遣返安排方面出了甚麼問題，令政府須對他們作特別的安排。我相信港府亦已知道很難再遣返這 125 名船民，因為他們有些已經找到工作，不再願意參加自願遣返計劃。

最後，本人認為英國的決心和港府的努力，是實現於九七年前遣返全部船民的先決條件。而實際處理船民事務的紀律部隊人員更需要政府和市民的支持，以發揮最高理想的表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十年，幾乎每一個位於亞洲的國家和地區都要應付越南難民潮的問題。這些越南難民都是拼命為自己尋找新家園的經濟移民。幾乎每一個在亞洲的國家都往往因為不同種族和文化的原因而拒絕這些人湧入，並認為越南人會在他們的國家內製造麻煩，這些越南人是有別於他們的人。

因此，亞洲各國難免採取種種具體的措施，以阻擋難民湧入。當中的一些措施，至少可以這樣說，是殘忍而且不尋常的，使那些取道水路的可憐的船民陷入莫大的危險，而且往往引致他們死亡。他們的船隻，當中有些更是不適於海上航行的，被拖出大海，後果堪虞。數以百計處身公海的越南船民面對海盜的襲擊，因而發生無數的強姦、盜竊及死亡事件。越南國內的情況是導致這場種族災難發生的因素，這些情況人所共知，我不打算加以闡述。我只想說越南國內出現的對抗以及越南人之間的矛盾並不單單是由越南人自己造成的。

就性質而言，越南的戰爭是一場反殖民主義的戰爭，並富有政治色彩，當中牽涉國際間對這個苦難國家的諸多阻撓及干預。越南的經濟崩潰是無可避免的。越南人民拼命遷移他國是意料中事，並且同樣是無可避免的。數以萬計的越南人被關在亞洲各處的難民營內，對他們來說，最大的壓力是一旦越南政府同意收回他們，他們便得返回越南。

我不知道確實究竟有多少越南人踏上了到香港的危險旅途，但我相信人數必然接近 20 萬，當中有不足 25000 人仍然被扣押着。他們大部分已移居到收容國，那些收容國都能夠接受他們作為一些渴求新開始及願意為此而努力的人。愈來愈多的難民返回他們自己的國家，但這往往只意味着返回貧困的環境，而不是充滿希望的地方。

香港從來沒有善待越南船民。一向以來，對於越南船民湧入香港，社會普遍都覺得這是惱人的問題，更為此而感到憤怒。本局曾就此問題進行多次辯論，大部份議員亦曾嚴厲譴責聯合國、英國、有時甚至是美國，指他們未能解決問題及／或未能把非法入境的越南船民遷離香港。部份議員為了迎合香港一些最卑劣的輿論，更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建議，準備在任何情況下都把難民的船隻拖出大海。我曾一度相信越南船民已經成為新晉政客喜愛攻擊的一環，然而他們的目標卻是一無是處，他們的動機只會激發強烈的回應。

任何有興趣翻閱議事錄內所載關於立法局就這課題分別在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七日、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九九一年六月五日及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一日進行辯論的記錄的人士所得的印象或會跟我相同。今次辯論的背景十分有趣。約 23000 名越南船民仍然被扣押在禁閉營內，不能自由行動或工作；他們倚靠冷漠的施捨生活，卻仍然不願意返回家園，他們的希望是移居到發展國家開拓新生活。這去兩年到達香港的越南船民為數極少，因為他們的國家已在逐步改善其經濟狀況及國際關係。留在禁閉營內的越南船民的數目亦已由一九九一年年底的 55000 名慢慢減至今天的 23000 名，減幅顯著，而且十分成功。此外，遣返滯留船民的各項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這個景況實在令人鼓舞。然而，125 名越南人合法獲釋，融入我們的社會，加入數以十萬計在港工作的非華裔人士以及在過去 50 年來改變了我們經濟的三百萬中國入境者的行列，卻引起了一片嘩然。大家的反應是這樣的激烈，以至正當現時的整體情況較過去五、六年來的任何時候都更加樂觀之際，我們竟要就此問題再次進行辯論。

我不清楚過去數年合法移居英國的越南人為數多少，但我知道英國自二次世界大戰起便一直是來自前殖民地的移民的避難所，我相信事實的確如此。以我所知，英國有數百萬名移民，他們大部份都是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移居當地的，英國人的反應難免存在種族歧視。美國在這段期間亦收容了數以百數萬計的合法與非法移民，其中包括數十萬名越南人。此外，必須提及的是，英國願意收容超過 155000 名持有英國護照，在一九九七年或以後希望移居英國的香港人，當中也許包括本局的一些議員。

簡言之，我並不了解此項動議的目的。假如目的在於使英國政府尷尬，那只會徒勞無功。假如是真正要求英國政府收容留在難民營內的越南船民，也將會徒勞無功。假如是要求政府修改容許該 125 名越南人留在香港的法例，那根本便不應該成功。我們口口聲聲說香港的成功及我們的未來乃建基於法治，但當我們不喜歡因實行法治而產生的結果時，我們竟又謂這些法律以及法庭對這些法律的引用有欠妥善。你總不可能事事稱心罷，有所得亦必有所失。法律對所有人都是公平的。

主席先生，我們會協助數以萬計的越南人在其他國家展開充滿希望的新生活。我們付出的努力值得我們引以為榮，而我們的努力也取得了成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是不可能的，而我認為提出此項建議是可恥的。如果越南船民需要援手及憐憫，他們便得祈求蒼天的眷顧，因為我恐怕他們不能夠從本局甚或香港得到什麼幫助。這項動議沒有可取之處，因此，我反對動議，並反對具有政治動機的修訂動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馮議員對周議員在自由黨支持下提出的動議作出修訂，我想就此事發言。

自一九七九年難民問題出現以來，實際用於越南船民的款額，連同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推算款額，計有香港政府的 66.38 億港元，英國政府的 8.49 億港元，以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 12.53 億港元。如果依比例粗略化爲比數，大概是我們付出 7.8 港元，英國政府付出 1.00 港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則付出 1.47 港元。

雖然英國政府定期支付它負責的費用，但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已承認拖欠我們它應付的款項，而該署須完全依賴聯合國各成員國的捐助以及善心人士的捐款，才可以償還欠款。核數署署長已在第 19 及 21 號報告書中指出，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一直未能履行它根據協議規定應負的責任，而這項協議是英國政府替我們達成的。

直至目前為止，我估計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拖欠的款項約爲 9.5 億港元。如果政府帳目的計算方法跟私人機構完全一致的話，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把這筆債項當作成本計算出來的價值，實在非常值得質疑。如果我們設想可以收回這筆債項，無疑是自欺欺人。可是，我們又千萬不能撇帳，否則，別人可能會以爲我們無意收回這筆帳，以致噩夢成真。

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敦促香港政府鞭策英國政府採取行動。我們得悉，綜合行動計劃策劃委員會曾於本年二月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並在會上呼籲各捐輸國向有關計劃提供捐助。該會更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經審核帳目內加上附註，內容如下：

「在一九八八年，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與香港政府達成一項諒解聲明。根據該項聲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承諾會根據與香港政府及志願團體所達成的計劃協議規定，爲所有尋求庇護的人士、難民以及經審定非難民身份的人士，支付爲他們提供照顧、生活費及社會服務所需的開支，但須視乎專員公署是否有經費可供作上述用途。香港政府表示，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政府在這些項目方面的累積開支（減去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還款的淨額）爲 8.616 億港元（即 1.1146 億萬美元）。這筆款項已當作資產紀錄在香港政府的財政報告內。」

主席先生，漢費萊斯爵士一定會對這項聲明感到洋洋自得，因爲這項聲明其實空洞無物，也完全沒有作出任何承諾。香港基於人道理由，向這些不幸的越南人提供臨時收容所。其他國家諸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也是這樣做，但爲何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即時便向這些國家還款，對香港的欠款卻一直拖欠呢？

我們要求英國政府採取行動，督促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按照一九八八年的協議，償還香港政府的開支，因爲最先把這個責任推卸給我們的就是英國政府。儘管上述經審核的帳目的附註把香港政府看作諒解聲明的簽署一方，但如果沒有英國政府的積極參與，我們根本沒有實權簽訂這種國際協議。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要求英國政府對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到目前仍未償還的一切欠款負責。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顯然為證明 11 月 15 日釋放 125 名越南船民一事有理，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載明促成這次釋放船民事件的法律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在該文件中聲稱研究過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的可能性，但結論是法律意見認為這樣做會經不起法庭的考驗。可是，立法局議員對這些意見毫不知情，該文件亦沒有解釋達致這個結論的根據。當局的意思是不是即使法例明文規定政府有權繼續羈留，但由於該規定與普通法相違背，所以不是好的規定呢？又或者由於此等規定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以會無效呢？該文件在這一點上說得不清楚。文件上載明在普通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法庭均會保障任何人免受隨意或無限期行政羈留。

我認為，羈留該批為數 125 人的越南船民不算「隨意或無限期的行政羈留或非法羈留」。據我理解，越南政府實際上並無拒絕接收這些越南船民，它只不過在現階段並無表示會收回這些人。該文件指出，這些船民回國只因越南政府當局而受阻延。

在政府當局引稱的 *LIEW Kar-seng vs HE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一案中，高奕輝大法官在其判詞中指出「如當局說：「我們不會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或「我們不能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或「天知道甚麼時候我們才能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則我會判決政府不可以「等候遣送離境」為理由繼續羈留被羈留者，而法庭有權並應該干預，務使該名人士不再受到羈留。」政府當局的文件卻沒有提及高奕輝大法官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指出：「但如當局說：「很抱歉，我們暫時未能將你遣送離境，但我們正盡力將你遣送離境」，則我會判決政府可以繼續羈留他，「等候遣送離境」，而法庭不能亦不應該干預此事，除非法庭在顧及到整件案的情況後認為當局在法庭認為合理的一段時間內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的希望渺茫。」我認為政府當局仍然在努力設法與越南政府達成協議，使其收回這些船民。政府當局一直都是這樣告訴我們，而我們相信這是政府當局一直告訴我們的事也相信政府當局正在這樣做。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政府當局現在怎能說在法庭顧及這件案的情況後認為合理的一段時間內將被羈留者遣送離境的希望渺茫呢？令我擔心的就是政府當局現時向壓力屈服及釋放船民，似乎承認將這些船民遣返越南實在是無希望的。倘若實情不是這樣，為何政府當局忙不迭承認繼續羈留這 125 名船民是於理不合的呢？鑑於此事引起了公眾的極大關注，政府或應對公眾詳細交待。

政府當局的文件亦提到如有人挑戰羈留的合法性，而被羈留者如屬自願離開香港，則人民入境條例第 13D(1A)(b)條對政府當局抵抗挑戰將毫無幫助。很明顯，立法局在通過 1991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時並未考慮到會有這種結果。加入 13D(1A)(b)條，是為鼓勵非難民人士參加自願遣返計劃。用意是避免政府當局因被指非法羈留非自願遣返人士而受到挑戰。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認爲你已經觸及敏感範圍，有可能妨害一件尙待法庭判決的案件。請自行作出正確的判斷。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若你確實認爲我已偏離正題太遠，請終止我的發言。

主席（譯文）：我現正終止你的發言。

劉健儀議員（譯文）：但諷刺的是，同一條條文似乎已成爲自願遣返人士手中的利劍，用以奪取他們獲得釋放的權利。我認爲這並不是立法機構當初制定有關條例的目的。

主席（譯文）：劉議員，請停止發言。

劉健儀議員：好吧，我會將那句說話從我的演辭中刪除。

成文法可以限制或放寬普通法的權利，但必須以清楚而毫不含糊的字句表達，這個道理是毋須多說的。我的意思不是要去修訂我們的法例，容許隨意或無限期羈留。高奕輝大法官在 LIEW Kar-seng 一案中指出：「任何文明的法律制度都不容許這樣做。我同意這一點。但在這一點與我們現有的法例之間應有條文容許將自願被遣返但因某種原因未即時被遣返越南的人士羈留。正如保安司在 1991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時指出：「我們的目標，是收容或遣返……」。假如那些被發現爲非難民的人士獲釋並在社會上生活和工作，那麼便不能達到上述目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實際上無法對由越南來港的人士施行任何入境管制。該 125 名越南船民現已獲釋並在社會上生活和工作。日後會有更多同類個案發生，社會人士對此極爲關注。我認爲政府當局必須盡全力嘗試堵塞這個法例上的漏洞。政府必須在問題變得不可收拾前迅速採取行動。

最後，倘政府當局現時關注的事項在任何方面關乎人權法案的考慮因素，我只想指出人權法案條例第 11 條清楚列明對人民入境法例的保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九七五年五月越南難民船「長春號」載著 3743 名難民來港，當時港府開放了漆咸道收容中心協助難民申請往外國居留，這樣就開始了困擾香港近 20 年的越南難

民及船民問題。問題至今還未解決，越南難民及船民仍是香港人的一個包袱。上月事態又有新發展，125名參與自願遣返的船民被越南政府拒絕收回，迫使香港政府將這125名船民遷進開放營。香港人不禁要問，到底我們還要背負這個包袱多久？

就今次事件而言，政府處理這125個船民的手法，令人不滿。基於法治精神，我們不反對將這批人轉往開放營，但政府在轉營前完全沒有諮詢及知會本區各級議員，只在事發後安排政務專員跟屯門區議員見面解釋情況，而當時作出解釋的政務專員甚至也未能將情況完全解釋清楚。我們覺得政府這種黑箱作業，實在是無視現存三層議會的存在。

我們最大的憂慮是，到底在現時的船民中心裏，還有多少人具有類似情形。難民關注組的報告說有五百多人，後來又有人說有七百多人。港府可否告知我們到底有多少人是越南政府不會接收的？政府一定要汲取這次事件的教訓，制訂一套方法應付這問題，否則，船民問題將更難解決。

雖然屯門收容難民的高潮已成過去，但屯門的望后石收容中心，至目前為止，仍然收容了一千五百多人，是全港唯一的開放式難民中心。過去，本區居民對越南人實在有不少負面的看法。請別誤會，我不是說越南船民都是違法亂紀、粗暴野蠻的人。相反，在我個別接觸中，越南人也不乏和善有禮的人。但問題是，在本區安置一批跟我們的文化及生活習慣都不同的人，當然，其中亦有部分是曾犯罪的，實在很容易使我們的居民產生憂慮和不適應。我們認同越南人有生存及自由權利，但本區居民感到不便和惶惑，卻也是實情。本區居民在面對越南船民問題時首當其衝，我們經常聽聞難民營內有毆鬥、販毒、賣淫等事發生，亦常搜獲很多利器。這些說法，在本區也引起很大關注，而警方一向的回應都是問題並不嚴重。我認為警方有必要對開放式船民中心的治安作一完整報告，以釋居民的疑慮。

其他有船民中心的地區，也出現類似情況。白石船民中心位於沙田馬鞍山，現時有一萬二千六百多人。在船民潮最高峰時，這個船民中心有二萬多三萬人，是香港最大的船民中心。因為中心內沒有足夠醫療設備，所以現時中心內萬多二萬人的醫療保健就要由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處理。人有病要看醫生，我們當然不反對，但這萬多二萬人的額外醫療服務，卻對威爾斯親王醫院造成沉重壓力。因為船民出營看醫生，都是早去早回，必須替他們即時看病，這使一般沙田區居民輪候看病的時候長了不少，而產科服務就更似是專為越南船民而設，這是實實在在的困擾。

越南人落難在港，幫他們一把也不算甚麼，他們自然也應該有基本生活的權利，但他們為香港所造成的負擔是實實在在的。我們認同他們也有基本人權，但他們對香港人造成的不便，甚至是負擔，也是必要處理的。

現在唯一的方法是加快遣返船民。既然船民不會被其他國家收容，而他們在香港又對本港社區造成很多問題，遣返是最好的解決方法。其實，現時已有一套遣返船民的程序，包括自願遣返、有秩序遣返及安排真正難民移民。可惜，現時除第三個方法外，其餘兩個方法都不大靈驗。已核實為難民身份的人現有一千五百多人，既然是難民，其他國家自然

有責任收容他們。我擔心的是，這批船民都是其他收容國「揀完揀剩」的，已很難再找人收容。現在香港已經履行作為第一收容港的責任，英國及香港政府其實應在這方面再向西方國家施加壓力，切實履行他們的國際義務。

其餘的二萬多人，只有等待自願遣返或有秩序遣返。可惜本年的自願遣返人數大降，前兩年每年都可遣返一萬二千多人，但今年至今的人數卻只得一半。推其始末，可能是因為願意走的人已走得七七八八，不願意走的人，會跟香港人「打消耗戰」。我們很希望英國政府必須盡快解決這船民問題。

此外，據稱香港現時還有幾百名曾在中國居住的越南人，這批人應該由中國接收。幸好中方官員日前曾公開表示，如能核實他們的身分，就會收回這批船民，我們歡迎中國政府這積極的做法。我們希望國際和英國亦採取積極的做法，盡快解決船民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大致上同意我的同事麥理覺議員和鮑磊議員剛才所說的論點。因此我會嘗試提出新的意見。越南船民問題在過去十多年來，不單只是香港的問題，更已經成爲一個國際問題。現在，這個問題正以非常緩慢的步伐走向可以說是完結的階段，香港在這時候選擇採取怎樣的態度是至爲重要的，因爲她的態度無論在國際間和本港社會兩方面都會帶來影響。香港可以選擇採取較爲積極的態度，而不是說不要這樣積極。我當然不希望香港會選擇採取消極的態度。

爲了趕及於一九九五年底關閉所有難民營，我們必須盡快安排那些被甄別爲難民的人士到外國定居。所有收容國，包括英國亦必須迅速接收這些難民。我們當然希望英國可以在這件事情上盡上本份，但正如鮑磊議員指出，我們覺得英國做得太慢了。我們亦需要英國向其他收容國施加壓力，務使他們盡快收容應接收的那些難民。至於那些未被甄別爲難民的人士，根據國際間的協議，他們必須返回越南。對此，我們要做的很明顯，就是必須致力幫助船民自願返回家園。主席先生，香港在這進程中是否已盡全力？我想不是。鮑磊議員已特別指出其中幾個問題。香港政府、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及社會人士分別都有很多正面的工夫要做，他們甚或可以攜手合作，務求幫助船民自願離開。我促請所有有志參與這個進程的人士從一個全新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研究如何能夠做得更好，當然我們亦希望越南方面可以加快處理自願遣返的人士。

我們同時亦要向中國方面施加壓力，使其收回那些選擇中國作爲他們的收容國的船民，例如我們希望中國收回那些來自廣西省，因爲國家建設而家園被毀的船民，另外可能還有一些船民是來自中國的。此外，各有關方面都應該盡力使所有尚待解決的家庭團聚個案能夠盡快獲得處理。有些被拘留在難民營的船民的家人在海外提出申請與他們團敘的個案，亦應盡快予以處理。

主席先生，相信你也知道，要解決船民問題，各方面都有要盡的職責，當中有些工作是必需的，但卻並非香港能夠直接控制。因此，我們必須向有關方面施加壓力。不過，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掌握那些會對香港有利的措施，而我們的工作當然就是想出有效的辦法，勸喻船民自願返回家園。我重複覆，讓我們盡力嘗試，並採取積極的態度，讓我們看看還有甚麼可以做。我好肯定，呼籲英國接收所有未能遣送至任何地方的船民的要求正迫使英國專注尋求解決辦法。英國在這時候專注尋求解決辦法並無不妥。也許英國要待問題真的逼近眉睫時，才會盡快想辦法解決問題。

至於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我並不同意，因為我不相信香港還有時間去認真考慮是否放棄“第一收容港”的政策。這是一個人道問題，香港必須詳加考慮。我個人並不希望見到這項政策遭到廢棄。

至於馮智活議員的修訂動議，我認為我們在現階段這樣做並非對症下藥，錢並非關鍵所在，而我亦不想這個辯論會偏離真正迫切的問題，亦即是香港究竟可以做些甚麼，我們認為為了加速了結這件拖延已久而又很可悲的事件，我們應該做些甚麼？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我非常希望香港可以採取積極的態度，並扮演積極的角色。

主席先生，我支持原動議，但我並不支持那兩項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兩年來，港府一直聲稱其政治上的建議都是公開、公平，並為港人所接受的。這些陳腔濫調幾乎變成一個笑話。

在越南船民問題上，沒有任何公開、公平，並為港人所接受的事。我不是要埋怨越南人，我只是埋怨那些曾經制訂政策而現在仍然制訂政策的人。

從來沒有人告訴我們政府在訴訟上花了多少公帑，包括上訴、賠償及向船民提供其他服務的費用。另一方面，那些需要住屋及福利服務的香港人卻被忽視。

沒有人預先警告我們政府將會釋放部分船民。政府既沒有徵詢廣大市民的意見，亦沒有與本局商議有關事宜。這就是政府所謂的「公開」。

至於「公平」方面又如何呢？要本港的納稅人供養數以萬計經濟移民，是否公平？沒有其他國家願意收容這些船民，就要我們負責，是否公平？在我們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英國逼作第一收容港，是否公平？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要本港的納稅人負擔其開支，是否公平？要我們支付那些和我們對簿公堂的律師的費用，是否公平？過去 15 年來，還有更多不公平的事例，但我想我已經說夠了。這個政策對港人絕對是不公平的。

現在，讓我們討論一下這個政策是否為港人所接納。我們多年來不是一直在說我們並不接納英國及其盟友在日內瓦所作的決定嗎？此等決定不但不可接受，而且，是本港鄰近的東南亞國家和我們都不可接受的。

雖然港府假裝制訂公開、公平，並為港人所接納的政策，但我們有理由懷疑其誠意，因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從來就不是公開、公平，並為港人接納的。現在，政府似乎改為支持最終收容港而不是第一收容港的政策。事實證明那些制訂第一收容港政策的國家是虛偽的，他們在自己的國家是所謂「人權份子」。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及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同時，我亦對曹議員的修訂動議有同感，因此我不反對他的動議。謝謝主席先生。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為香港帶來的困擾，實在是罄竹難書，毋須再次贅述。本年二月國際難民會議通過決議，在九五年底全數將 6 萬名滯留在東南亞的船民遣返越南，這項決議為香港帶來解決船民問題的一線曙光。可惜，近日難民專員公署及政府均異口同聲表示，在九五年底已經無法達致這目標，而英國外交部更對在九七回歸前遣返所有滯港船民，表示僅能「盡力而為」，看來情況並不樂觀。

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共遣返的船民只有 5137 名，較九二年的 12612 名及九三年的 12751 名減少了 60%，每月平均只遣返船民 467 名。要在九五年全數遣返滯港的兩萬多名船民，平均每月須遣返 1805 名。若將目標推遲至九七年六月，每月亦須遣返 763 名。以今年的遣返速度，明顯是與實際需要有一段頗大的距離。

如果船民問題在九七年回歸前不能夠解決，就會出現兩個可能情況：第一是將問題交由特區政府「執手尾」；第二就是把船民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滲入社會，使船民問題由表面歸於隱藏。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香港市民都是不願意接受的。

主席先生，最近政府將 125 名越南拒收的船民釋放，政府的解釋是「無權再扣押」，不釋放就是知法犯法，但這樣做亦與現行對非法入境者的處理手法有所違背。大家都知道船民是非法入境者，並非難民。此外，政府亦禁制任何僱主僱用非法入境者。上述 125 名被列作非法入境者的船民，卻可獲得釋放外出工作，在法理上自相矛盾，處事手法亦有雙重標準。我認為，這次釋放行動具有「放氣球」作用，政府為將船民滲入社會的陰謀作出測試。對於政府這種知法犯法，企圖改變現行船民政策的陰謀，我予以強烈的譴責。

爲了確保船民問題在回歸前獲得圓滿解決，英國政府有必要作出承擔。我建議英國政府在撤退前，將滯港的船民帶回倫敦做手信，一方面可以聊以自慰，亦可以爲香港做最後一件好事。有人擔心，英國承諾對滯港船民「包底」，會觸發越南船民逃亡潮，我同意這憂慮可能會發生。不過，越南最近重建經濟，不少外資到越南投資開發，逃亡潮在近年放緩，證明重建經濟對越南已經產生了穩定的作用。如果說英國「包底」會導致船民蜂湧來港，一方面是高估了英國的吸引力，另一方面亦是對越南政府的一種侮辱。

主席先生，制止船民「崔護重來」的最佳辦法，就是立即取消第一收容港。我和我的競選經理人曹紹偉議員都持有這個觀點，這亦是新界西，即元朗、屯門區的居民共識。對於一些並非在新界居住的居民，他們可能未有感受到期間的痛苦。眾所週知，第一收容港是英國政府「慷港人之慨」的產品。香港由七九年開始被迫作爲第一收容港，至今 15 年來花在船民方面的公帑達到 70 億，這還未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及佔用的醫療資源等支出。反對撤銷收容港的最主要論調，是「不合乎人道」。這種口脛，我們聽那些滿口仁義道德、但又不肯施以援手的歐美國家講得太多。十多年來，香港對船民「包食、包住、包生仔」，船民營的環境雖然不甚理想，但比對於本港居於臨屋、天台木屋、天橋底和公屋擠迫戶，實際上是「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政府對船民的待遇，實在是仁至義盡。

如果有人千方百計阻撓盡速解決滯港船民問題，無論他們的理由是何等冠冕堂皇、何等娓娓動聽，我都難以接受。他們必須受到全港市民的譴責，我呼籲有關人士必須好好反省，好自爲之。

主席先生，我必須重申，英國政府絕對有責任爲香港在回歸前解決滯港船民問題。這個沉重的包袱，既然由英國政府放在香港的背上，亦應該由英國負責「搞番掂」。正所謂「解鈴還需繫鈴人」，英國實在責無旁貸。英國政府應該立即與越南政府接觸，商討盡快遣返船民的安排。未能遣返的船民，英國必須「包底」接收。同時，難民專員公署欠下香港的款項，英國亦有責任盡快代爲追討，清還香港人的 10 億血汗金錢。如果在九七年仍未能收回，希望英國一定要負上全責。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修訂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難民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也是英國的外交問題。在這問題上，我相信香港政府並沒有發言權，香港人更加無從參與制訂這個政策。英國政府多年來讓我們看到的，是她完全沒有積極幫助香港解決這個問題。試看英國本身收容了多少越南難民？她盡了多大努力說服西方國家收容難民？她又盡了多大努力說服越南政府收回那些不屬於難民的人？對香港人而言，更重要的是，她盡了多大努力說服聯合國清還尚欠我們的九億多元？因此，我認爲英國政府在這方面非常不負責任，也應受到香港人的譴責。主席先生，我自己身爲公共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最近再次要求核數署署長審查這盤帳目，更要瞭解爲何在這麼多個東南亞第一收容港國家中，他們可以取回那麼多錢，而我們香港卻好像特別好欺負的，只能取回這麼少錢。我相信這與英國政府沒有盡力爲香港爭取絕對有關。

主席先生，我們不會忘記香港是一個難民的社會。我相信在座有些朋友是逃難來港，得到殖民地政府的收容。我自己的爸爸媽媽也是難民，來到香港。因此，我們有難民的歷史。我們也不知道再過九百多天會有甚麼事情發生在我們香港人身上，所以我相信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歷史，有這樣的將來，我們更要好好地對待難民，對待那些有非常淒慘遭遇的人。

香港並沒有十分嚴重的種族歧視問題。我當然支持胡紅玉議員的法案，我們須訂立法例，消除種族歧視。但很多時候，有人利用越南人的問題，挑起一些人反對越南人的情緒。甚至有些人以為這是踏上政治青雲路的捷徑。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在九一年選舉時，在我和黃宏發議員的選區內，難民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有些候選人更拿着旗幟大搖大喊，但我和黃議員兩位候選人極力支持採取人道立場，處理難民及船民問題。我相信大家也看到，我和黃議員結果勝出。這點告訴大家，雖然有些人很想我們知道和相信香港人很憎厭這些難民，很憎厭這些船民，但我覺得這可能只是有些人想挑撥情緒而這樣說。

當香港人看見有些人這麼弱小，有些人有這麼大的困難，需要我們小小的幫助，或者可說是揹着沉重的包袱去幫助，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都覺得，如果我們能做得到，就應盡力去做。當然，我們也想討回公道，所以我強調我們一定要盡力向英國政府施加壓力，令她在各方面可協助我們。主席先生，我現時絕對看不到英國政府在各方面盡了努力，我相信主要的原因是香港政府沒有就此事告知她，我們香港人雖然很樂意照顧落難的人，但英國政府絕對有責任盡快尋求解決的方法。

至於有關釋放 125 個越南人的事件，我同意有些議員所說，我們毋須過分緊張作出反應。我希望政府稍後會詳細向我們解釋法律的根據。香港是法治之區，我們不希望政府違反法律；我更加不希望政府修改法例，長期監禁這群非常不幸的人。其實，主席先生，125 個人算是甚麼呢？每日有 105 人持單程通行證由中國來港，一年就有 4 萬人以這種方法來港。還有不知多少人從其他各樣途徑四方八面湧來香港。我們如果真的讓這些不幸的人留在香港——最近我也就此事廣泛徵詢支持我的人士，他們有些表示同意，但他們對我說：「劉慧卿，如果你在立法局說出來，你要小心，因為這事可能令人打擊你，使你明年選舉落敗。」不過，主席先生，如果是我相信的事，我就會說出來。如果市民真的覺得我劉慧卿是錯的，我相信明年他們一定不會選我。如果在這期間，連這樣小的勇氣也沒有，我還有甚麼資格當一個直選的立法局議員？如果我們的法治、我們對人權的支持和堅持，我們也不敢說出來，我們又有甚麼顏面去見香港人？因此，主席先生，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中所提到的，我們須按國際目標，在明年年底關閉船民營。因為我覺得將這群淒慘的人如此關起來，大人小孩一起，對他們有很壞的影響。我希望可以盡快關閉船民營，也希望如果是難民，就盡快將他們安排到別的國家，否則，就立即將他們遣返。我反對曹紹偉議員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的建議。這是不人道，也不可以實行。你是否相信香港的水警、英軍或其他人會將船拖出公海，讓船沉了，待船民游回來後又將他們趕走？我完全不相信香港人會支持這種事。

主席先生，時間已到，香港人如果真的支持法治；支持人權，我們應該站起來說話。我絕對不相信打擊這些弱小的人，就可以取得選票；可以取得許多政治本錢。我並不相信這點，而我亦覺得有幸在立法局內並非太多人想這樣做。主席先生，一個文明社會是一個有愛心的社會。我希望我們香港人會在別人如此困難的時刻，拿出我們的愛心。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辯論越南船民問題並不是一個新的問題。在媒介，在其他場合和在立法局亦曾多次辯論。這次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個話題，主要是由於最近港府釋放了部分船民，引起很大關注。可能稍後港府認為這只不過是一場誤會，但我覺得在這時提出這問題討論，是適合時宜的。

我只想評論一下有議員呼籲取消第一收容港這項修訂。剛才曹議員提出修訂時，指出由於越南船民問題是一個炸彈或定時炸彈，因而提出這項建議。又說若不如此，我們不能解決船民潮的問題。同時，他亦批評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未能做到一針見血。事實上，如果曹議員的動議在 10 年前提出，我個人也可能認為有些吸引力。因為當時確實出現船民潮，而這亦是一個長期的定時炸彈。但時至今日，情況根本不同。現在雖然滯留在香港的船民在二萬四千之多，但事實上，跟十多年來所有到過我們海岸的船民比較，畢竟這只是一個小數目。這可算是說小不小，說大不大，但客觀而言，這二萬四千多人和全部曾經到港的越南船民比較，只是一個小數目。

第二，我覺得現時問題並不在於現在還有洶湧而來的船民潮。很多議員亦提到，近期出現的新船民只是少數。因此，這並非問題所在。我反覺得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要求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積極多做點事，通過談判，令越南政府盡快收回這些船民，這才是積極進取的辦法。我們不需要一個對某些人來說，可能很動聽或拉得選票，以船民作為目標，提出取消第一收容港的論調，才可解決問題。我覺得香港如果這樣做，便會在國際上付出道義上，聲譽上的代價。我們真要問問，這是否值得呢？因此，主席先生，我覺得經常強調第一收容港的問題，並不切合時宜。當然，我們並不支持香港永久作為第一收容港這項政策，因為這是英國的外交政策，由英國強加於香港。我相信在九七年後，這問題會自然解決，因為將來的主權國所作出的決定，我們現在並不知道，但香港人不可以自行作出決定。

我希望我們能夠成功通過談判，通過努力，爭取國際輿論的支持。我們亦可多向越南船民進行宣傳，讓他們知道現在的越南並不是他們從前逃離時的情況。我覺得就算不能如

周梁淑怡議員期望，在九五年前可以解決問題，也希望這問題能在九七年前解決。因此，在這時提出，或經常過於強調第一收容港的問題，是不適宜的，我不支持這方面的修訂。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動議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

主席（譯文）：保安司，我將於 5 分鐘內，即八時正打斷你的發言。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西貢於一九七五年淪陷以來，香港揹負了越南船民問題這個包袱已有差不多 20 年，市民的不滿是可以理解的。政府承認有這個問題，並決意盡快將問題解決。

今日，我們面前的這項動議和修訂動議合共載有幾項建議，包括：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關閉所有船民營；加速遣返行動；不得給予越南船民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撤銷「第一收容港」政策；英國應接收那些無法遣返越南的船民；以及追回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拖欠香港的所有債項。我們會逐一討論這些建議，但在開始之前，我想先回顧一下自一九八九年綜合行動計劃達成協議以來，我們已經完成的工作。

綜合行動計劃定出一個安排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架構。簡言之，這項計劃規定亞太區各個國家必須向越南船民提供臨時收容所，以待審定他們是屬於難民還是經濟移民身份。上述計劃並對安置難民往第三國家，以及將非難民遣返越南的事宜作出規定。這正好與香港在一九八八年自行訂定的政策不謀而合，而且為了紀錄在案起見，我應該弄清楚一點，因為這點經常被錯誤陳述，就是這項政策，包括繼續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是由香港政府自行制訂和決定採用的。這個政策並不是英國政府在違反我們的意願或判斷的情況下，強加於我們身上的。

毫無疑問，綜合行動計劃的包袱主要落在作為「第一收容港」的國家，特別是香港的身上。過去 7 年間，香港收容了近 8 萬名抵港的越南船民，這人數約佔整個亞太區越南船民總數的一半。不過，綜合行動計劃在香港運作良好，而且向著解決越南船民的目標不斷邁進。當綜合行動計劃於一九八九年六月達成協議的時候，本港越南船民的人數為 5 萬人，後來更攀升至幾近 65000 人。不過，過去 3 年間，有關人數已經減至 25000 人。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共有 26000 名越南難民離開香港到海外定居，而被遣返越南的非難民也有差不多 45000 人。單靠我們自己，是不能夠達到這樣的成績的。我們需要國際間的協助，而且對這些協助衷心感激。我們仍繼續須要他們幫助，才可以結束這個漫長的故事。事實證明，這個政策是成功的，儘管成功的步伐可能比我們所期待的來得緩慢，但我們不應因為遇到挫折而偏離這個政策。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時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保安司：本年較早前，國際間把一九九五年年底定為結束綜合行動計劃的目標日期。鑑於抵港的越南船民人數非常少，而且有 3 萬多名越南船民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期間離開香港，在這個背景下，政府當時認為這個目標看來是可以達到的。雖然我非常渴望看到我們的船民營可以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全部關閉，但我不得不告訴大家，這個目標已經不切實際了。因為被遣返越南的人數在本年大幅減少，一九九四年返回越南的總人數可能會稍低於 6000 人，即比前兩年每年被遣返越南的人數的一半還要少。一九九一年年底，當局開始實施定期執行的強制性遣返包機行動，結果在接着的兩年半內，自願返回越南的人數打破紀錄；而自本年年中強制性遣返包機行動暫停以來，自願返回越南的人數隨即大幅下降，可見上述情況絕非巧合。當局在九月開始再次展開強制性遣返包機行動，結果申請自願返回越南的人數出現令人鼓舞的上升，儘管這人數與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的每月平均數字比較，仍然相距甚遠。

因此，我們打算一方面透過與越南政府進行雙邊談判，另一方面透過整個綜合行動計劃這個更廣泛的範疇，謀求增加強制性遣返船民的速度。不過，將所有非難民全部遣返越南的實際所需時間，似乎應該是兩年而不是一年。這並不是一項保證，我也不能預知未來，但我相信這是一項合理的推測。

毫無疑問，最近有 125 名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獲得釋放，確實令我們的遣返政策和就這個問題尋求最終解決辦法受挫。這 125 人曾經申請返回越南，但不獲越南當局接納。在這情況下，繼續拘留他們是違法的，因此，我們有需要把他們釋放。政府必須依法行事，而我們作為社會的一份子，理應為我們尊重法治精神引以為榮。我們不可以在認為合用的時候才援引法律規則，認為不合用的時候便將之摒棄。法律規定是必須貫徹執行的。我們亦無法藉著修改法例，去堵塞這個所謂的漏洞。要這樣做，必須得到本局批准無限期地引用行政拘留權力。我們的法院不支持這樣的法律，是理所當然的。我不能夠就此事的細微法律觀點與劉健儀議員進行辯論，但重要的一點是，越南政府斬釘截鐵的拒絕

收回這批為數 125 人的其中一些越南難民，而且多個月來都未能完成安排其餘人士返回越南的工作，因此，我們目前不敢說是否有希望在不久將來的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將這批越南船民遣返越南。

儘管如此，這批人仍然是非法移民，他們沒有居留身份，我們亦無意讓他們取得香港居留權。英國和香港政府已向越南當局提出請求，但至今仍未能夠成功取得協議，將這 125 名人士遣返越南。

我必須在這裏澄清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一點。我們並未取得越南政府的同意，在未來 3 個月內把這批越南船民遣返越南，而且，不論外間如何報導，我不相信保安科有人發表過這樣的聲明。我們已經要求有關方面盡早就所有個案進行商討，並提議為此派出一組香港官員前往河內。我們目前仍在等待越南政府的答允。近幾年來，我們一直與越南政府在遣返的工作上合作良好，這點可從直至今日為止，已有近 45000 人遣返越南清楚證明。我們相信在這個合作基礎下，目前的困難是可以克服的。

周梁淑怡議員又提到一套陰謀論，她表示釋放這 125 名越南船民，其實是將數以萬計的越南船民安置在香港的一部分計劃，以便達到在一九九五年關閉船民營的目標。主席先生，我要說我們不致於這般狡猾。或許有人會說我們沒有那麼聰明，但怎樣說也好，我們並沒有策劃這麼的一套陰謀。這套陰謀純粹是某些人無中生有。

香港以往一直對逃避迫害的人提供庇護，無疑部分越南船民也受到同樣的庇護，這做法是值得我們驕傲的。維持這項政策，也倒頭來使我們得到國際間的協助，得以解決船民問題。取消這項政策，也不會在任何方面對我們遣返仍然滯留在難民營中的 23000 名經濟移民有所幫助。而事實上，這做法所產生的效果會適得其反。如果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我們便要採取實際行動，將載滿前途未卜的男女老少的難民船趕走。這做法既不可行，而且道義上說不通，結果只會令香港遭受世界各國譴責。這對於解決剩下的越南船民問題，以及香港將來更廣泛的利益來說，也毫無幫助，無論如何，正如很多議員已經指出，過去 3 年在香港登岸的越南人已經降至寥寥可數的數目，這也是強制性遣返計劃所取得的成果。我不認為我們應該改變這個趨勢，所以我們實在沒有充分理由，取消這個收容政策。而且，這個改變也不會帶來任何實際裨益。

綜合行動計劃清楚訂明，所有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均須返回越南。我們正在為達到這個目標而努力，而且會繼續這樣做。為此，我們認為要求英國同意在一九九七年前接收被越南政府拒絕收回的人士的建議，不但無濟於事，而且不切實際。就如越南船民一定不會取得香港永久居留身份一樣，這個建議一定會損害到我們希望達致的目標，而且這個建議與綜合行動計劃所蘊含的原則背道而馳。更好的方法，應該是與越南當局取得協議，收回所有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這同時亦是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意願。

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目前拖欠香港政府的款額差不多達 10 億元。對於專員公署無法還款一事，政府明白各位的憂慮。專員公署沒有獨立的收入來源，它純粹倚靠國際間的捐助，作為在世界各地從事活動的所需經費。政府已經一再提醒專員公署及其捐助國欠款的數字，並表達我們希望該署盡快償還欠款的意願。該署亦已經回覆我們會盡最大能力清還欠款。不過，真正的欠債人其實是國際間的人士。因此，我們應繼續努力，讓這些國家明白專員公署必須對本港履行其財政責任，而且他們必須為此向綜合行動計劃提供足夠的資助。

主席先生，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有很多地方是政府當局同意的。我們同意應盡快尋求將非難民身份的越南人遣返，以及關閉船民營，儘管我們不再相信可以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前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同意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船民應該返回越南，而且不應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不過，我們不同意給予他們獲得英國或其他國家安置的機會。這樣做只會對問題的整體解決方法有害無益。因此，本局的當然官守議員會對周議員提出的動議和馮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投棄權票。基於上述理由，政府當局亦不支持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因此，當然官守議員會反對由曹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曹紹偉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在請他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曹紹偉議員動議修訂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內容如下：

「在「香港政府」後加上「立即撤消『第一收容港』政策及堵塞其他漏洞，避免因港府將越南拒收的船民變相改為『香港居民』而可能引致新一輪的船民湧港潮；此外，並應」及刪除「，並且不可藉修改越南船民的非法入境者身份，使其變相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來達致關閉船民營這目標」。

曹紹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所載。

曹紹偉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合共有 5 分鐘就所有修訂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剛才黃匡源議員和楊孝華議員已很清楚陳述自由黨和我本人對這兩項修訂動議的意見，我不打算再詳加討論。不過，我想清楚說明自由黨會反對曹紹偉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曹紹偉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遭否決。

劉慧卿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鄧兆棠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35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提出你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提出以下修訂：

在「拒絕收回的越南船民。」後加上：

「另外，政府須於九七年前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追回所欠香港的債項。如未能達致此目標，則英國政府須就該未能成功追回的債項代行償還予未來特區政府。」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馮檢基議員對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馮檢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麥理覺議員及陸恭蕙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鮑磊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零 6 秒。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較早前很多議員談及越南船民問題是一個國際問題。在這問題上，十多年來，香港並沒有絕對的自主權力，因此，剛才保安司在開首和結尾的演辭中，明顯為英國預先「打上退堂鼓」，相信其效果並不具有很強的說服力。他提到我們要求英國政府「包底」，是不會有幫助，亦不切實際。不知道是對誰人沒有幫助呢？不知道為何不切實際呢？我們站在香港人的觀點，我們須做的，是將香港人希望英國負起責任這訊息清楚顯示出來，希望英國政府能盡量考慮我們的意願。

較早前保安司發言時指出，我們對這些要求並不認同。我不知他所說的「我們」是指香港政府還是英國政府。較早前我亦聽到有同事同樣指稱這是不切實際，指稱我們這次辯論過於政治化，過於反應敏感，甚至有一位同事指稱這是撥種族歧視的火。有關這點，我相信在我們承受了 15 年的包袱後，是絕對不能認同這位同事對這問題如此描述。麥理覺議員的發言好像指香港是一個非常不仁慈的社會。我不知道他對於中國大陸的非法入境者

即捕即解的政策有何看法。他認為相對於越南船民政策來說，這是人道呢？抑或不人道呢？他是否認為香港應接收所有船民？他是否不認同動議中要求香港政府及英國政府履行責任及承諾呢？

香港是一個十分仁慈的社會，但整件事情的不公平之處在於國際間長期「慷他人之慨」。他們的虛偽，已從他們怎樣處理非法進入他們境內的人以及他們要求香港容忍越南船民這雙重標準，可以顯而易見。希望大家能夠正視這個問題，要求國際及英國負起他們應對香港所須履行的責任。

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而經馮檢基議員修訂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麥理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鮑磊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3 票贊成經修訂的動議及 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經修訂的動議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多年來已就這個問題進行過數次辯論。

政府的意見是，第 10(2)(c)及 10(3)(d)條均與人權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無牴觸；因此，我們並不感到有需要將之從電影檢查條例中刪除。一直以來及到目前為止這仍然是政府的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的立場。

我完全理解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草案背後的動議。但我想強調，第 10(2)(c)條曾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被應用。上述條例自 1988 年生效以來，在超過 7700 套受檢電影之中，第 10(2)(c)條只被引用過一次，而且那一次並非用以徹底禁止該套電影。

電影檢查條例的主要目的，當然是為保護青少年免受電影裏過份渲染的暴力、性愛及淫褻性行為所影響。這個目的，我相信不會有人爭議並且得到本局及社會人士的支持。我們認為刪除第 10(2)(c)條不會影響該主要目的。為此，雖然政府不接受刪除第 10(2)(c)條的論據，各當然官守議員將會投棄權票。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得悉本局大多數議員對這項非常重要的條例草案予以支持。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行政機關因政治理由而刪剪或查禁電影的權力刪除。

電檢條例的存在，是香港歷史上不光彩的一頁。過去殖民地政府為壓制社會異議聲音，制訂控制集會、言論及創作自由的法例。其實，當初這些立法都是針對香港左派勢力而設的。在五、六十年代，當時以政治理由禁止上映的，不少是中國大陸製作的影片，例如《鴉片戰爭》、《林則徐》等。總之，任何對英國及其殖民主義有所批評的電影，都可能被查禁或刪剪。進入八十年代，中英關係好轉，結果被查禁或刪剪的電影都與中國大陸有關。到今天面對九七的來臨，這些「惡法」應該逐步取消。我們不再需要大家長來決定甚麼電影可以看，甚麼電影不可以看。

在九十年代的香港，傳播資訊發達，不同的政治意見都已在社會廣泛傳播，互相激盪。市民從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台節目中都接觸到不同的政治訊息。對電影進行政治審查，不單抵觸人權法，而且已是不合時宜的做法，相信政府官員亦了解這一點。

對於本局議員的支持及政府的不反對，本人衷心感謝，棄權總比反對好。我們今天正在共同努力，翻過香港歷史上不光彩的一頁，為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向前邁進一步。同時，亦希望政府盡快修改其他不符合人權法要求的法例。若政府拖拖拉拉的話，議員應踴躍主動提出修改。攔路的石頭，是要搬走的。如果人家不搬，就要自己搬。自由的路，就要由搬走這些攔路的石頭開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及財政司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動議，沒有反對票；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2 條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案草案三讀

李柱銘議員報告謂：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三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4 年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外，其餘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